

第一百九十期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廿五日
(即二十一年第四期)

一週大事彙述

黨務報告

政府必須明定 外交方針國民 必須信任政府 之外交政策

蔣介石先生于本月十一日，在奉化故里武嶺學校紀念週中，有關於對日方針之講演，大意謂政府必須明定外交方針，國民必須信任政府之外交政策，當此羣言鼎沸，和戰莫決之際，得此一番提示，誠足以發人深省。此項講稿，照本報體例應入選錄欄，惟本期選錄，稿件付印後，方採得此篇，特提前在黨務報告欄發表，以供先觀之快。原稿係由鄧文儀君筆記，茲將其紀錄稿照錄如下：

民族之具有獨立基礎獨立精神者，在政治上必有獨立之方針，對外交必有獨立之政策，而此政治方針外交政策之確定，完全依本國之利害，以本國之環境與立場決定之，不受任何外力之影響，亦不為任何影響所變遷，斯乃可以保持獨立國家之地位，故外交政策，有以進攻為有利者，當毅然進攻，有以退守為有利者，當毅然退守，有以戰爭為有利者，當決然戰爭，有以和平為有利者，當決然和平，無所顧忌，切不可應進不進，應退不退：應戰不戰，應和不和，更不可應進而反退，應退而反進，應戰而反和，不應戰而反戰，是蓋在謀國者本愛國之至誠，洞矚利害，深謀熟慮而決定之，不為任何浮言所搖動，亦不囚一己私人之利害關係而變更其決心，人民之對於政府，如確認執政者之公忠體國

，不致有賣國喪權之行爲，則亦當對政府竭誠信任，俾得以全力應付，不受牽掣，不然，策室道謀，衆論紛歧，勢必莫所適從，以致債事，因而囂然責難於負責之人，負責者因獲咎蒙諒，而事已敗壞，被其害者，且為整僱之國家，則又何及矣。

證之此次對日問題，蓋信羣衆逆當之言動，非特不能愛國救國，而適予外侮以可乘之機，而增富國者應付之困難；蓋自日本帝國主義以暴力侵略東北以來，一般人民，不深求其原因，察其內容，祇以此事發生於國民黨執政之時期，遂責國民黨無從慮先之處置，因引以為執政者之罪，不逞之徒，則又藉此為傾覆政府之良機，肆行搗亂，假愛國之名，而行破壞政府之實，號為督促政府，實以牽制政府，於是政府不但須殫智畢慮以對外，而且須疲精勞神於對內，內外交侵，鄰敵益得乘虛而竊我，則外交又安得而勝利。且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之野心，早已始於明代，豐臣秀吉之一再西侵是也，至近五十年中，明治維新以後，對於併吞滿蒙之大陸政策，已定為基本之國策，數十年來無所變更，觀於田中之奏章，已可見其處心之毒焉周詳，而日俄戰爭以後，其侵略之勢益急，歐戰既發，遂得誘脅袁世凱訂立二十一條款，以制我政治軍事經濟之死命，此其遠因所在，蓋非一朝一夕之故矣。自張學良主持東北，不為日人之威脅利誘所動，毅然加入國民政府，於東三省易青天白日之幟，以促成民國之統一，且與築東北各路鐵道與要港，與日本為經濟上之抗衡，則得經濟之獨立

，不爲日本所操縱，一方面又拒絕日人種種非分之要求，於是日本帝國主義者憤慨益深。遂決心掃除東北之武力，醜態已急矣，而國內之割據紛爭，甚至借助外力，尤足授人以可乘之隙，日本於我之虛實及內部之紛裂，既已瞭然無遺，故益足以堅其侮我之決心，於是東北之事變，乃暴發而不可收拾，此爲東北事變之近因也。事變既發之後，國民方面，雖激於愛國之熱誠，時時對政府加以督促，同時又以判斷力之薄弱，對於督促政府之行爲，事實上乃無異掣肘政府，或不信任政府，僅以增加政府應付之困難，而與暴日以便利，夫國民若信任政府爲非喪權辱國之政府，且政府亦再三對國民信誓旦旦，表示決不屈服於暴力，而盡力於維護國權，並爲尊重國際信義之故，而請求國聯予以有效之制裁，自身更以全力從事於正當之防衛，凡此鄭重之表示，人民若記其辦法爲適當，則在政府未變更其方針以前，祇宜表示信賴及擁護，俾政府得以全力應付困難，以求得最後之勝利，未有政府之辦法適當，方針未改，責任明確，而乃時時加之以擾亂妨害，自毀陣線，俾政府不能專心應付，則所謂愛國適以誤國，甯不痛乎！

自東北問題發生以來，一般激於悲憤，不暇審擇，或不顧事實違快意之論者，不曰對日宣戰，即曰對日絕交，不知中國若有適當之國防實力，則當朝鮮之慘殺華人，及萬寶山之案發生，皆可爲絕交宣戰之理由，不必待暴日鐵蹄蹂躪瀋陽之時也。以中國國防力薄弱之故，暴日乃得於二十四小時內侵佔之範圍及於遼吉兩省，若再予以絕交宣戰之口實，則以我國海陸空軍備之不能咄咄嗟充實，必至沿海各地及長江流域，在三日內悉爲敵人所蹂躪，全國政治軍事交通金融之脈絡悉斷，雖欲不屈服而不可得，總理孫先生所謂「中國若與日本絕交，日本在十天以內便可以亡中國」，此乃事實如此，並非我總理故爲危辭聳聽也。故忠於國者，必就實際之力量，而謀適當之措置，不能效不負責任之輩，不審察實際之利害，逞爲快意之談，徒博一時之同情，而置國家於孤注一擲也，且以日本帝國主義之暴悍無人理，猶不敢顯然對中國絕交宣戰，而猶是出於戰而不宣之行爲者，蓋欲避免宣戰之責任，以減輕國際之責難也，今我明明尙無可戰之實力，而昧然爲暴日所不敢爲之絕交宣戰，則適予暴日加責任於我之機會，而益得以恣行無忌矣，何也，以中國已對之宣戰，而彼可以一切自由行動也，即不言戰而絕交，同爲暴日所求之不得者，以絕交不用何種方式，或用何種宣言，以解釋其與宣戰不一之理由，然而國交既經斷絕則對方即可不受任何之限制，兩國絕交即爲敵國，爲敵國則一切可以恣行無忌也，故曰，彼不度國力，不明利害，不負責任，而徒爲快意之言者，蓋末之思也。夫暴日對我之侵略，既以戰而不宣之方式出之，則我欲對之抵抗，何嘗不可襲用其方法，此乃正當之防衛與有效之抵抗，既使之無可藉口，並不背任何國際之公約，是無戰之害有戰之利者也，且近代國家與國家間之抗衡，非僅限於有軍事動作者之戰爭也，折衝樽俎，縱橫捭闔，此抗爭而出之以外交手腕者也，國民義憤奮發，不可遏抑，爲經濟之不合作，斷絕貿易，停止買賣，此以經濟方式相抗者也，自東北事變發生以來，政府揭發日人之暴行於世界，抗爭於國際聯盟之庭，俾侵略之相無所掩飾，此政府，已對日爲外交之抗爭矣，抵貨運動普遍全國，且進而爲一切經濟事業之不合作，據日本大藏省統計，一九三一年一歲之中，對華貿易額約減一萬四千萬元日金，是國民已自動對日爲經濟之抗爭矣，近代之外交，既有國家外交與國民外交，而國與國間之交涉，即亦因之有國家

之正式絕交，與民間本於愛國心之自動的經濟絕交，此種自動的國民間之絕交，自非政府所能干涉，但使政府有明確不變之政策，而國民有艱苦奮鬥之決心，一心一德，共禦國難，則最後之勝利，未始不在我者也。

故絕交與宣戰若發之於日本，則我中國決不能屈服于武力壓迫之下，雖犧牲我四萬萬同胞之生命亦所不惜，何哉，與其不戰而亡，何如力戰而亡，以此戰爭為保全我民族人格之戰爭，即因此而亡國，亦為保存我歷史光榮而亡國，即為各種國際公約計，亦不能不盡我世界人類之責任，以應戰也。如此戰爭，乃為不得已之戰爭，乃為求得無上代價之戰爭，當為後世與世界所深諒，此則甯為玉碎，毋為瓦全之義也。否則我國外交方略，尙未用盡，國力自衛，毫末充實，反與日本首先絕交與宣戰，是適與日本以恣行無忌之口實，不僅自失其國聯盟約非戰公約與九國公約之權利，而且使此等公約完全失其效用，不僅不能引起國際對中國良好之印象，而且與中國以破壞公約，破壞……後世之論世界歷史者，謂中國自取滅亡，可不痛乎。是以余於昔日當政之時，明告國人，余甯含垢忍痛，決不願以個人一時之快意，博得國民之同情，而簽對日首先絕交與宣戰之字，誠以國家為重，個人為輕，民族悠久之生命為重，個人一時之榮辱為輕，故寧可毀滅余個人過去一切之事業與歷史，而保存我國家與民族之利益，決不肯犧牲我四萬萬同胞之利益，以換得余個人一時之虛名，而永為我中華民族千秋萬世之罪人也。今東北事變之發生，已逾四月，此數月中，政府對於外交本有一定方針，即一方堅持不屈服，不訂損失領土國權之約，并盡力抵抗自衛，一方則訴之國聯，請其根據國聯盟約，為公道正義之處置，以保障世界之和平，循此方

針，庶乎不致錯誤。乃當時國人之主張，認國聯為無制裁強暴之能力，要求政府退出國聯，同時並反對政府對日本為直接交涉，此尤矛盾之甚也，蓋中國既為獨立國家，當然有對外直接交涉之資格，若以日本帝國主義一旦與中國直接交涉，勢必任意挾挾，恐失國權愈大，因而反對直接交涉，然既反對直接交涉矣，則必訴之第三者，請其主張公道，或請其參加雙方之交涉，此政府所以於事變發生之後，逕訴之於國聯行政院，請其為公道之處置，以制裁日本之暴行也，乃國人又反對之，要求退出國聯，何哉，此無他，國人不察，徒為少數別有用意之徒，以外交為內爭之利器，以國家供私人之工具，不顧國家之存亡，不恤人民之利害者，所麻痺利用而不之知也。

寇深至此，國人尙羣言囁嚅，莫所折衷，余意政府必須明定外交方針，負責執行，以求此問題之解決，斷不能因循坐誤，一任東北三千萬同胞，陷於水深火熱之中，同時亦當力促日本朝野之覺悟，而洗心易慮，自制止其軍閥之暴行，蓋日本軍閥之暴行即使成功，然被其利者軍閥，而蒙其害者日本全國之人民，萬一軍閥之暴行失敗，危及其國家，則其軍閥將為軍閥之犧牲，不利不智，莫此若也。至我政府之外交方針，除對日絕交，及對日宣戰一二者以外，其他方法，若當軸者本公忠體國之誠意與不損國權之決心皆可擇而行之，繼續訴之國聯盟約可也，另行訴之九國公約與非戰公約可也，在不損主權之範圍內對日交涉可也，即一面交涉，一面仍訴之國聯盟約九國公約等亦無不可也，若國際之約束無效，交涉之結果不利，日本帝國主義者復怙惡不悛，非完成其侵略壓迫之野心不止，則我亦惟有本不屈服之決心，始終不與之妥協，而且朝野一致，作最大努力之抵抗，無論至何時代，

非得最後之勝利不止，決不為喪權辱國之簽字，使暴日在東北侵略之權利，始終為其私之行爲，無任何法律上之根據，如此無論政府之行動爲戰爲和，一決之時期，爲遠爲緩，我全國國民一信任之於政府，不致有誤。於時限，亦不強逼政府退出國聯或直接交涉與否，以充分運用之時間，使政府之行動，不受任何之約束與限制。

總理昔論對外，嘗謂一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是爲外交上唯一之指針，以今日中國國弱民貧之現狀言之，誠所謂弱國無外交可言者也，如再不能使辦理外交之政府，立於自動地位，而強制政府以時間，是無異使政府自陷於被動之地位，在在與日本或其他國家操縱之良機，如此則中國外交，誠陷於操之在人則亡之絕地矣，吾今以在野國民之立場，言今日之外交，以爲吾國民唯有信任今日之政府，協助政府，而且維護政府之外交政策，無論其用何種方式與行動，無論解決對日外交問題之遲速，皆應與政府以斟酌情勢自由運用之餘地，而我國民對政府唯一之要求，則在絕對不訂喪權割地之條約，只要政府能不訂割地之約，不簽喪權之字，無論何時，立於操之在我自動之地位，則最後勝利，終歸我有，此爲今日我國國民應有之態度，亦即今日我國外交唯一之途徑。然而最明顯而足貽國家以莫可挽救之損失者，即爲絕交，絕交者絕路也，以中國今日之現狀與國力，如果與日絕交，則必出於軍事爭戰，無備而戰，必至戰敗，戰敗之國，未有不失地，未有不喪權者也，吾國上下，如果能忍辱負重，同心合力，爲有效之對付，則不但必割地喪權，而且必獲最後之勝利，萬不可逞一時之決心，輕言絕交宣戰，而斷我四萬萬人民與中華民族之命脈，吾人臨此極端嚴重之存亡關頭，應爲民族

之根本及終極利害上着想，屏去一切之客氣與成見，務使政府與國民間之主張共同一致，達到外交最後勝利之目的，則幸矣。

各省黨部紛

請中央速定

救亡大計

深，各省黨部，紛電中央請速定大計，挽救危亡。茲將此項電報，彙誌如下：

鄂省黨部電

(衡略)均鑒：頃上中央執行委員會電，文曰：倭寇日深，遼西震撼，甯錦重鎮，亡在旦夕，在張學良始終不抵抗，坐棄遼東，實以守土之義，其罪自不容辭，然彼既爲國民政府之職官，則東省固屬中華民國之領地，發疑指示，宜有良規，兼顧統籌，未應偏廢，值此一髮千鈞之際，豈容坐視臥治之時，若徒追咎已往之非，不作未來之計，任其孤軍待戰，獨力苦支，謂痛癢之無關，等秦越之相視，誠恐藩籬盡撤，堂奧堪虞，匪甌脫之是捐，將淪胥無備，張氏不足惜，其如國家何，本會目擊危殆，心難緘默，用質管窺之見，藉抒芹曝之忱，伏祈鈞會權緩急之實情，定攻守之大計，速固邊圍，以解倒懸，願總理在天之靈，尚若生殫頤之望，國利民福，實式賴之，等語，特以奉聞，尚祈一致顧慮，早定大計，俾得復我疆土，挽救危亡，不勝企禱之至。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叩。

皖省黨部電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日寇遼瀋，四月於茲，遼國既多，普天同憤，四全大會奉吾黨之意志，授政府之特權，謀主誓忍辱以聽命國聯，究未忘拚死以力謀自衛，乃統一之局甫奠，而失地之報杳來，滿蒙設督，錦州易幟，天津震警，閩粵告變，禍迫眉睫，亦甚危矣。且聞聯俄聯共之標語發現於首都，大亞細亞

之問題，乃宣傳於報紙，某方要人，引敵奪政之說，出諸會場之質問，某方將領，孤兵對內之說，顯示事實以嫌疑，隨耗紛傳，羣情惶惑，大羊豕就縛，猶能哀號，魚鱉無聲，亦知潑刺，以吾文明古國，神賢華胄，遂謂束手結舌犯而不校，以自即於滅亡，是蓋古今情理之所必無，亦豈常軸諸公所能忍受。固知老成謀國，未容妄測高深。然而杞人憂天，終覺難容廢體，究竟中央對於滿蒙失地，如何規劃收復，對中日交涉，如何籌策進行，如何消弭內爭以禦外侮，如何而捐除私見，以急公義，本會久未奉示，靡所秉承，現不敢妄有主張，遂無以領導民衆，屢傾橋壓，心所謂危，迫切電陳，玆候明示，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叩。

甘省黨部電

(銜略)均鑒：自暴日寇我東北，占我吉遼，近復攻擊錦州，擾亂天津，空前奇恥，全國同仇，方期共同團結，力抗強權，以拯危亡，而保國脈，何圖東北之強寇未推，而西南之法兵又由安南進趨滇桂，最近更據由青海玉樹傳來確息，英人又遣印兵五千名，進占拉薩及扎什倫布兩地，新疆亦有赤俄乘機窺覷之說，噩耗傳來，驚憤欲絕。查暴日侵凌，已乏禦敵之方，今者法英赤俄，相繼而來，強敵四逼，將何以拒，稍延時日，立現瓜分，亡我國家者，固不只一日本帝國主義也。國必自伐然後人伐，我國年來黨政分裂，內爭屢起，益以空前之水災，民窮財竭，已足啓外人之覬覦，而自暴日侵佔東北，三月有餘，內部雖力求統一，而各方仍難期團結，私見未能盡除，國是日趨紛擾，更足令列強之輕視，故今日之發起而攻，實可謂悔由自召，際此千鈞一髮，危亡呼吸之頃，若再不覺悟，精誠團結，力謀拯救之術，共圖抗禦之方，則四千年文明古國，轉瞬之間，必歸滅亡，彼時萬劫不復

，悔將何及，在昔國人以矜矜自慰者，以援列強對中國已成均衡相制之勢，決無一國敢冒不韙以啓衆忌，孰不知三十年前瓜分共管之議，均實現於今日。本會觀國難之加急，痛淪亡之在即，不避忌諱，揮淚陳詞，務懇黨國碩彥，軍政偉宿，愛國英傑，各界賢豪，本黨同志，全國同胞，傷國家之大難，悔從前之非是，消除私見，集中人材，表現公忠，同謀國是，先統一以固內部，再協力以抗外敵，庶幾精誠所至，可揮魯陽之戈，忠義所集，能雪會稽之恥，臨電無任情激涕零之至。中國國民黨甘肅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叩東印。

首都國民外交後援會致電慰問東北救國義勇軍

熱傳急，幸東北義勇軍揭竿奮起，重創倭奴，特致電慰問。茲將原電，探錄如左：北平全體同志公鑒：此次倭寇侵犯我錦州，防軍又不戰而退，致我東北半壁山河，全淪寇手，三千餘萬同胞，深遭荼毒。噩耗傳來，目曾髮指，嘗雪此不共戴天之奇恥，政府束手，猶唱讀精誠團結之高調，我國弱點，暴露無餘，民族光榮，喪失殆盡，幸諸同志揭竿而起，集衆肉搏，一戰奪回盤山，再戰恢復打虎山，赫赫聲威，賊胆爲寒，耿耿赤心。世人共仰，而此種舍生取義，當仁不讓之精神，尤爲我國家民族之殊光，本會同人。謹代表首都民衆，深致慰問，且冀諸同志再接再厲，務必殲滅倭奴，生吞三島，去世界和平之障礙，爭人類生存之幸福，同人誓以全力爲諸同志後盾，臨電悲絕，不盡欲言。



黨史史料 編纂委員 會一年來 工作概況

本會一年來工作情形，已詳載於上年十一月間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所刊行之總報告，及本會每月之工作報告，茲為追顧既往及策劃將來計，特再將其較為重大，且有綜合說明之必要者，撮述如次，為海內外全體同志告，並願互勉焉。

一、關於史料編輯方面之工作

本會編輯黨史史料之工作，其最初稿件，概規定由編輯科担任，而後交由各編纂分組審查，酌量取捨，以期完善，茲將過去一年來所編輯者，擇要略述如左：

(1)總理年譜長編 按此稿自十九年秋間開始編輯，迨至上年春間，僅成其半，其餘部份，直至上年八月間，方完全脫稿，按此初稿之編輯，重在史料之整理與考證，不厭求詳，故多費時日；數量既巨，脫稿遂緩，且以坊間所出私家編述之黨史史書，每有錯誤疏漏等之流弊，欲由此加以矯正，故亦不得不煞費事功，以期樹立不訛不枉之楷模。

(2)黨年鑑 按此係編輯科同志不敷分配，乃由本會各科庫內調用若干人，分任編輯。其十八年度者至上年七月間編竣，已於同年十月底出版，內分五編，共一二二二頁。卷首印有三屆中央執監委員全體照片，並附略歷及各人題字，其中並有其他重要之影片數幅。

至十九年度者，自上年七月間開始計劃，依編輯十八年度年鑑時之經驗，遂發現許多之困難。於是亦不得不略變前此之方法，然後着手編輯；其初稿至上年十月間，亦全部完成。內容則更分為七編，數量當較前尤巨，目下尚須經一度之整理，乃可竣工。

(3)總理全集補遺 此自上年七月間開始蒐查與鈔錄以來，迄今已查獲三百餘篇，鈔錄二百餘篇，將來當猶有可查獲者。至此編輯之計劃，則以胡委員（漢民）編「總理全集」為據，凡是集未收入之總理各種遺著，輯為「補遺」，以作本會編輯「總理全集」之準備。

(4)先烈傳記叢編 按此編輯計劃，至上年十月初方決定，今初稿已編成者為廖仲愷，秋瑾，黃克強……諸先生傳，其字數約自八千至一萬五千不等。尚在整理材料從事起草者，為陳英士，朱執信……諸先生傳，內容估計，約與上同。至此編編輯之要點，則於各先烈之生平，思想，事業，環境，及其參加革命之經過與影響，分章編述，重在闡揚先烈革命精神，以為一般編輯之標準。

(5)先烈遺著叢編 按此與「先烈傳記叢編」之編輯，正在同時進行中，惟因各人傳記遺著之數量，多少不同，於編輯時當有所斟酌，故尚未能決定其先後之程序。目下暫定辦法，即於編輯某一先烈傳記時，同時亦盡量蒐集其遺著，分類編排，別為一冊。至最後究以某一先烈之傳記與遺著，合訂一冊為妥，抑以傳記與遺著各為一類而分冊為妥，此時實難決定。

二、關於史料審查方面之工作

本會各項稿件之初步審查，概由編纂分組担任之，亦為編史不憚求詳，考證期能確實也。茲亦分述如左：

(1)總理年譜長編 按此項初稿之內容，原分總理事蹟及革命事實，以及國內大事與國外大事為三項，按年編輯。而此審查工作之進行，亦復如是，但至最後又為綜合的審查與修正一次，以期前後一貫，而免蕪雜及重複之弊，如是至上年十一月初旬

，本可付印，以公諸世。然又爲慎重起見，乃於上年十二月八日開本會第二十二次編纂會議時，復就既修之本，列舉要點，提出討論，於是共作決議案有三：（一）初稿材料由本會各編纂採訪於一個月內提出修正意見，仍交編輯組審查改訂。……（二）關於總理之世系問題，仍照初稿以本身爲主追溯而上。……（三）關於述及總理遺著及本黨重要文件，可摘錄要點，其全文與史料考證另輯附編，以資參考。故此出版之期，約在二十一年之春間。

（2）黨年鑑 按此審查方法約與總理年譜長編同。今則十八年度者，既早出版，毋庸贅言。而十九年度者，仍如前法，正在審查整理中，不久亦可付印。

（5）其他 關於其他黨史史料或零星稿件之審查，不及備述。至對於各書坊間所出之黨史史冊，內有不確與不妥之處。亦多所發見。以後對於「總理全書」，「先烈傳記及遺著叢編」等之初稿亦正計劃再設各種審查組，以便進行。

二、關於史料徵集方面之工作

——本會徵集工作，極關重要，蓋爲編輯一切史料之總來源也。而徵集辦法，鑒於登報徵求及通函索寄，似尙不足以盡此事功，遂先後聘任採訪十二人分任滬，杭，平，粵，南洋，日本，及北京各處從事實地調查與採訪。復以廣東爲我黨革命策源地，特設徵集史料辦事處；更以國府現存檔案，有關黨史之史料甚多，遂派多數同志前往分類摘錄，現將一年來本會徵到之史料，統計如下：

- （1）總理史料——
- （二）總理遺著 七件；

- （二）總理遺札 六八件；
- （三）總理遺電 四件；
- （四）總理史實紀載 一九件；
- （五）總理親筆遺墨 十件。

（2）總理紀念品——

- （一）總理委任狀 五九件；
- （二）總理獎狀 二一件；
- （三）總理遺像 四一件；
- （四）總理所至各地原址 三件；
- （五）總理遺墨照片 一一件；
- （六）總理各種紀念品（照片） 二四件；
- （七）總理遺物 二件。

（3）革命史料——

- （一）傳記類 八十件；
- （二）雜著類 九一件；
- （三）函札類 二四件。

（4）革命紀念品

- （一）本黨黨證 四件；
- （二）先烈照片 八十八件；
- （三）本黨各時代債券 十一件；
- （四）先烈墓影 十四件；
- （五）先烈墨蹟 七件；
- （六）護照 二件；
- （七）革命同志各處聚會原址 三件；
- （八）紀念章 五件；

(九) 獎章及獎狀 六件；

(十) 委任狀 十九件；

(十一) 其他紀念品 十五件。

至於在國府檔案中摘錄之各種史料，數量尤巨，茲姑從略。凡此等史料每於徵到時，即按其性質，分類整理，歸檔保管，以備參考。

四、關於史料檔案方面之工作

本會史料檔案之整理與保管，其大部份史料，乃由中央秘書處前檔案庫所移交者，今則重加整理，以便歸檔保管與調取參考。至於分類整理之方法，按其性質，各有不同，要之以其年代，地域，人名，及史實四者為主，務求詳細。實言之，即先以科學方法，以地段為經，以性質為緯，依次分類摘由，校核考證，然後繕製目錄卡片，復按年代之先後，編號度藏。茲將一年來所整理者，概述於後：

(一) 整理工作 按此工作重在分辨性質，整理錯亂，編號歸檔，避免殘失等。約言之，則分下列數點：

(一) 關於文件性質分類摘由方面者；

(二) 關於文件校核考證方面者；

(三) 關於繕製文件目錄卡片方面者；

(四) 關於繕鈔電匯文件方面者；

(五) 關於文件歸檔方法方面者。

(2) 保管工作 此種工作，要為講求保管史料之種種方法，以免散失與霉爛。約言之為：

(一) 按月檢查已加整理之史料；

(二) 注意原有保管室內之潮濕；

(三) 添置鐵質密藏史料之櫃檯；

(四) 遷移史料至新建檔案儲藏室；

(五) 經管本會及中央各部處之調閱史料。

(3) 編製工作 為便於整理與保管起見，乃先編製各種表冊，其要如左：

(一) 文件分類法；

(二) 會議錄整理法；

(三) 刊物冊籍分類大綱；

(四) 重要史料目錄；

(五) 總理年譜有關史料目錄彙刊；

(六) 本黨軍事史料目錄彙刊；

(七) 黨務史料目錄彙刊；

(八) 政治史料目錄彙刊；

(九) 人名與機關史料檢查表；

(十) 上海環龍路之史料統計表；

(十一) 中央前五部之史料統計表；

(十二) 中央二屆之史料統計表。

至於現正從事之工作，則為：編記史料總登記冊，繪印調閱史料登記片，彙印本黨拓印本，彙編總理手批牘函，編印各項史料比較圖表——各省史料統計比較表，史料性質比較統計表，接收中央三屆全部史料等。

總之，本會成立以來，時間既少，而此整理史料之工作，又甚艱鉅。然以經驗所得，除於編製冊籍及統計為具體表現外，所謂不傳求道，乃本會同人所用以自勉，惟希海內外全體同志，能時予以指教也。

雲南全省

黨務概況

雲南黨務，在同盟時代，即有相當組織；河口之役，以至辛亥革命及護國護法諸役，均有巨大貢獻。關於已往之工作情況，歷屆全國代表大會，該省黨部，曾有報告。今所述者，僅及中央第三屆以後之情形。

溯滇省於民十六年間，黨務工作，由秘密而公開；惟當時因反動份子屢入，以致糾紛時起，進展莫由。十八年三月，中央派裴存藩回滇，辦理總登記，於七月告竣。十八年十一月，中央更派龍雲，張邦翰，盧漢，陳廷璧，裴存藩，陳玉科，曾三省，楊大鎔八人，為黨務指導委員；十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過去支離破碎之局面，遂得齊一步調，積極工作；雲南黨務之得順利進行自此始。十九年八月楊大鎔病故，九月曾三省亦因病離滇，上年六月中央調曾回部工作，隨派劉家樹李典章二人遞補遺額，旋李典章辭職，中央派楊文清補充。謹將該省黨部工作情況，分別撮要言之。

一、組織工作

甲、下級黨部之組織 自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成立後，即積極於下級黨部之組織。惟以經費支絀，人才缺乏，以及交通梗阻之關係，欲求普遍，勢所難能，當即擬定計劃，分三期推行。計劃既定，遂先於第一期各市縣，着手組織。計十九年內先後組織者，有昆明市，嵩明縣，及呈貢，激江，宜良，阿迷，滇越鐵道，蒙自，河口，華坪等共十一市縣。二十年內先後組織者，有大理，路南，曲靖，昭通，宣威，玉溪，易門，楚雄，甯洱，會澤，箇舊，建水等十二縣。此二十二縣中，指委滿三人者，則設立指導委員會；指委不滿三人者，則設立辦事處。希於最短期間，一

律正式成立。惟以全省黨員，僅五百七十人，而分佈又極不均。如昆明市即佔六分之一，易門縣則佔六分之一，其餘各市縣。僅佔六分之一。各縣之黨員人數既少，則其所屬之區黨部區分部，即不能組織健全，亦即缺乏正式成立之條件。故迄今正式成立之下級黨部，僅昆明一市而已。

乙、預備黨員之徵求 該省自奉准徵求預備黨員後，遂極力籌劃進行；徵求總數，係計劃一萬人。除昆明市依限辦竣，已徵獲一千三百七十五人外；其餘各市縣，或因匪患騷擾，窒礙工作；或係最近成立，甫經着手。故特呈准中央，已經徵求而尚未足額各縣，展限至上年八月底截止；尚未開始徵求各縣，自開始徵求日起，徵求五個月，通告各縣依限辦理。嗣該省黨部奉中央通告，以四全大會開會在即，各省徵求預備黨員事宜，應於上年九月底止。總計各縣市共徵獲預備黨員九千二百三十七人，現奉中央先後核發黨證者，三千四百九十六人，餘數尚在覆核中。

丙、特務工作之進行 該省自清黨以後，青年思想，多陷於消極或反動之兩途。此種現象，在積極方面，固應宣傳黨義，以求根本救濟；而消極方面，則當從事反動份子之廓清。蓋消極之害不除，積極工作，自難進行。且雲南因交通不便，民風渾樸之關係，為共黨計劃積極工作之區，危機隱伏，在在堪虞！是以特務工作，尤關重要。故自該省指委會成立以後，於十九年四月間，即探獲共黨之五月計劃。蓋所謂五月計劃，不外鼓動工人罷工，學生罷課的各種鬥爭，更匯集而成全省總暴動是也。自探獲此消息後，當即嚴加防範，並先後捕獲共黨省委及共黨負責人多名，并破獲共黨機關三處，軍事運動機關一所；而油印機，反動文件，書籍，印刷品等，搜獲尤夥。共黨在滇之潛勢力，受一嚴重

之打擊。

自此以後，共黨於表面上之宣傳工作，似已減殺。然向有所謂反帝大同盟，呈現活動之痕跡。嗣後又捕獲該黨重要份子多名，於是共黨在滇，已無活動餘地，現雖有少數份子，亦不過參雜逸南土匪隊伍中活動而已。

共黨以外，國家主義派之在雲南，亦甚活動。十九年八月該黨首要份子，竟率領學生，在河口搗亂，未久被逐出境。二十年七月，該黨重要份子又在昆明開會，有所企圖，均經悉數捕獲，無復再能活動。

二、宣傳工作

雲南地處邊隅，宣傳工作，關係重要；而宣傳又須深入民間，乃能收實際之功效。自該省指委會成立之後，凡關於積極的黨義宣傳，與消極的取締反動言論，靡不加緊進行。而對於下級黨部之指導，亦求着重實際，力避虛文。茲將宣傳工作之重要者，分述於后：

甲、指導工作 當下級黨部尚未成立時，宣傳僅偏於一隅；俟後下級以次擴充，而宣傳亦漸臻普遍。綜計指導工作中，關於直屬機關之指導者：則有雲南民國日報社之創立，使消息遲滯之雲南，輿論上得一中心之領導，繼續改進，遂成爲滇省宣傳上最有效力之唯一宣傳機關。他如辦理日報之登記，使各報社之言論，均從事於黨義之闡揚，得確定之出發點。有郵件檢查所之設置，俾反動言論不能輸入，以淆惑人民之觀聽。有昆明通訊社之創立，使消息得藉以靈通。關於民衆團體之指導者：則派員隨時前往宣傳，并領導其宣傳上之活動。關於下級黨部之指導者：則擬有各市縣宣傳工作實施綱領，使考核指示有一定之方針，具體之

方法；而各縣對於地方自治七項運動之宣傳，以及風俗改良被除迷信天足運動等，亦尙能積極舉行。此外更致力於黨外宣傳之推廣，如通俗講演會之講演，說書道琴業者之指導，娛樂場所之檢查，重要新聞之放映，壁報之舉辦，亦均分別進行。而關於討逆，推行國曆，國民會議，公佈約法，剿匪，討逆，抗日護僑，賑濟水災等事件，亦作擴大之宣傳，并各市縣一致舉辦。綜計兩年來宣傳工作指導方面之進行，已稍稍由黨內及黨外，由黨部而達於民間矣。

乙、編撰工作 宣傳上之編撰事件：一爲雲南半月刊，數量上質量上均逐漸臻進，現已發行至十一期，每期發行七百本，於青年之思想上，尙可得相當之領導。一爲宣傳小冊，計翻印者有總理遺教表解，編印者有革命的五月，國民會議之認識，及總理紀念週講演集，現又着手編印叢書。一爲特刊，計編印二十種。一爲宣傳大綱，計擬製者有九種。一爲傳單，計發行者有五十種。發行雲南畫刊，每月兩期，尙得民衆同情，宣傳亦較普遍，現已發行至十期。此外如壁報及宣傳要點之頒發，標語布標之製定，亦均宣傳上之編撰工作也。

丙、徵查工作 該省指委會之徵查工作，可分爲徵集與審查二部分。關於徵集者，一方面以各種方式，徵集黨義書籍，以充實圖書室之設備；計先後共徵集一千八百〇八冊；於本黨同志研究學術，不無小補。一方面更從事於徵集反動刊物，使不致流傳民間遺毒社會；自十九年起，計查獲共黨刊物四一件，國家主義派刊物一千六百五十七件，其他反動刊物千餘件。此即徵集工作之概略也。至關於審查者，又書店凡有新到書籍刊物，均先送會審查，始准其售賣；工作上雖覺繁雜，而普羅文藝及足以麻醉青年

思想之書刊，流傳絕少。並會同當地政府，從事於電影之檢查，凡有危害社會人心者，即予查禁。此外如各級黨部所有宣傳品，亦均審查而加以指導焉。

三、訓練工作

訓政時期，本黨負領導之責任，故當使黨員能領導民衆，使民衆能行使四權。而欲達此目的，則非從黨員訓練與民衆訓練着手不爲功。謹分述於次：

甲、黨員訓練 雲南黨員稀少，欲各市縣黨部組織成立，則人才即感困難。故自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成立以來，即呈准中央開辦黨務訓練所，招考中等以上畢業學生，作嚴格之訓練，凡經四月，計畢業學生一百零四人，隨即分派下級黨部工作。於是下級黨部，既得成立，黨員訓練，於以開始。至對於下級，則予以切實指導及考核。如區分部之黨員大會，討論會，講演會，尙能如期舉行，頗少流會。他如舉行擴大總理紀念週，以講讀總理遺教；編制各種黨員訓練書刊，作實施訓練之方針。於今該省黨員，不明黨義者殆鮮矣。

乙、民衆訓練 民衆訓練之較爲重要者，即民衆團體之組織及民衆教育之設施。關於民衆團體者，該省指委會以各縣多不明訓練法規，恐生錯誤，曾分別派員赴各縣從事於指導人民團體之組織，於二十年五月以前，一律改組或組織完竣。迄今組織健全者，職業團體計百五十，社會團體計六十，自由職業團體計二十，就中尙堪報告者，即各民衆團體中，無一反動份子插足其間，咸能接受本黨領導。關於民衆教育者，該省指委會於十九二十兩年，開辦暑期黨義講習班，使各學校青年，均得普及黨義之教育，計先後畢業者千餘人。又辦工人補習學校，一般失學工人皆得

求知機會，至各市縣黨部，亦各有民衆學校之設立，而昆明市則籌有鉅額之基金，以其子金，永久能開辦九校，該省指委會并隨時加以扶助，冀其發榮滋長，期收實效。

四、過去工作之回顧

以上所述，僅擷其要，惟尙有足報告者：一曰黨政合作。黨政有切實合作之精神，是以消極上既鮮阻礙，積極上遂得順利進行。如反動份子之肅清，即由於黨政協力進行，故能有驚人成績。二曰精神團結。雲南前次因負責委員，不能團結，以致迭起糾紛，一切工作，莫由進行。自該省指委會成立後，各級黨部委員，精神上均能團結，黨員意志，亦屬統一；故能將破碎局面，重歸整理，黨的威信，於焉確立。三曰刻苦耐勞。雲南金融紊亂，地瘠民貧，無論黨員或工作同志，生活狀況，異常簡陋；然猶於此種困難中，切實工作，實具有奮鬥之精神，此亦雲南黨務工作特殊之情形也。

更就工作上困難之點言之：無論組織宣傳與訓練，除一般的才財兩乏之困難外，尙有交通不便之困難。蓋人才缺乏，則組織上縣市黨部無人指派，宣傳上效率不易發達，訓練亦礙難實施。因經費困難，則組織不易推廣，宣傳上難於進行，訓練亦礙難辦理。至因交通不便，各項工作，交受其困。至如民智不齊，地方之情況各殊，以致工作方略，不易規劃，亦工作上之困難情形也。

五、結論

雲南地處邊隅，形勢險要。就國防上言之，西鄰英緬，南界法越；英則片馬江心坡之侵佔，延未歸還；法則滇越鐵道之修築，入我堂奧，扼我咽喉；猶復肆其侵略，政治上則受其牽掣，經

濟上亦為所操縱，更積極於文化的侵略，不遺餘力；吾人鑑於此次東三省事件之發生，實危如累卵，不寒而慄！更就國內情形言之，對於西南各省，有高屋建瓴之勢。準上以言，則雲南不僅當國防之要衝，抑且居中國重要之地位；故無論對內對外，均為最重要之省區，不能漠視；而黨務工作，尤宜努力邁進，不容或緩者也。

國內政況

汪蔣二委

聯袂滬京

自新政府成立以來，政府與人民日趨黨國領袖汪蔣胡三先生迅速入京，主持中樞，以應國難，迭經各方敦促，並由蔣汪在杭會晤結果甚為圓滿。除胡仍在滬養病暫離來京外，蔣已於廿一日乘自備汽車來京，即晚留宿湯山，翌日下午晉謁。汪精衛先生亦於同日下午三時三十五分由滬偕陳璧君、褚宜民等乘專車晉京，於晚間十時五十分抵下關車站，屆時歡迎人員異常踴躍。汪氏下車後，即出站乘四三七號汽車，直驅北極閣前財長宋子文宅休息，定今日上午九時與各中委，舉行非正式談話會，茲將兩氏抵京前後經過情形，分誌於次：

▲汪精衛赴杭晤蔣——陳銘樞於十五日下午由京乘杭晤蔣後，十六日晨六時持蔣致汪親筆函，偕范其務到滬，於十時許晤顧孟餘，蔣致汪函交顧轉達，顧於十二時將函交汪，並將陳璧君經過報告，汪因注射藥針完畢，復鑒國事緊張，十六日下午五時出醫院，即力疾赴杭晤蔣，然後定期相偕入京。汪出院後即電胡孫，原電如下：（一）香港中國電報局轉胡漢民先生鑒，弟臥病數旬，最近數日始獲痊愈，病中屢接南京及各方同志催促弟等入

京電函，中心焦灼，莫可言宣，現介兄已抵杭州，約弟往晤，弟擬即往晤商一切，我兄近日尊體何似，極念，甚望能即日啓程北來，俾得過京承教，專此電聞，並祈賜覆，汪兆銘銜。（十六日）（二）南京行政院孫院長陳副院長均鑒，弟前告兩兄本月十日針注完畢，即可入京養病，嗣因六七等日，屢患眩暈，停止針注，延至今晨始告完畢，聞介兄已來杭，擬即往晤，盼能偕同入京，先此奉聞，汪兆銘銜（十六日）。

胡漢民十七日復汪電云：得統（十六）電，藉悉尊恙已愈極慰，弟血脈久未退，稍過勞頓，睡眠不足，且時感目眩，益信非長期休養不可，病中無時不以國難為念，正當途徑，認為政局既經更新，則必使政府負責行政策之全責，而不宜陷之於無所適從之環境，現時國家民族最大問題，亦莫過於抗日剿共，祇須中央行責任內閣之職權，貫徹吾黨數月來共同確定之政策，而吾黨以在野之身竭誠為政府之助，則對內對外，自能發展開一新局勢，以副國人之嚮望。兄嘗言對某則遜，對某則直，弟對同志則欲兼之，遜者遜於功名權力之事，直者直於是非道義之關，時人不察，輒為種種之揣測，良可笑嘆。

▲汪蔣聯電促胡——十七日汪蔣聯電胡漢民促即北上，並電孫院長電胡致勸，原電如下：（一）香港中國電報局轉送胡展堂先生惠鑒，銘昨下午由滬赴杭前，曾致一電想已達覽。昨夜深抵杭，今晨與正相晤，商榷一切，竊以此次一中全會，推吾兄及弟等三人，担任政治會議常務委員，論常務委員之一職，僅於會議時輪流主席，弟等三人中，偶然缺席，原無大礙，不過一中全會之意，即在於最望弟等三人能一致努力，共赴國難，故弟等第一希望，在吾兄能即命駕北上，正難東身引退，猶在詬毀交鋒之中，

銘雖大病未痊，亦深願追隨吾兄一同入京，協助哲生及諸同志，以共支危局也。臨電盼復，無任神馳，汪兆銘，蔣中正錄。(十七日)(二)南京行政院孫院長惠鑒，銘昨下午赴杭前，曾致一電，想已達覽，昨夜深抵杭，今晨與正相晤，商榷一切，弟等深願竭其心力協助，與兄支持危局，頃電致展兄，請其即日北上，正暫回故里，銘因宿疾未痊，擬即在此間休息數日，再候展兄駕至，即連袂入京，另電吾兄，祈再電展兄勸駕，關於一切大計，亦俟展兄同意，始行決定，是所至禱，汪兆銘蔣中正錄。(十七日)胡於十八日，復汪電謂：錄(十七日)電誦悉，昨復汪電諒先到達，此時救國救民，惟有努力抗日剿共，弟雖在病中，已迭電京滬諸同志，切要之望，各矢忠誠，俾哲生等得行使責任內閣之職權，貫徹其政策，而我人以在野之身，竭誠贊助，對內對外，必立有生機，慰國人望，尊電所謂共支危局，當亦無逾於此云云。

▲孫何吳飛杭晤汪蔣——中委汪精衛抵杭訪問蔣委後，時局頓現展開之象，行政院長孫科，軍政部長何應欽，上海市長吳鐵城，前日在孫宅集議後，決定於十八晨乘坐汽車，由京杭國道，偕赴杭州，訪謁汪蔣二氏，敦勸即日晉京。嗣由何氏先行電杭，十八晨接杭復電，蔣委員自備之飛機，即於八時半空機駛京迎迓，於十時二十分飛抵明故宮。孫科、何應欽、吳鐵城三氏於出席國府紀念週後，十一時半偕赴機場，到場送行者有陳銘樞，朱培德，顧孟餘諸人。孫院長臨行時對日日社記者談：此行訪晤汪蔣兩先生，報告中央財政外交各問題，並敦促二氏即日相偕入京主持大計，本人預定明日即乘機返京，俾中央政務不致停滯云云。一時二十分到杭，即往澄廬晤蔣。略談，孫等即偕宋子文赴煙霞洞張繼張靜江宴，汪夫婦已先到，蔣最後到，孔祥熙卞元冲均與

宴。蔣汪在煙霞洞宴後，在別室商談，與議孫科張繼張靜江共五人，鐵城應欽等八人遊山，談畢，四時五十分下山，記者詢孫會議結果：答圓滿。問何時回京？答：就去。蔣汪分回澄廬西冷，孫晚住蔣莊，蔣晚宴汪孫何張等，席間交換黨政意見，十時散，居正朱家驊褚民誼晚亦到杭。

十九日晨十時蔣赴西冷與汪孫張繼等談一小時，下午汪孫張靜江張繼與蔣在澄廬續談，決翌晨聯袂入京，鐵部備專車抵杭待用。

▲汪蔣再促胡北來——汪蔣於十九日復胡電云：巧(十八日)電敬悉，所示各同志宜使哲生兄等得行使責任內閣之職權，貫徹其政策，而我人以在野之身竭誠贊助，極佩偉論，弟等此次邀同吾兄入京，即為欲達到此目的，蓋即使吾三人此時不敢遽承政治會議常務委員之責，而既備員中央，則對於政治會議，不能不參加，以表竭誠贊助之意，此為一般同志所寄望於吾三人者。昨日哲生兄由京來杭，藉悉哲生兄亦已電懇吾兄即日北來，值此國難嚴重時期，吾輩三人，與其天各一方，遇事不能即時商確，誠不如同聚首都，隨時獻替，較於黨國有裨，謹再電奉請，立候吾兄北來，共赴國難也。

▲孫科抵滬發表談話——行政院長孫科於二十日下午二時十分自杭抵滬，發表談話：謂此次承蔣汪到杭晤談，結果甚圓滿。兩先生均以非約胡先生到京，不足以完成黨內團結一致之局面，但胡復蔣汪電，則仍主以在野資格，贊助政府，使能實現內閣，實不必共同入都，反涉牽制行政之嫌。在胡先生老成謀國，顧慮深遠，本人極為感佩，然今日之難局，非京中少數當局所能負責，必三先生共同負責，全國一致，始克有為。張靜江張溥泉居覺

生諸先生，均同此意，力勸蔣汪兩先生先行入京，已得二先生慨允，從此中樞充實，困難之時局可望有轉機。至胡電謂在野贊助實行內閣之說，本人以為在廣義言，現政府為國民黨中央執委一中全會所產生，非一人自行成立之政府，則整個國民黨可謂在朝，尤無在野之可言。自狹義言之：蔣汪胡在中央固可以中委資格，參與政事，更不能分別在朝在野，余深信三先生來京共同負責，祇有指導政府，決定大計，使政府當局有所秉承，乃能負責去，若三先生身為常委，負黨國重望，反相率不前，致陷中樞空虛，使內政外交遷延不決，則政府同人雖欲負責而無從，其為害大矣。余已以此意電胡，胡先生明達，想亦以為然也。

▲張繼離杭晉京——張繼，張靜江，孔祥熙，何應欽，宋子文，邵元沖，曾仲鳴，居正，於二十日下午六時通車離杭返京。離杭前均赴蔣處辭行，蔣夫婦送至城站。入站後共登花車三輛，送行者，除蔣夫婦外，有朱家驊，魯滌平，陳布雷，曾養甫，周駿彥，呂志籌，蔣錫侯，楊綿仲。車六時十五分開。張繼語本報記者云：看胡來電，一時不克北來，不過汪蔣兩先生，以各方責望甚殷，且外患日亟，中樞若長此虛懸，亦非事體，所以決定先去，如果胡能早日晉京同來負責，當然最好。現在汪先生已經去，蔣也要去的，明日下午一時，必可在京相晤。何應欽談：黨國多故，此後惟有舉國上下，通力合作，方能安內攘外，所幸諸領袖均能精誠團結，必能開一新局面。二十一日上午七時行政院長孫科與中委張繼，何應欽，邵元沖，曾仲鳴等同車返京。先是京中各團體因悉汪精衛由杭到滬，亦定與孫等同車入京，故到站歡迎者甚衆，李文範，鄭洪年，亦蒞站迎接，孫氏在車站與日日社記者，作簡單之談話如下：（記者問）先生赴杭，對時局有無新方針之決定（孫氏答）赴杭結果甚為圓滿，蔣汪兩先生對目前難局，尤能表示團結一致，共同負責，為充實中央力量，今日准將分途到京，時局諸端，在杭無具體決定，尚待到京縝密研討。（問）胡先生日內能否北來？（答）汪蔣兩先生曾送電胡先生，促其北來，共襄危局，胡先生以病軀尚待休養，日內能否北來，此時猶不能定。

▲汪蔣二委蒞京情形——汪蔣二委原定二十日上午由杭州乘飛機來京，嗣因霧重阻航，蔣遂留杭。汪孫河等遂改乘火車起行。至二十一日汪氏由滬乘火車晉京，蔣氏夫婦由杭乘自備汽車來京。茲將二氏蒞京情形，分誌如下：

（一）汪委員抵京情形——汪於二十一晨赴腦爾醫院打針一次，十一時返寓，由褚民誼通知路局，定下午三時一刻車赴京，路局即備花車兩輛，至時褚北站上車，汪偕陳璧君，及唐海安乘汽車至真如，三時半上車入京。汪隨行發表談話：（記者問）此次到杭晤蔣，感想如何？（答）鄙人得與蔣先生作長時間之晤聚，覺蔣先生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決心，至為欽佩，（問）對胡復電感想如何，（答）對胡復電，一半同意，一半未同意，此次一中全會，推蔣胡及余，任中央政會常委，係會議時輪流主席，此外並無何等特別任務，故常委不在京，儘可由會議另推一人為臨時主席，已有成例，如三常委不在京，則會議無從進行，此實難太過之言，此點鄙人與胡同一感想也。惟目前全黨同志，皆以精誠團結，共赴國難自最要人，則鑒於過去裂痕，謀現在之努力，則蔣胡與鄙人實有共赴首都同心匡濟之必要，如謂恐彼此意見齟齬，轉令政府為難，則各處一方，齟齬更易發生，何如各以其意見貢獻於政治會議，而取決於多數，轉為能舉民主集權之實乎！鄙人對胡復電，所以未能完全贊同者此也。（問）先生此次入京所能盡力之限度

如何？（答）鄙人以中委資格參加政會，換言之，凡中委所能盡力者，鄙人亦竭其所能以從事也。惟病體未痊，祇能參加重要會議，其他演講酬答，則暫從省略云云。

中央委員暨各院部長，於當日下午接國府參軍處通知，汪先生準於晚十時零五分抵京消息，故均於九時半左右驅車赴車站歡迎。事前悉在京滬車站樓上招待室休息，迨汪先生專車到站前十分鐘，乃齊往月台候。計到者有孫科，何應欽，陳公博，覃振，鄭洪年，陳銘樞，葉楚傖，曾仲鳴，羅文幹，邵力子，朱培德，石青陽，顧孟餘，方振武，陳紹寬，葉恭綽，馬超俊，谷正倫，及各部次長，暨國民政府音樂隊，憲兵團衛戍司令部衛隊，首都警察廳保安隊在車站內外布置，警衛甚為周密。各機關各團體到者，計有中央黨部，南京市商會，工會，婦女團體，中央軍校等團體，均執歡迎標語，排立站台恭候。當汪先生專車尚未進站前，散發種種歡迎標語，有如雪片紛飛。此外民主社社員數十人除遍散歡迎傳單標語外，又將汪先生最近重要論文印刷千萬份，在月台上散給歡迎人員，尤引起歡迎者之熱烈情緒。至十時零五分，專車駛入站內，軍樂大作，各歡迎人擁擁向前。何應欽，朱培德，馬超俊，覃振等，至專車門旁，汪氏當於軍樂悠揚聲中，由隨員二人扶掖下車，汪氏衣藍色緞長袍，戴深黃色呢帽，面容頗覺消瘦，而精神尚健，望之若三十許人，態度和藹，與記者脫帽握手為禮，頻呼謝謝你們，隨行隨向兩旁歡迎者鞠躬，表示謝意。各機關暨各團體代表，高呼歡迎口號，各報館暨影片公司攝影，記者沿途用鏡光攝取照片。出車站後，即乘汽車直至北極閣，宋子文公館。該屋為宋氏所建，在北極閣山上，設備頗為精緻，四

週空敞，宜於養病，聞係事前由宋子文與曾仲鳴所選定。記者當隨至該處時，中央黨部秘書長葉楚傖，海軍部長陳紹寬，中委褚民誼，立法委員狄膺等，先在會客室，旋由曾仲鳴出見，謂汪氏因車上勞頓，改日再招待新聞界詳談，並出示汪氏啓事原文如下：汪兆銘啓事，敬啓者，兆銘今夜抵京，承各同志暨各界諸君，到站迎晤，至深感謝，因抱恙未愈，不克詳敘，甚為歉悚，謹此陳謝，容日候教云云。時已深夜，記者乃興辭而出云。

（二）蔣委員蒞京情形——中央政治會議常務委員蔣中正，原定廿日由杭飛京，嗣因天氣不佳，改於二十一晨由杭乘飛機來京，中央各機關代表暨工商會民衆團體華僑義勇軍首都各學校學生代表國府音樂隊等，上午九時許，先後往明故宮飛機場歡迎。憲兵司令部首都警察廳亦加派軍警担任機場警衛。嗣因天氣雲霧濃密，風力薄弱，飛機在天空飛行如高至八百尺，即不能判明方向，及前方障礙物，故由首都航站當致電杭州航空學校校長毛邦初，（即駕駛飛機師）告知一切，謂今日氣候不佳，請勿乘飛機飛行。各歡迎人員旋亦紛紛離飛機場，杭州毛飛機師接電後，當即稟明蔣氏。蔣氏隨帶衛士數人，改乘自備汽車由京杭國道離杭入京，中央各機關各民衆團體聞訊，又於下午五時左右先後趕至中山門外候迎，憲兵司令部首都警察廳亦派軍警由中山門外至湯山一帶担任警戒。蔣委員之侍衛長王世和，亦於下午四時帶同衛士百名，在陵園佈置一切後，即往湯山等候。蔣氏於廿一日上午十一時半離杭，沿途經過各站，除加添汽油外，並無停留，故至下午六時半鐘，即到達湯山，旋因昨日天氣已晚，故未入城，即在湯山俱樂部休息，并進晚餐。各歡迎人員，因蔣氏已留湯山休息，均於下午七時許紛紛返城云。

蔣離杭前談，汪先生既決定入京，余自當追隨，即日入京，但完全以私人資格贊助當局，絕不任任何種職務。既不任固定職務，一切行動皆可不拘，出入來往，亦較自由。如當垂詢，對於萬國存亡有關之時，不拘何時，余必隨時入京備諮詢，對於國事余無特殊主張，汪先生之主張，即余之主張，到京後當隨時供獻，採納與否，悉由政府當局決定，務使政府完滿執行其政策。記者最後詢以日前先生談話，有進退皆無所逃於責備語，現既入京，倘仍有不諒解或反對者，諒不變更負責初心。蔣答：此次入京，個人當然痛苦，然國事如此，亦不能計個人痛苦，余將一本良心與道義上之責任，為公誼私交而盡力，以贊助政府，共紓國難，毀譽榮辱，無所措意。

▲二十二日之談話——蔣委員中正，於二十一日晚抵京，因身體疲倦，即下榻湯山。二十二日晨汪等在勵志社談話時，公推朱培德，何應欽，陳銘樞三人，赴湯山歡迎入城。朱等于十一時抵湯山，與蔣見面後，即表示中央各委歡迎意思，惟蔣以此次來京，乃共赴國難，誠懇表示，歡迎不敢接受，并即由湯電國府及各重要機關表示入城時間不定，請勿派員前來歡迎。朱何陳三氏，遂在湯午餐，并與蔣委員討論各項要政。延至下午二時五十分，乃乘三百號勵志社所備汽車，偕同朱何陳三氏入城，隨來護衛僅衛士數人，及王世和等。當蔣離湯山，曾電汪精衛及中央等機關，汪遂邀各中委至勵志社相晤。馮玉祥即於三時一刻抵社，汪亦於三時半偕陳璧君趕到，隨約馮上樓在西客廳談話。四時十分左右，蔣方到。蔣衣藍色長袍，御黑毛葛馬褂，戴銅盆帽，精神奕奕，向人頰頰含笑點首，並問汪先生在那裏，該社乃導蔣登樓。當蔣上樓時，陳璧君即至梯口歡迎，并延蔣入客廳，其時汪馮

均起立歡迎，馮站於汪側，彼此見面，均含笑連問你好你好數聲，極為歡洽。其時中委顧孟餘，陳公博，邵元冲，覃振，居正，陳果夫，葉楚傖，李文範，馬超俊，李宗仁，李濟，吳鐵城，張繼，孫科均到，乃均移樓下客廳開始談話會。首由何應欽向衆報告贛省剿匪，最近接朱紹良熊式輝來電情形，及剿匪軍軍食問題。次吳鐵城報告前日上海日本浪人在引翔港擄情形，及滬日領事市政府交涉經過。再次覃振報告外交形勢。覃振報告後，座上諸人咸作沉默之思索，而尤以汪精衛氏似有極感痛苦之感覺者，但並不發言。最後蔣介石氏起立向衆貢獻意見，謂：外交嚴重，至此已極，和戰均應切實團結，而展開救死拯亡之步驟，衆極感動。其餘財政公債因擬在議席討論，未暇及。五時蔣氏偕楊虎諸人訪國府主席林子超氏，隨往者甚多，至五時散會。六時半行政院長孫科東邀蔣汪，及滬京中委在勵志社敘餐。

財政問題

自停付公債本息之謠傳發生，滬市金融頓感恐慌，公債市價跌落，證券交易暫停，人心咸感不安，日前政府特正式聲明決維持公債信用，並無停止公債本息之事，於是金融市面，又趨活躍，證券交易所亦已開市。又關於中央財政問題，業經十七日中政會特務委員會決議採取緊縮政策，嗣經十九日行政院第五次會議議定具體減縮方案。茲將各項消息彙誌如下：

▲滬各界商金融財政——吳鐵城十五日晨由京返滬，下午三時偕蔡增基，在銀行公會，邀各界領袖磋商金融問題。到張公權，林康侯，李霞蓀，秦潤卿，王曉籟，杜月笙等。首由吳報告停付公債本息擬議，已打銷。中央每月度支最低限度，計軍費千六百萬，政費二百萬，除江海關稅及滬統稅等，為中央直接收入，

月可得七百萬，短千一百萬，擬請滬各界盡量設法維持。至五時，吳先生退席，往訪張靜江，約談至七時始散，並無結果，各領袖定晚間續商。下午七時，吳鐵城代表政府，親赴銀行公會四樓，與銀行界代表張公權，二五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代表李馥蓀，市商會代表王曉籟，錢業公會代表秦潤卿，新聞界代表史量才，持票人會代表張嘯林，杜月笙等集議。當由吳報告政府以對日絕交，停付本息八字，打開目前外交財政之困難，并擬以陳銘樞出長財政。該消息傳出，引起各方恐慌，日前中政會多數委員，均表反對，於是對公債停付本息之議未成。本人係滬市長，對此舉亦認不妥，但中央財政拮据，希望滬各公團對中央財政，盡力維持協助。中央每月軍政費共支一千八百萬元，而各項稅收總數七百萬元，較少一千一百萬元。各公團代表對協助數目，未交換意見，原則上決：(一)由吳電京請示最低數。(二)各公團再自行集議，並附帶嗣後財政確立預算，及切實整頓財政。十六日晚吳鐵城，陳銘樞，張岳軍，及張公權，李馥蓀，王曉籟，史量才，張嘯林，杜月笙等，在吳邸會商財政問題，吳表示中央軍費已減至千六百萬，政費減至二百萬，實無再減可能，中央祇要財政有辦法，公債本息不生問題，張公權等表示先行籌集五百萬，俟政府宣布公債本息決不停付後，再行籌集至相當成數。又訊吳宅會議時，各代表條陳，仍請黃漢傑林康侯暫不卸肩，辦理借款手續，一方鞏固公債基金，一方緩和金融空氣，此後政府財政，尤須實行公開，對於借款，極願與政府合作。十七日晚，張公權，李馥蓀，王曉籟，秦潤卿，杜月笙等，續商財政問題，銀行界人推測政府要求月發千萬週籌兩月，實難辦到。如政府能先聲明決無停付本息之事，使市面漸行活動，則除已允之五百萬外，尚可籌劃二三百萬。

十八日特委會電滬市府轉各公團張公權李馥蓀秦潤卿王曉籟史量才杜月笙張嘯林七代表：(一)請黃漢傑林康侯打消辭意，(二)聲明公債本息照常維持，(三)要求滬公團至少籌千萬，以兩月為期，(四)一切財政問題，俟財委會成立後辦理。十九日訊：滬公團對籌款商定，擬由銀錢業及交易所攤派八百萬，中央中國交通三行較多，惟政府仍要求千萬，各公團以為祇須担保可靠，籌足亦非絕對無辦法，聞財黃赴京，即為接洽此事，至借款利息月息或年息一分，金融界及各業為俯順商業習慣，擬將總結期延至二月五日。

▲政府決定維持公債——行政院十七日電滬，聲明決不停付公債庫券本息，原電如次：上海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全國商會聯合會，上海市商會，上海市銀行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內國公債庫券持票人公鑒：迭接來電均悉，現政府決定維持公債庫券信用，并無停付本息之事，希即轉知各業行會，切勿聽謠言，自相驚擾，是為至要。政府歷年以來，咸與人民合作，當此困難日亟，尤賴互相維繫，共濟時艱，有厚望焉。國民政府行政院簽(十七日)亥。

▲行政院議決減縮政費——十九日行政院開第五次會議，討論事項中，有中政會特務委員會關於政費縮減案，函請行政院妥擬辦法一案。原案及決議如下：(原案)中央政治會議特務委員會秘書處函，為本會第二次會議關於政費縮減一案，當經決議：(一)中央政府各院部會經費，自本月份起，於六個月期暫按原額發五成。(二)國外使領經費暫維現狀。(三)中央教育經費暫維現狀。(四)中央各機關非有存在之必要者，應即分別裁併。(五)國外使領館非必要者，應由外交部分別裁併。(六)中

中央黨費自本月起六個月內，暫發五成，(七)各省市照中央辦法，一律減縮。以上七項，送行政院照此原則，妥擬辦法，由國府分別令知執行等因，相應錄案到達查照案。(決議)關於第一項由各院部會按照核定預算原額，照五成標準，厲行緊縮，其辦法如下：(一)辦公費極力撙節，(二)人員至少按照薪俸總額裁減三分之一，(三)所留人員薪俸最高不得超過八成，(四)各院部會將裁減實情會報，(五)上項辦法，自一月二十一日起實行，關於第四項由各院部會，各就所屬範圍，擬定辦法，呈請國府明令施行。關於第五項由外交部擬具辦法，呈院核定，關於第七項由行政院令飭各省市，一律照中央裁員減薪辦法辦理。

上海形勢嚴重

本月二十日晨滬日浪人勾結陸戰隊，縱火焚燒三友實業社工廠，當場擊斃華捕一人，傷二人。下午復結隊遊行，口中大呼「殺盡中國人」沿途見華人便打，事後日領雖保證懲兇賠償，但日人陰謀未已，竟派大批軍艦來滬。並用日本在華海軍第一艦隊司令名義，向市長提出最後通牒，要求解散各排日團體，現滬上形勢已十分嚴重矣。茲將重要消息摘錄如左：

▲滬日僑大暴動情形——日人對三友廠蓄謀破壞已久，緣自九一八後，該廠工友組織義勇軍，按日操練，頗為日人注意，而該廠出品精美，其鄰近東華紗廠之鋼鐵牌毛巾銷路竟為所奪，尤遭忌恨，十九日下午已有內穿西服，外罩日本僧衣之日浪人及日兵，在該廠左近徘徊窺探云。二十日晨二時半，日浪人勾結日陸戰隊，往引翔渡馬玉山路三友實業社毛巾工廠，縱火焚燒，焚毀廠屋六間，機器二十四架。當便衣浪人與陸戰隊乘鐵甲汽車四輛，潛往該廠縱火，行抵臨清路公共租界時，楊樹浦捕房華捕周潤生朱

任蘭巡邏該處，見其聲勢異洶，深夜急馳，形勢可疑，上前勸阻，竟被日兵槍擊。周捕當場斃命，朱捕見勢孤不敵，狂奔至東西華德路底華租界交界處之租界報警亭，電告捕房。日兵追至，以刺刀將朱捕執電話筒之手斷去三指，頭部亦受重傷，日兵並割斷機筒，拋入河浜。原駐該亭之華捕陳勝征，正擬奔回捕房報告亦被日兵用槍擊傷腹部，甚為沉重。是時日兵乃轉赴三友廠後面，擲開籬笆躍入，以整聽札司林澆灌屋壁，並以報紙浸透札司林，滿拋屋頂，布置既畢，更以手榴彈擲炸，於是火光熊熊，而日浪人與水兵乃散去。時該廠全部工友閉警。盡力撲滅，五區分所警察亦到場協助，租界救火會亦派救火車二輛馳救。第一輛行至中途。適遇日兵被阻不讓前進，第二輛繼至。由西人救火員向其力爭，始得通過。救火車行至臨清路時，救火員見道旁擊斃之周捕，躍下一見，因車行太急，猛跳竟亦斃命。該廠六間屋頂均已燒穿，機器損毀二十四架，損失約萬元。事後檢獲日人遺棄木屐數雙，三尺高之大火油瓶一個，及日本牌子汽水玻璃瓶布等甚夥。當局據報後。警備部市政府均派員馳往勘察，下午市府秘書長俞鴻鈞赴日領事口頭提出嚴重抗議，保留交涉地步，並保證不再發生同樣事件，俟詳細調查後再提書面抗議。下午一時，全滬日僑在文監師路日人俱樂部開會，討論對付抗日運動，至三時五十分散後，有六百餘人手持短刀鐵棍，擁至北四川路，口中大呼「殺盡中國人」，沿途見華人便打，並搗毀華人商店五六家，各商店一律罷市。華租界警務當局得訊，派出大批警捕到場維持秩序，至七時後，始有少數商店開門，惟警捕尚未全撤。

日總領村井二十一日晨十時至市府謁吳鐵城，當面表示遺憾，並保證緝兇懲辦賠償損失。同日公共租界工部局亦召集董事會

會議，討論日暴動案，當派費信向日領事嚴重交涉，下午村井往工部局訪費，正式道歉。是日關北及公共租界軍警探捕，戒備仍嚴，載載並親臨視察。下午二時，有日軍官三人，在引翔鄉一帶視察，並有日飛機一架在空中巡行示威，移時始去。該處商店二十一日起均暫停營業，居民紛紛遷往租界。三友工廠由全體義勇軍武莊戒備，午刻在廠內查獲形如日人奸細者四人，當解公安局核辦。

▲日海軍司令提最後通牒——日本在華海軍第一艦隊司令，廿二日向市長提出最後通牒，限中國當局立即對日總領事提出之對上海排日運動，及本星期一借五人被毆事之抗議，予以圓滿答覆。並要求將抗日救國會及其他排日團體一律解散，否則日當局為保護日僑權利起見，將採取嚴厲處置云。又據東京二十二日路透電：此間因形勢不穩，已命大批軍艦駛滬，另有數艘已奉命準備，以便隨時出發，今晨有航空母艦一艘，將由旅順出發赴滬，同時亦將有日艦多艘，由日本開到，昨晚已有巡洋艦第一號載陸戰隊多人驅逐艦四艘，航空母艦一艘由不來梅軍港開赴上海，同時佐世保軍港方面，亦有巡洋艦一艘，驅逐艦十二艘，奉到命令，準備出發赴滬云。又電，本日閣議將保護上海日僑問題，提出討論結果，將保護日僑事，決定交由海軍大臣全權處理。另訊：上海日人在公共租界巡採反華運動，已引起國際注意，廿二日有日海軍士兵五人，至民國日報向主筆要求對該報登載謂前日日陸戰隊援助日暴徒攻擊中國工廠之消息，向日陸戰隊司令部為書面道歉，同時在民國日報登載全版向日陸戰隊道歉啟事，對編輯該稿之編輯，予以懲處，並担保以後無同樣事實發生。民國日報主筆稱：該項記載各報皆有。但日海軍武官稱：不得辯論，若在明晨五時以前無圓滿答復，日陸戰隊將採相當手段云云。該報已報告

捕房，要求保護，現該報門已派有巡捕予以保護，又日報載：廿三日將有日艦十艘抵滬，佐世保方面尚有日艦二十三艘待命出發，上海形勢，確已漸趨嚴重云。

日軍犯

熱益亟

自東北民衆，憤日人之侵略，自動組織義勇軍，一致抗日以來，經數度之血戰，屢次挫敵。但以缺乏彈械，又無援軍，故最近已陷重圍之中。日軍侵熱，遂益積極，將以錦州為中心，沿錦朝打通兩路向熱推進，熱河形勢因之益趨危急。而膠濟已久之獨立國亦有將於廢曆元旦成立之說。東省領土將來恐難收回矣。茲將各項消息摘錄如下：

▲義勇軍包抄敵——山海關十六日下午十二時電：依田旅團昨晨以主力向我義勇軍壓迫，越過遼寧省界深入五項山附近，經我步兵二團及義勇軍四面包抄日軍後，肉搏五小時，日軍損傷極重，倉卒退至錦西。十六日晨曉日軍增援猛攻，與義勇軍在蘇台邊門地內激戰終日，我步兵一團，與義勇軍會合另由大駝暖池塘紅螺山三面猛撲錦西，抄獲輜重甚多。惟因日機到處擲彈，控制我方行動，以致進展時傷亡數倍於日軍，而聯絡線亦未成就。錦州多門師團司令部以依田旅團屢遭挫敗，皆由後路被抄，故決於十七日以鐵甲車二列，巡行女兒河至大霧暖一帶之北甯支線，並決定再以騎砲隊兩大隊，為依田旅團之應援云。

▲日軍攻熱形勢危急——據二十日天津專電：二十日榆關方面，盛傳日軍已佔領新邱阜新，大隊直向承德進襲。一說義勇軍仍在朝陽與日軍激戰中，現日軍在錦朝線已達五萬人，熱河形勢確極危急，察省地方尚安。又據山海關十九日下午十時電：沿錦朝線與錦州堤高溝支路前進之日軍，經我軍與敵血戰後，傷亡甚

衆，敵並以錦州飛機隊分向我軍陣地轟炸，破壞至鉅，現時該兩路沿線各軍，似已在日軍鐵蹄之下，但北票被佔事，因電訊隔絕，迄無證實消息。錦朝線戰事日軍陣亡聯隊長一人，輜重一隊覆滅。本莊到錦，召開軍事會議，室師團長及高級將領，均參加決定計劃：以錦州爲中心，增加兵力，沿兩鐵道線分左右兩翼推進，以朝陽爲目標，再定第二步侵熱計劃。張樹森旅將聯合熱騎兵旅作戰。大通線日軍近以村井鈴木各旅限一星期內肅清義勇軍。

▲義勇軍陷入重圍——山海關廿一日下午十時電云：日方以鈴木旅團爲主力，自新立屯起經黑山北鎮至義縣爲止，造成一大聯絡線，向我義勇軍全線壓迫，欲使悉數退入熱河境內。同時營口田莊台盤山溝幫子一帶，則由室師團主力負責，向東移動，對義勇軍完全取包圍形勢。此外又有田村旅團自打虎山出發，向西推進，與室師團主力採取一致動作。現義勇軍之在遼都牛錄及沿遼河一帶者，已陷入重圍之中，二三日內必有劇烈戰事發生云。

▲義勇軍內容調查——日寇侵佔東三省，民衆昂激，故義勇軍組織，日有數起，茲將各種義勇軍組織內容，及人數探錄如下：(一)黃顯聲所成立之義勇軍，係以原有警察大隊，並收容改編其他民衆組織，義勇軍共八千餘人，總指揮爲熊飛，該軍槍械子彈一切補充，由官方負責接濟。現駐紮山海關北票一帶。(二)舉占一伙繼周等組成之義勇軍兩部，共約五千人，軍用品等項補充，亦由官方接濟，現駐山海關灤山等處。(三)民衆義勇軍係東北青年志士與胡匪自動組成，趙飛鵬劉建公一部有一萬二千餘人，在撫順錦西田莊台打虎山新民一帶，李少伯部有三千餘人，在海城一帶，小白龍有一萬人。在海龍一帶，老北風部有四千人，在盤山一帶，尙有其他散在各縣民衆義勇軍人數有數百數千不

等共有七萬餘人，該軍抗日最力，所有槍枝子彈，均係民有，故子彈缺乏，每人平均只十餘發云。

▲東省獨立國將成立——(一)日人在瀋召集會議——瀋外息：金梁，鄭孝胥，溥偉十五夜自湯崗子到瀋，出席日方所召集之滿州善後會議。該會議式毅爲主席，十五夜已開預備會，將俟熙洽張景惠到，開正式會，本莊已電熙洽等促速來。日方提三主要議案：(一)滿新政府之組織，不取帝制，應就總統委員兩制擇一議定，並解決人選。(二)整理財政，以至少能養日軍八師團爲度。(三)草定日方應得各種特權之條約，俾新政府成立後，立即交其簽字，聞溥儀已囑金梁等到瀋後，聞日方無意在會議討論帝制，大失望，遂中止出席。惟歐式毅託金壁東告溥儀，謂我先人原漢軍旗，斷不反對帝制，一切但尊重溥儀旨云。趙欣伯，丁鑑修，關鐸，張景惠等則悉反對帝制，欲擁津某寓公爲傀儡領袖，但亦不易成功，該會議定念五日閉幕，滿奴漢奸，現正紛往。

(二)定廢元且成立——據十八日北平專電：日人仍擬以溥儀任爲總統預定夏曆新年即僞位，意在使滿洲速成獨立國形勢，另採內閣制，歐式毅任總理，趙欣伯，于冲漢，丁鑑修，金梁張景惠，分任司法財政交軍等三部，三省首領，即以現任省長任之。另訊日人在東北進行傀儡獨立國甚亟，軍閥派原主復辟，外交系認爲不安，故改共和國制，以溥儀爲僞總統，預定舊元且實行。溥現在旅順，陳寶琛將往謁，陳因反對溥爲日人利用，故不願隨到遼，謁溥返津後，擬歸閩不問世事。

▲「奉山路」竟實行通車——據津大公報特訊：北寧路關外段自被割裂後，在日人勢力支配下之偽東北交通委員會，即命改爲奉山鐵路，委關鐸爲局長，已於本月十三日實行通車，惟僅能

於錦州皇姑屯間往來開行，仍不能直達瀋陽站。皇姑屯車站職員某氏於該路通車後即秘密經由大連來津，昨對記者談奉山路成立經過頗詳，茲誌如：

錦州我軍撤退後，皇姑屯交通遂於上月二十九日完全阻隔，往來信件亦不能投遞。日人由南滿路所派之站長搬開工人及電務人員均到站，北寧路職員工人至此即完全不能行使職權。至本月六日現任四洮路運轉處長律長庚（曾為北甯路車務處科長）等二人到皇姑屯，聲稱係奉東北交通委員會命令前來調查情形，並謂北寧路為中國之鐵路，應由中國人辦理，外人不應干涉，近日軍已進至松岡，北寧路客車不能開行，東北交通委員會已與日人交涉妥協，此段可以先行開車，關於東省事變，國聯雖已派調查團，但調查期間定為六個月，故結果，至少須一年後方能解決，若長此停不開車，則北寧路損失必大云云。律在皇姑屯對車庫存款以及員工調查極為詳盡，並石打虎山站重要職員聚餐，竭力拉攏，飯後，並每人贈贈洋二十元。時各職員以非薪俸，又非獎金均拒而未受。至八日改名奉山路命令發表，並委關鐸為局長，因北寧路駐瀋辦事處被日軍佔據，不能應用，嗣乃在南滿車站交通銀行內，組織奉山路臨時辦事處，即行視事。八日電召北寧路重要職員談話，惟均未去。各職員亦即協商辦法，因消息不通，所負責任又甚重大，不能輕離職務，對職員處理亦感困難，然既不能一走了事，故只有靜候情勢推遲之一途。至於個人之不願在日人勢力下久住者，自可他去，但為個人問題，是會商結果亦無辦法也。九日關鐸通告沿路各員工，大意謂：北寧路員工在軍事期中，艱難維持，極為辛苦，應酌給獎，本人現奉東北交通委員會命已就奉山路局長職，所有北寧路員工，均應一律到職任事，否則即行裁撤云

云。十一日律長庚再到皇姑屯，同行者有四洮路武裝警察二十餘名，及吉敦吉長兩路職員十五人。到後即到車務段強迫交出站內職員名單，即按名發給臂章，分二種，職員藍色，工人白色，章上橫印字三列，上為「奉山鐵路」四字，中印「站員」，下印「中」姓，下列為某字「第」號。同時並派隨來之武裝路警隨同皇姑屯站路警分乘汽車到各處尋找車站各處重要首領，強迫到站。律對之談話謂，現奉奉山鐵路局命令，所有北寧路職員均照舊任用，其有不願幹者，定有相當對待辦法，辭極嚴厲，意帝恫嚇，旋即令隨來之吉敦吉長兩路職員實行以武力接收，事後即將該職員留車站二人。車務處機務處各一人，其餘則分發各站。該兩路職員均能操日語，故名為作翻譯，以免與日方發生誤會，實行暗中監視北寧路各員司之行動。十三日晨七時奉山路第一次客車遂由皇姑屯實行開往錦州，皇姑屯站原有機車六輛，客車一列，均可用，奉山路遂將該客車分為兩列，於十三日開出一列，十四日因為每晨七時由皇姑屯對開，因乘客人數甚少，尚無若何困難。其計畫如將來車輛不足分配時，再向南滿路租借車輛應用。奉山路車雖通行，但處處須受日人指揮，開車亦須先經日人所派南滿路職員之允許，因電話電報均為該職員所把持，行車符號亦南滿路職員管理，不經其同意，即無法通過。而關鐸雖為局長，其辦公桌之對面，則有一日人監視，聞為東北交通委員會參議，一切重要事件，均須取決於日人，關不過奉命而已。聞北寧路原有存款八百萬，至今仍未提出，北寧路駐瀋辦事處洋員司梯爾，對此雖表示反對，奉山路局則置而不顧。司梯爾因向日領交涉，日領則謂，奉山路係中國鐵路，一切均由中國人組織，日方不能過問，司梯爾無法，乃至所謂奉天省府及東北交通委員會交涉，均拒而

不見，以致毫無辦法。近奉山路，又通告原有北寧路員工均不准擅離職守，其有離職被查出者亦均追回云云。又稱，奉山路雖通車而南滿路則每晨九時仍由南滿站及錦州對開列車一次，係僅日人乘坐云云。

國難會議

即將舉行

中央為救濟國難起見，特召集國難會議，網羅國內各方賢豪，集議首都，共謀國是，國難會議會員共為一百八十九人，已由行政院正式公布，茲錄如次：

國難會議會員名單：丁文江，王大楨，王克敏，王世杰，王造時，王星舟，王長岐，王雲五，王揖唐，王岷嶺，王瑚，王曉籟，王震，王禮錫，尤烈，巴哈布，史量才，札葛爾，朱兆莘，朱廣偉，朱慶瀾，伊德欽，汪伯奇，汪榮寶，吳佩孚，吳經熊，吳鼎昌，余日章，谷鍾秀，李石岑，李清泉，李登輝，李書城，李煜堂，李銘，李璜，李錫恩，何公敢，沈尹默，狄葆賢，杜惠生，杜錫珪，杜鏞，那彥圖，那木濟勒色楞，巫明遠，沙克都爾札布，沙里瓦呼圖克圖，金井羊，金問泗，周作民，周詒春，周鯨生，林文慶，林光漢，林忠鈞，林義順，阿汪札巴，阿育勒烏貴，阿穆爾格勒勒圖，卓特巴札布，胡文虎，胡元倓，胡孟嘉，胡庶華，胡適，胡春霖，胡筠，胡霖，段祺瑞，賈覺仲尼，唐文治，徐若六，徐淑希，徐紹楨，徐謨，徐謙，馬良，馬君武，馬寅初，馬福祥，孫洪伊，孫傳芳，夏鵬，班禪喇嘛，凌陸，陳三立，陳少白，陳垣，陳寅恪，陳嘉庚，陳宓來，陳祿仁，陳彬龢，陳博生，陳輝德，陳錦濤，郭春秧，郭泰祺，曹錕堂，曹麟生，張一塵，張水福，張志潭，張伯苓，張東蓀，張寅，張嘉璈，張耀曾，馮少山，馮自由，許

世英，許崇清，章士釗，章炳麟，章嘉呼圖克圖，梁士詒，梁建章，陶希聖，陶知行，梅思平，莊蘊寬，陸伯鴻，崖澤南，黃右公，黃伯耀，黃侃，黃炎培，黃金榮，黃郛，黃海山，黃節，湯爾和，褚輔成，賈景德，賈德璋，曾琦，童冠賢，彭學沛，翁文灝，傅斯年，雲端，汪楚克，雷殷，董康，董顯光，楊銓，楊壽彭，虞和德，戴濤，業喜海順，葉荃，葉惠鈞，葉琢堂，趙熙，趙鳳昌，熊希齡，榮宗敬，德穆楚克棟魯普，劉汝賢，劉治洲，劉哲，劉家駒，劉崇傑，劉景山，劉鴻生，談荔孫，黎照寰，臧啟芳，漢羅沙市，鄭達初，蔣北斗，蔣廷黻，蔣夢麟，穆湘玥，錢永銘，盧永祥，盧濬，盧學溥，歐陽南，鍾天心，鍾榮光，薩鎮冰，鄭炳華，關崇穎，羅隆基，羅貢華，顧維鈞，以上共一百八十九人，名次先後以筆畫多寡為準。

(又訊)國難會議，已由國民政府特派吳鐵城為國難會議秘書處主任，鄭洪年為副主任，開辦公處已決定暫設行政院內，即日開始辦公云。

又國府於十八日明令，定於二月一日，在首都舉行國難會議，令云：民國肇造，二十有一年，變亂頻仍，幸克戡定，迄於今日，內憂甫息，外患方長。凡我國人，亟宜淬勵精神，共同禦侮。茲定於二月一日，在首都舉行國難會議，廣集憂時之士，經世之才，各本救國之誠，共謀自衛之道，一心一德，濟此艱危，所有會議一切事宜，著由行政院妥為辦理，此令。

孫科氏談

粵事真相

行政院長孫科氏，十六日晨對記者，發表關於最近粵事真相之負責談話如下：

自廣東方面，有組織執行部政務委員會軍事分會之決議以後，軍心時局者咸以為兩廣與

中央，又重複分裂，且復傳兩廣方面有截留關稅之說，京滬間輿論尤多表示駭詫。惟以本人所知，粵事真相，實遠不如外間所傳之甚者。此事起因，蓋緣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廣東之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兩機關尚未取銷，曾開聯席會議兩次，是時一中全會，甫告閉幕，統一政府，已定本年元旦成立，粵方以根據在廣東召開之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於粵方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取銷以後，黨務方面應成立執行部，政務方面應成立政務委員會，軍務方面應成立軍事分會，實行均權共治之主張。但以京粵遠隔，而粵方中央委員又大多數赴京開會，故留粵之委員，於一中全會情形多有隔閡，遂倉卒決議，組織三種機關，於手續實未合也。蓋依照上海和會原議，雙方四全大會之決議，應統交一中全會處理，而一中全會開會時，又決議將此項雙方大會決議案移交中常會辦理，今中常會對於執行部政務會等問題，正待研究，尙未解決，粵方遽自行宣告成立，實於法律手續為不完備。當時粵方中央委員之在京滬者，曾本此意，電致留粵委員，力陳不可，嗣得留粵諸委員覆電，釋明此三種機關，雖已決議組織，但此草擬條例，仍呈候中央核定，此三種機關均為隸屬中央，受中央之指導監督，并非與中央對峙。至軍事分會，中央既未設立軍事委員會自可取銷，仍照各省成例設立綏靖區，負該區剿匪專責。前十日間中央同人，曾為此問題商量一救辦法，將來可由中央斟酌情形，另頒條例，俾法理事實，均能顧全，與大局統一，自無妨礙。昨接陳濟棠來電，因贛南共禍甫熾，前日曾派參謀長穆培南來京，與軍政部會商協剿計劃，并定日內即實行派兵入贛，會同該地駐軍，協力剿匪，亦可為廣東并非與中央割裂之明證。至於截留關稅一事，粵方絕未實行，不過以年來廣東為革命負擔甚

重，希望於中央剿匪費，能酌量協濟而已。昨日總稅務司梅樂和來見，報告自本年元旦起，兩廣關稅已照常匯解，可知近日外間所傳，未免相驚伯有，言過其實矣。

國際要聞

東省事件與

各國輿論

日本侵佔東省，時已四月，當時我國為維護世界和平與非戰公約起見。乃將其經過訴諸國際聯盟，國聯決議組織調查團，限日本早日撤兵，但日方非但不遵國聯之決議。且南陷錦州，西攻熱河。形勢嚴重，較前更甚，故各國輿論多抨擊日本之橫蠻行爲，茲據莫斯科訊，在莫埠出版之「莫斯科工人」報對於滿洲時局近載種種之批評，但蘇俄之出版刊物，概須經官場審慎檢查，故該報所載可認爲蘇俄政府對遠東問題之態度。該報力言蘇聯在北滿並無任何「勢力範圍」或特別權利之要求，日本勢力之擴及北滿雖於蘇聯極爲重要，而實際與蘇聯方面之利益無關。該報又續言：「日本活動之影響蘇聯利益者，並不在此，而在其爲（一）攻擊世界革命運動之一種實際的預備。（二）干涉蘇聯之一種初步，（三）破壞中國革命及瓜分中國之一種新帝國主義之開始。又柏林國家主義黨機關報當地傳令使報載，遠東方面，發生戰爭，多所破壞，而列強未能以有效方法阻止之，則行將開會之軍縮會議，恐將成爲滑稽戲劇。日本軍隊向北平方面前進，足見滿洲之役，非殖民軍之遠征而具有一定限度者，世界強各大國，其在進軍途中，決不爲若干廢紙所阻遏，但日本與蘇俄邦交，趨於緊張，日本或將受困難，現觀蘇俄軍事上準備，乃以互不侵犯爲手段而欲使歐洲若干國家保守中立，則蘇俄對日本之意向，可

以見之云。至紐約國民週刊所載，謂滿洲時局，就表面觀之，日本已獲得一壓倒的勝利，彼已鞏固其所得，遠過以前之界線，復以藐視之口吻，令俄人勿出兵至俄國之勢力區域，彼既以武力加於滿洲及蘇俄，然後官稱準備接受國聯所派於事實既成後從事調查之調查團，一方見於其佔領下之滿洲各地製造傀儡式之地方政府，專供其保護南滿鐵路利益之用。凡此種種，其為冷硬之武力侵略行為，豈容再論。吾人一方贊成國聯從事公正之調查，一方則主張必須盡力迫日人回復其以前地位，並最後完全逐之出滿洲。日本併吞壓迫高麗之罪惡，何以復許其再施之於滿洲，乃吾人所不解。日人固振振有辭，謂中國違反條約，惡待並殺害日僑，又中國當局不善治理故日人不得不起而代謀，然此種藉口之詞，乃為每一同樣之武力干涉所慣有，不論在滿洲，在脫立波利，在尼加拉圭，在海蒂，如出一轍，彼干涉者必以政治不良，侮辱外人等等為口實，然後侵佔其主權及權利焉，此種「文明的」手段，被世界所指摘，日人引為憤恨，亦有其理由，蓋凡指摘日本行為之列強，固無一而為光明乾淨者也。然日人須知國際聯盟及九國條約凱樂格公約咸正以阻止此種國際侵略為目的，中國之完整尤為九國條約所特別規定，則國聯與美國自不能袖手坐視此等條約之被蹂躪，不起而糾正之，就吾人觀之，國聯與美國未曾迅速努力活動，遽逡不前，正為公正之日人所應憤恚者耳。

日本人民對此事仍作舊時代之思想，無可諱言，彼等雖一致贊助政府，而思想不免錯誤，既鑄此錯，則不能不預備付給代價，第一，中國擁有一切可畏之武器，即抵制日貨是，據各方面消息，中國及蘇俄現皆抵制日貨，當此經濟不振之時，日本對此打擊，殊有不克承受之勢，華人之抵制日貨，乃事理所當然，吾

人不能想象任何華人有不加入此消極抵抗運動之理由，吾人希望華人無論如何，不與日人交易往來，至日人不克僑居中國而後已。

至於國聯及美國，為維持威信計，自當對日本施以最嚴厲之壓力，不論調查團之舉派與否，應實施國聯公約等所規定之懲罰，調查團祇能確定日本侵入後之細情及日人活動之實況，至於侵入之事實，業已大明，何須再查，若日人完全控制滿洲，打倒中國當局之排日分子，而代以親日派，則滿洲之危險更甚，而外界對日愈施壓力，愈足促日本民治派之對軍閥伸長其威權，是乃日本國民真正之利，亦世界之福也。

要之，若認國際聯盟為一可恃之強戰機關，則必須維護其威信，倘日本在滿洲所佔據之權利竟得安然享受，則國聯威信將掃地無餘，將召集之軍縮大會，亦必大受影響，九國公約及凱樂格公約亦勢皆成無效，而日本國民對此等條約之諾言，豈非毫無價值哉？又據二十一日倫敦電，滿城指揮報將陸續刊登四專著，討論國聯與東三省問題，其所登第一篇即痛責日本之橫蠻。關於日人藉口東三省土匪事，該報謂如中國軍隊未向日本宣戰者，日人即目為土匪，但世界各國人士應明瞭東三省之真正土匪是日人，而非中國人。該報復稱日本已予世界政局一重大打擊，創痕之深重，將非短時期所能養好。觀上述所載，世界各國均不直日本之野蠻行動，但國聯調查團之遲遲其行，吾人又不知其究竟也。

英印交惡

續訊

印當局對印度民衆非武力反抗運動，處以嚴峻手段，本報前兩週已迭載其詳細經過。惟此次區域廣大，形勢嚴重，致二旬來，兩方仍無和平之趨勢。茲據孟買十四電，孟買省政府

現決定設法取締報紙，及禁止某種出版物，今日政府通告各主筆，不許對於政府或政府人員作不適當之批評，亦不許登載全印大會之宣傳文字，及參加宣傳活動者照片，凡用其報以行此目的，或登載任何新聞，促其非武力反抗之宣傳者，政府定有以懲治之云。在此種情勢之下，英政府對於前圓桌會議所決定之程序，仍努力繼續進行，十四日倫敦電，赴印實行圓桌會議工作之三委員會之英委員，今日啓程赴孟買，不因印度境內有非武力反抗之運動而中止，英政府決定不理全印大會之活動，但繼續進行在圓桌大會所陳述之程序，此三委員會一估計財政地位，以表羅伊爲主席，將估計改革後中央與省政府之財政地位。一辦理選舉權問題，以洛囊爲主席，將成立各省與各要地民衆參政之新機關。一統一財政關係，以台維曾爲主席，將統一印政府與若干印度王公國間之財政關係云。可知英政府對於印度之反抗，儼然不爲所動。據英赫爾勳爵十五日在倫敦印度事務所招待新聞記者稱：當吾人在印度事務所期內，吾人自應辦理統治印度事宜，現印人反抗甚烈，若吾人與之作戰，勝利自當歸之吾等，但予信此種方法已不合時宜，現英國所採用之方法，成績甚佳，英政府極願觀印度內部和平，且極願接受印度各方意見，以友誼的精神與之合作，英政府一俟印度局勢和緩，即將緊急處置命令取消，絕不令其有一日非必要之延長，但若印度繼續與政府爲難，則此種處置將繼續維持之，若印度取消一切之煽嚇手段而代以同情的合作，則英政府必有以報答之云云。又據瑪拉斯十六日電，全印大會緊急處所僱之糾察隊，包圍郵局，勸民衆提出貯蓄銀行之存款，警察先以善言勸令退走，次施以恫嚇，甚去不時打掌，最後乃以消防隊皮帶射水澆之。但若擊退走後，未幾即着雨衣皮鞋，不稍示屈，糾察隊之

出此，蓋惡當局拘捕甘地，侮辱全印也。全印大會緊急戰爭處，現且謀在孟買周圍三十哩內自辦郵務，減輕郵費之半，現糾察隊之職務，乃在公佈此項計劃，並勸民衆與政府郵局斷絕往來云。喀拉奇亦有示威運動，惟較瑪拉斯稍爲和平，並組織一「購買印貨聯合會」，以鼓勵印人購買本國貨物。加拉基十七電，該地亦組織一「購買印度物品聯合會」，以資提倡國貨云。觀上述情形，印英邦交暫時尚不能趨入和平途徑，蓋兩方均不能稍行讓步也。

軍縮將設永久機關

國際裁軍會議，係定二月二日開幕，籌備手續，業已完竣，至該會議能否有完滿結果，惟有觀將來會議時各國代表之態度而決定。近來各國對於行將召開之軍縮會議，互相交換意見，聞各國將設永久機關，解決國際管理問題。據十七日內瓦電稱：此間今日發表永久軍縮委員會之設立，將爲此次軍縮大會中主要工作之一，國際聯盟希望藉此委員會，可以解決目前軍縮前途一大障礙之管理問題，蓋美國態度迄今仍主張國際軍縮公約之實施，祇應依賴有關各國之信義。惟此種主張，殊不爲歐洲及其他國家所贊同，堅持國際軍縮公約中對於實施上苟無某種國際管理之規定，則其價值猶不逮一廢紙，惟若該約之簽字者，僅限於國際委員會國，則此種管理權不難付諸國聯，無如今日參加者，有許多非會員國，如美國，蘇俄，土耳其，巴西等，若輩決不允以管理權交付國聯。因此軍縮籌備委員會，遂不得不另覓方案，惟國聯各委員國，對此意見不一，且以爲此種管理權，無論如何，決不能侵犯各國主權，而各國之能否允彼管理機關人員入境調查其會否違背軍縮公約，亦一疑問，因此軍縮籌備會遂採用一折衷辦法，於公約草案內規定設立一永久軍縮委員會，其性質與永久裁

煙委員會大致相似，委員雖由各政府推舉，但不為各政府之代表，亦不得訪問各國政府權視其軍備，且無論如何不得侵犯任何國家之完全主權，其職權只能審閱各簽約國所造之軍備年報，並有權獲取其他方面之報告，而加以考慮，踰越法定限度時，則有權請國聯理事會，加以注意。此外該委員會，並將繼續準備會後續

行減縮軍備之基礎，待將來每屆五年或十年舉行軍縮大會時決定之，該委員會每年至少當造送報告書一次，報告各簽約國履行軍備條約情形，其第一次會議，則將於軍縮公約實行後三月內舉行，此後每年至少應舉行常會一次，但遇簽約國請求時或有違犯軍縮公約情事，可隨時召集特別會議云。

總理關於商人的遺教
工人救國再版預告

本部所刊 總理關於商人的遺教及工人救國二書，內中關於指示商人與工人對於國家之立場，及其自身奮起之途徑，詮釋至為詳盡。初版二萬份，早已分發完竣。現將二書大加修改補充，付梓再版，以應各方需要。

印費： 總理關於商人的遺教每十本半價大洋肆角；工人救國每十本半價大洋捌角。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一週大事日記

一月十五日 起
一月廿一日 止

一月十五日 星期五

- ▲于右任抵港晤胡，陳銘樞飛杭晤蔣。
- ▲吳鐵城在滬召各界商財政。
- ▲行政院第四次會議議決組織國難會議籌備處。
- ▲日軍繞道攻新邱，被義勇軍擊退。錦州線日軍集中錦西。義勇軍主力在北甯線。
- ▲日在瀋召集會議籌備組織獨立國，已定重要計劃，將於二月十一日成立。
- ▲國聯調查委員會組織成立。

一月十六日 星期六

- ▲汪精衛赴杭晤蔣。並電胡促北上。
- ▲中央電促京外各委晉京。
- ▲于右任訪胡密談，胡對北上未有切實表示。
- ▲立法院第一七五次大會辯論外交方針。
- ▲日軍由錦州大舉西侵，綏榆敵東進，錦西一帶有激戰。日機狂炸承德。馬占山反飾防黑垣。

▲俄提議與日締互不犯約。日覆美睦今晨送達，尚稱並無領土野心。

一月十七日 星期日

- ▲汪蔣聯電促胡北上，另電孫哲生請同促胡。
- ▲特委會決定財政緊縮。行政院電滬銀界切實聲明並無停付公債本息事。
- ▲紅螺山大響溝間義勇軍抄襲敗日，敵退女兒河。
- ▲日在瀋開會決定偽政府人選並設拓務所。
- ▲英使藍博森向日抗議強佔北甯路。

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

- ▲孫科何應欽吳鐵城飛杭，煙霞洞有重要會議，胡覆汪蔣電願以在野之身竭誠贊助。
- ▲國府紀念週，孫院長報告，為救濟財政困難，中央決厲行緊縮政策。
- ▲錦西義勇軍反攻得利，但北票有失守說。
- ▲日軍增派飛機限照洽攻奪賓縣，傳本日

晨九時已失守。東省獨立國定廢曆元旦成立，日人將以溥儀任偽總統。

一月十九日 星期二

- ▲義勇軍以彈盡援絕不能支持，致北票失守，朝陽危急。現敵軍決以錦州為中心，打通為兩翼，向熱推進。義勇軍老北風部襲牛莊營口海城。
- ▲日以武力接收北甯路關外段各站。
- ▲行政院第五次會議議決，中央黨政費暫發五成，自本月份起以六個月為期。

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

- ▲滬東日人大暴動，焚三友廠，聚眾毀商店。
- ▲錦西又失守，打通路有激戰，我克復興城。
- ▲外部抗議日佔北甯路。
- ▲汪委員精衛由杭抵滬。

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 ▲行政院長孫科及中委張繼，何應欽，邵元冲，曾仲鳴本晨七時抵京，汪委員精衛本晚九時許抵京。蔣委員中正下午六時半到湯山因天晚未入城。定明晨入城。
- ▲行政院發表國難會議會員名單丁文江等一百八十九人。
- ▲國府明令整飭綱紀。
- ▲滬日僑暴動案日領保證懲兇賠償，但日艦續派來滬，陰謀未已，形勢仍嚴重。
- ▲國聯調查團開會討論赴東省行程及計劃。

預約加印——「地方自治」通告

1. 內容

本書係彙集 總理關於地方自治之遺教，中央關於地方自治之決議與文告，暨國民政府公佈之地方自治法規，以及與地方自治有關之各種條例、法而成。全書共二百六十八面，裝成一厚冊。當茲訓政開始，地方自治正在積極進行之時，得此一編，不特對於地方自治理論方面，有切實之指針，即實施方面，亦有具體確實之軌範。凡屬公民，均宜一讀，尤其負責實際指導地方自治之責者，更宜人手一冊。

2. 價目

每十冊大洋貳元正 黨部預約加印減收半價大洋壹元正

3. 各級黨部應得份數

省及特別市黨部十份
縣市及特別黨部四份
區黨部一份
海外黨部共二千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選 錄

打開財政外交困難的途徑

孫科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在國府紀念週講演——

主席各位同志：自統一政府成立以來，迄今已逾半月，在此半月多日中間，政治上感覺到很多困難，與一時不易獲得解決的問題。其中最重要的有兩樁，一樁是財政問題，一樁是外交問題。

財政問題

本來政府財政上的困難，不是從今日始的，過去多年來無時不在困難狀況中。不過到了現在，困難的程度，比前格外來得重，格外不容易解決。因為目下軍政等費，每月預算須二千二百萬元，而財政部國庫收入，每月祇六七百萬，兩相比較，每月不足達一千五百萬之多。財政上既有此重大困難，政府為謀彌補起見，不得不厲行緊縮政策，希望把軍費緊縮到可能的最低度，來渡此難關。根據此項意思，所以日前中央特務委員會，曾作下列兩個決議：一，縮減軍政費，軍費每月自一千八百萬縮至一千六百萬政費每月由四百萬縮

至二百萬，兩共縮減四百萬。軍政費雖如此縮減，但兩共每月尚須一千八百萬，依目下財政的支絀，不足之數仍在千萬以上，此數祇望財政當局，盡力設法籌措，以資過渡。一一，決議中央各機關，自本月起在最近半年內，每月經費減發五成，同時裁撤斷指機關以節浮費。但是政費中有兩種不能縮減的，特委會已決議認為有特殊情形，不在縮減之列。這兩種不能縮減的經費，就是外交費與教育費，因為我國外交費本來很少，過去積欠尤多，各使領至有不能維持生活，而下旗歸國的。故目前在勢不能再減。至教育費，中央向來積欠甚多，國立學校時有不克維持之虞，故目下勢須維持現狀，以免停頓，這是中央目前對於財政問題治標的辦法。治本之圖，現尚難以決定。

外交問題

至外交問題，自去歲九月十八日起，日本出兵佔領我東北三省以來，全國人民，無不痛憤異常，要求政府採用積極手段，挽救這個危局。但由政府的立場言在目前政局狀況之下，一時實無從取得妥善的辦法。本來各方面的主張，激烈方面，有宣戰絕交，

與退出國聯種種，但都不能即時實行。持重方面，是根據國際公約，請由國聯處理。現在國聯理事會，定本月二十五日舉行，中央爲重申前請起見，當然還要進行提出。政府頃已派駐美顏公使前去出席會議，並預備根據國聯盟約，提出第十五十六兩條規定，要求各會員國主持公道，以經濟的力量，制裁日本橫暴的舉動，使破壞東亞和平的現狀，得以消除下去。

其次，最近美國提出了一個通牒，致送中日兩國政府，聲明不承認東三省因軍事行動所造成事實上的狀態，及因此次事變而造成有侵害美國在東三省權利的條約或協定，美國這個通牒，在我國是很應該接受的，但更希望美國能充分應用非戰公約，使發揮其效力，這非戰公約，本是美國前外交部長凱洛氏所主張的，故美國更應盡力維護其尊嚴，同時更希望美國能根據九國公約，來維持東亞，以至世界的和平，再進一步，希望美國在將來必要時，能夠開第二次華盛頓會議，來解決東三省的問題。我們記得當歐戰告終歐戰和約對山東問題沒有能夠解決，其後由美國特地召開華盛頓會議才把此問題解決，根據此種有效的事實和成績，相信美國如果能再開第二次華盛頓會議，或者可把東三省問題，得到一個相當的解決，亦未可知。

此外尚有人主張和日本直接交涉者，在以前政府本決定日本

不撤兵，我國決不與日本直接交涉的政策，但自東事發生以來，日本不但未嘗撤兵，並且日日增兵，續攻黑龍江，繼奪錦州城，在此種嚴重情勢之下，日本事實上在東三省的軍事行動沒有一天停止，所以我國決無與直接交涉的可能。況且日本在國聯，尙有所謂五項原則的提出，要我國先承認這原則，再來進行交涉，這更是滑稽，我國決不接受。日本如欲與我交涉，一定先停止其在東省一切軍事行動，撤消五項原則，在非武力控制之下，才可以進行談判。

至對日絕交一問題，曾經中央討論過多次。這原是一種比較積極的表示，但因關係重大，一時尙未能遽行決定。

以上所說兩種困難問題，其最後的解決途徑，還是要由中央來決定。現在中央三位領袖汪先生蔣先生胡先生，都沒有來京，所以必須待他們來後，才可以決定進行。

這幾天有一種比較好的消息，就是蔣先生已經到了杭州，汪先生也因國事危急，已經力疾由滬去杭。與蔣先生晤談，尤共同担負救國的責任。不過待胡先生北來，然後共同入京。現在中央已派于右任先生去香港敦請胡先生，希望不日即可北來，實現最高領袖的精誠團結，解救國家嚴重的國難。目下財政外交，雖然困難已達極點，但祇要我們大家團結一致。以革命精神去應付，相信必可打開一條新的生路，使國家轉危爲安。目前我們唯一的希望，祇盼各領袖，於最短期間來京，共同負責，決定救國具體方略，使諸同志有所秉承，依違奮鬥，黨國才可得救。

★ ★ ★ ★

國難臨頭同志應團結對外敵

馮玉祥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央紀念週講演

各位同志：原來中央指定顧孟餘先生，出席本星期紀念週報告，因為顧先生有事到上海去了，所以常務委員又指定兄弟作報告。當大難臨頭的時候，兄弟要報告的最重要者就是外患的情形。這幾天日軍分三路攻熱河，現在又派了許多飛機，轟炸熱河省城承德府，日軍進兵時，由新民府到山海關一段，當中發生戰爭，沿打虎山溝幫子錦州一帶，民軍義勇軍，與日抵抗，地方保衛團也起來與日抵抗，固然義勇軍的器械，不如日本，義勇軍的訓練，不如日本，義勇軍的組織，亦不如日本，但是義勇軍拚命敢死的精神，實在比之日本人強得多。打虎山溝幫子等處的義勇軍，雖然被日本人打死的很多，但因為前仆後繼的精神，把日軍一部份一部份的切斷，把日軍一部份一部份的包圍，與繳械，那繳械的日軍，也跪在地下，求先生饒命。外患的情形，大致都在報紙上面披露了，現在不必詳細報告。總之，我們幾千年來未有的大難，全賴同志同心同德，作有計劃的對付方法，方可以圖中華民族的生存，否則亡國滅種之禍，就在目前。

關於我們內部的情形，今天也要向各位報告一下。近來中央政治會議特務委員會開會，討論時間每次總在七八小時以上。開會精神，非常良好，席間委員沒有一人不發表意見，且心平氣和，沒有一點不好的意思，更沒有當面不說而到背後去說話的。散會後大家很高興，都以為在國家大難臨頭的時候，非很勇猛很

決心很詳細的去研究與討論，不能挽救國家的危機。此會的精神，實在應該如此。特務委員會所討論的事項，有兩大重要事件，（一）外交問題，決定對外交怎麼去辦。（二）財政問題，決定對財政怎麼去辦？目前財政最感困難，且陰歷年底在即，要是沒有錢發餉，軍隊如何維持呢？如軍隊不能維持，人民即要受痛苦，政府也要受影響，特務委員會對此兩大問題，已有深刻的研究，和詳細的討論了。

其次，汪精衛先生到杭州見蔣中正先生，兩位已經見了面，大約不久就可以到南京來。至胡漢民先生將來也可以到南京來，我們都知道分開來的力量，一定是很少，合起來的力量一定是很大。現在大家這樣團結起來，其力量如本來是一千斤的，實際即能作一萬斤力量用的，此事與黨國前途，很有關係，特提出來向各位報告。

還有一點，要向各位報告，以供各位參考。就是報告一點鄉間的情形。鄉間人民的痛苦，真是痛苦到十二萬分，旱災水災蟲災這三種大災，弄得鄉間人，無收成，都在可憐萬分之中，就以西北人民的衣服來說，西北人民所穿的衣服，大概是破的，是爛的，就是中等之家，不過能飽暖而已。如某中學校的學生，其境遇還算稍好，而在嚴冷的天氣，還無力穿禦寒的衣服，至於普通人民，在天氣大冷的時候，更是可憐，有許多十二三歲或十四五歲的人，還沒有褲穿的，其窮到如此。就以西北人民的飯食來

說，近年來西北人民所吃的，大概以八分之一的米八分之七的糠混合而食，即使以前收成好的時候，大概以二分之一的米，二分之一的糠而食，但近年來八斗糠一斗米混合而食的人家，還算是好的呢！有的人家連八斗糠一斗米混合而食都不能得到。就以西北人民的住居來說，西北人民大概住在洞裏頭的，而住在房屋裏頭的實在少數，我們在那裏天天聽到的一句話，就是貧，而且天天聽到的一句話，就是病。他們因貧得如此，所以只能得到這樣的衣食住，在這樣衣食住之下，誰也不能不生病，可憐他們生了病沒有錢請醫生，就是醫生願代他診治，結果還沒有錢買藥吃，這樣他們由貧而病，由病而死，弄得北方許多農村，成了破碎的樣

學術救國是青年學生對於國家應負的責任

朱家驊

——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中央大學紀念週講演——

自從九月十八日，暴日出兵侵佔我們東三省的土以來。我們青年；因為要救國，奔走呼號，作政府的後盾。自己所受到的損失，即就本校而論，倘使每人曠廢了一小時的功課。就要二千多小時了。合上全國各校，你們想，這種損失，也夠驚人了。中日事件。既不是短時間所造成。似乎也不是短時間所能解決的，目前我們雖則要抱住拚命的決心，來應付這個難關。但是要求抗日救國根本的辦法，不好一再專用消極的手段來努力，一面反而自己受了更大的損失，同時減少了國家以後的力量，救國的工作須要側重實際。「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你們不是用來作標語的嗎？你們對於國家應負的責任是什麼？你們的責任，便是學術救國，在前天本校教授告學生書裏面，很剴切地說過。能夠從智識上發奮努力，在各種政治及社會的事業上樹立雪恥復仇的基礎

子。至於長江一帶，因去年水災，人民也是疾苦萬分，沒有什麼分別，人民既是如此痛苦，而政治未見十分修明，各處縣長有的固然很廉潔，而有的竟難能得，希望本黨同志，極力設法，加以糾正，希望監察院雷厲風行，分其優劣，加以獎懲。最末了的話，就是在國家大難臨頭的時候，盼望本黨同志結合一起，去看國家的敵人，不要只看自己兄弟間的錯誤。望諸位同志，從此能夠真誠的團結起來，來救這危險萬分之祖國，救這貧苦無告的同胞亦就是救自己了。

，便是現在青年學生救國的根本辦法，年來青年學生，畢業以後，分播到中國社會裏服務，於中國社會政治經濟教育的改進上，造成過多少的成績？在學校裏沒有樹立過好的根底，不能得到高的智識和良好的習慣，教我們怎能去擔當國家社會的改進工作，如何去樹立復仇雪恥的基礎？大家都明白，在這科學戰爭的世界，不是單憑人口衆多，便可以制勝的，而科學的進步，是各個時間中各個人智力的總和，尤貴在有系統的繼續研究，所以各國在任何戰爭的時候，學校是絕對不停頓的，科學知識缺乏的中國，尤其在國難的關頭，更要努力研究，為戰爭的準備。

中大同學是全國最高學府的学生，應該見到這一層，明瞭自身對於國家所負的責任，以為全國學生的倡導。日本以區區三島幾千萬人民，為甚麼敢屢次來侵略我們的國家，欺侮我們的民族

呢。要知道這種力量是他們幾十年來處心積慮，充分準備的效果。我們跑到日本的書店裏同學校裏去看看，在在都可以看出他對於中國國情解剖的細密，同侵略中國準備之精詳，加上他們整個社會的發展，他的勝利，真可以使得我們痛心而警惕的。他用幾十年充分準備而發生的惡果，自然在這個危急存亡的中國，不能說容許我們也準備了幾十年的工夫，然後再去應付他，但至少不是一朝一夕所馬上能夠打倒他的。自前清以來，又經過軍閥時代，這數十年之積弱，我們青年要是專門悔罪既往，責備他人，不獨減少了向前的志力，并且因爲一時熱忱所發生的結果，往往很足以外交上發生種種的困難，以致政府不能專心對外。青年的責任，以前說過的，要了解我們自己國家的地位，和我們社會的

如何樹立自衛之基礎

情形。同我們真真缺點的所在，各人認清自己的職責，責成自己，挑起肩仔來去急謀積極救國的方略。諸位！中國社會之漏洞，實在太多了，無一處不需要有學問有修養的青年，着手來補救。青年的工作多着呢！我們負教育責任的人，不能放棄我們的責任。希望我們青年學生，從積極方面做救國的運動。所以本校全體教授，在前天開會，很鄭重的發表了一篇告學生書，開始對我們的青年學生作負責的忠告。各位要了解國家的危急，自己所應負的責任。切實地本着今日愛國熱誠，來專心致力於學術的研究，和提倡。把世界的文化迎頭趕上去，把中國的民族從根救起來，這是兄弟所十二分願望的！

★ ★ ★
楊杰

國人乎，其知之乎，人世間之公理，已不復存於今日矣！夫暴日襲其傳統的對華侵略政策，假自衛之名，擄我疆圉，佔我領土，殺我人民，奪我財寶，利用我奸宄，搖撼我政權，種種獸行，磨厲有加，固舉世所共見也。我之忍痛退讓，力求和平，亦舉世所共見也。奈事變以來，三月於茲，姑無論各國輿論，不肯輕易與我以同情，即以維護正義人道爲揭曉之國際聯盟，對茲事變先後所表現者，亦徒令人悲觀失望而已。烏乎！強權方張，公理無靈，白山黑水，既非我有；禹域神州，淨土幾許；此誠我國家我民族生死存亡之時也。國人不亟圖救死之計，欲求免沉淪之劫，難矣！杰，軍人也，請以軍事論：在今日而言救死，捨實行籌劃國防外，無他途。蓋人類大同之域，猶遠落未來標渺之中，國家民族之鴻溝，一旦不能泯滅，則國與國間之國防，決不能一日無

備。故近代國家除瑞士外，幾見其國每一年度無國防預算者；其見其國之國防預算無不與年俱進者。世界大戰而還，英則遞增至十二萬萬餘元矣，意則遞增至二萬萬四千餘元矣，日本則遞增至五萬萬八千餘元矣，法與美則遞增至八萬萬餘元矣。以率其每歲國家收入之總數，有佔百分之十四五，有佔百分之四十以上，其重視國防，有如是者。返觀我國，自傾覆清廷，改建民主後，爾來二十年，國家歲收，號稱六萬萬，誤於軍閥之攘權權利，幾以百分之八九十，盡供內戰作犧牲，有關民族存亡之國防，竟委諸無足重輕之列，國家財政之支出，從未開列有所謂國防預算者。軍艦也，江防要塞也，尙爲清末遺跡，窳敗失修，歷年相襲，四圍邊疆，視同化外，一任異族之從容經營，偶爾告變，則相驚伯有，於是人爲刀俎，我爲魚肉，充其極，亦不過所謂嚴重抗議

而止。烏乎！有國而無防，洵可謂近代國家中之特殊者矣。惟國人須知彼資本帝國主義之國家，其國防之立場，一面爲自衛，一面即爲向外侵略之準備。年來諸大強國，鬥角勾心，勉力以赴者，大率在此。我中國自來以和平爲立國之道德，以文化爲立國之根本，總理全部遺教，亦以大同爲依歸，故今日而談國防，純係消極的自衛，爲國家爭人格，爲民族爭生存，易言之，即所以救死也。

夫救死之行動，即是戰爭。以我國家處此災患紛乘之會，戰爭誠不易言。但鑒於情勢之危迫，至少亦須有戰爭之準備，海陸各要塞，宜求所以鞏固之固也，同時更宜以總理所示「迎頭趕上去」之精神，擴充空軍之質量與組織。善哉，意大利首相墨索里尼對其國民之宣言也：「意大利若欲求領土之安全，民族之生存，除非飛機之翼，造沒意大利之領空，使不見天日，方能達到此目的云云。」我中國不講自衛則已，要自衛，其惟以此爲嚆矢矣乎？深望國人儆覆巢之戒，爲自救之謀，總計全國二千餘縣，由

各縣集資購買飛機，以輸政府；小縣一架，中縣二架，大縣三架，其所輸飛機，即以該縣縣名名之，各大都會，大鎮市，亦衡其相當財力，與縣區同例。全國誠能一致，當可得飛機五千架左右，一面由政府在三三年內，造就飛行人員，俾供駕駛，一旦有事，則最低限度之自衛，儘可無慮也。

至海陸要塞所需之國防經費，固爲今日國家財力所不許，然於無可如何之中，亦有二道可籌焉：近者各地抗日會所查封之劣貨，爲值不下數萬萬元，若以全數移充國防之用，既可藉以懲戒奸商，復可泯消未來處置之無謂糾紛，此一道也。國難日亟，請求政府在丁漕項內，或海關徵稅上加徵附加稅若干成，以最大決心，確定專爲國防經費，此又一道也。

以上經費，由政府與人民合組保管督察機關，就海陸要塞飛機及農工業工場等，有關國防者，權其輕重緩急，而施設之。一文半錢，不得移充國防以外之需。自衛之基礎既立，孰得而侮之。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奇恥大辱之滌雪，其在斯矣！其在斯矣！

預約加印——革命紀念日一覽表通告

查革命紀念日一覽表本部前曾印發海內外黨部現應各方需要起見特再版翻印需要該表者可逕向本部出版科預約加印每十張收印費全價大洋五角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中央研究院過去工作之回顧及今後之計劃

二十年十二月

本院爲國府直隸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各項工作，均按訓政時期工作表依次進行，其詳細情形，另有十九年度總報告可以參閱。茲謹就過去設施與今後之計劃，擇其舉筆大端，簡單敘述之如下：

一 關於一般行政者

(一)院址之建築 在清涼山者，爲測量地畝，協議地價，費時年餘。本年一月，關於民地地價，業經依照市土地局之議定，函請南京市政府徵收。官產官地，亦請同時用正當手續，撥交清楚，以便着手計劃，爲建設理化工程等研究所及動植物園之用。在欽天山者，已添築成環山道路。其社會科學研究所新屋，工事已成，現正在布置內部。在紫金山者，已築成登山道路，天文臺之第一步簡單工程亦已開始。至於成賢街總辦事處新屋，早於本年八月完成。

(二)總理物質建設計劃委員會之設立 本會設立之目的，在聯合有關係各所分工合作，共同研究全國主要實業發展之次序，實施之方案等，期於實現 總理之物質建設有所貢獻。業已訂定規則，推定委員分任研究，並集會兩次。

(三)中國科學研究概況編輯委員會之設立 此種概況之編輯，係爲國際宣傳之用，先經指定人選担任各種科學之調查，並製

就調查表格，分發各學術機關，徵求填註。表內包括下列各項：

(1)中英文名稱，(2)隸屬機關，(3)地點，(4)開辦年月，(5)成立小史，(6)研究範圍(詳細開列)，(7)開辦經費與每年經費，(8)設備現狀，(9)儀器書籍標本機械建築概況及其照片圖畫，(10)職員姓名人數，(11)出版品目錄。對於此項表格填就寄回者，業經加以整理，印成第一次報告。

(四)特殊獎勵審查委員會之召集 上年三月，三中全會議決關於江蘇省黨務委員會建議請優獎發明，廣設科學研究館一案，分交教育部及中央研究院後，本院即擬具辦法，呈復國府。其中對於學術上之新發明與新發見，應請政府優設獎金，懸賞徵求。本年一月，國府指定中央研究院會同教育部實業部建設委員會辦理此項特殊獎勵之審查事務。本院現正擬訂組織章程，並籌備審查委員會之進行。

(五)國際學術會議之參加 往年國際學術會議，如十八年爪哇第四屆太平洋科學會議，美國第九屆國際心理學會，第十三屆國際生理學會，日本之國際工業及動力會議，十九年香港之遠東氣象學者會議，英國第五屆國際植物學會，本院均已派員參加。本年夏在瑞士開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年會，本院亦派研究員林語堂出席參加。

(六)考古組田野工作展覽會之舉行 本院以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在河南安陽殷墟遺址及山東歷城城子崖開始發掘以來，所獲器物已陸續修補，分類裝置。計殷墟出土者，有龜甲獸骨文字，石器銅器蚌器陶片骨器等，城子崖出土者，有石器時代之單色陶器，石器蚌器卜骨等，又歷史組有業經整理之明清史料，均已引起國內外學者之重視，特選擇其菁華之一部，於本年二月在首都開展覽會四日，各界來參觀者數逾二萬。

(七)江西赤匪之調查 中國赤禍集中於江西，蔓延於鄂湘諸鄰省，而其隱患普及於全國，民族之存亡繫焉。故一方面於赤黨理論方略及實際組織，一方面於政府民間之善後設施，均有調查研究之必要。本年六月，本院總幹事楊銓隨蔣總司令出發至贛，實地調查，歸後草「赤禍與中國之存亡」一文，並譯以英文，各成爲單行本。

他如全國氣象會議全國經度測量會議院務年會等之召集，國立大學之會同視察，各種科學考察團之派員參加，中央廣播學術講演之按期參加，出版品之國際交換等，無不盡力進行，項目較繁，茲姑從略。

至於將來之進行計劃，仍在按照訓政時期工作年表，視經費情形，努力於充實現有各機關之房屋圖書儀器及人才，以達最低限度之工作需要。

二 關於物理研究所者

(一)試驗室基本裝置

- (甲) X光線裝置及高壓設備，(乙)測溫裝置，(丙)電波圖示器之裝置。

(二)大地物理測量籌備情形

(甲)重力測量，(乙)地磁測量設備

(三)水銀與各種固體在低壓下之摩擦生電

(四)測量高頻電波之研究

(五)發生高頻電波之研究

(六)無線電話調幅器研究及裝置

(七)晶體顫動及高頻率電波之研究

其來年之研究計劃，約有數種：(一)完成高壓及X光線設備，(二)無線電設備及研究計劃，(三)測量高頻電流之繼續研究，(四)發生高頻電流之繼續研究，(五)亂水力機之研究，(六)水銀與固體間摩擦生電之繼續研究，(七)長波X光與短紫外線之研究，(八)光電子在磁場中之分析等。

三 關於化學研究所者

爲謀研究之便利計，分下述四組工作：一，分析化學組，二，無機理論化學組，三，有機生物化學組，四，應用化學組；所經着手之題目，有範圍廣闊，須與全國專門家合作始得收效者，如中藥之研究是；有與化學之基本原理相關者，如氣體平衡及有機化學綜合法等問題是；有性質較爲簡單者，如國產工業原料之分析與研究等是。

(子)研究之已告段落者：(一)植物油之分析方法的研究，(二)國產陶料之分析，(三)中藥山草類之組織學及化學的研究，(四)紹興酒釀造法之調查及其衛生化學的研究，(五)製造鹽化松香之研究，(六)研究生物在發育時期磷質之變遷，(七)檢定數種重要銅合金之化學成分。

(丑)研究之尙未完成者：(一)竹纖維之研究，備作替代木材造紙之張本，(二)玻璃之研究，用於理化儀器之製造，(三)鍊鋼綜

合之研究，(四)氣體平衡之研究，(五)複雜鹽類之研究，(六)油漆之研究，(七)石油之提煉。其將來工作之計劃

(甲)應用化學組

- (一)開始添置電化學研究用之發電測電電解電融等機器，以便研究小規模之電化工業
- (二)繼續研究竹紙料及其他可利用之植物纖維，提取改良，以期用於造紙及人造絲工業
- (三)繼續研究植物油類之物理與化學性質
- (四)進行各種顏料之試驗
- (五)試製科學用玻璃並研究其物理與化學之性質

(乙)分析化學組

- (一)繼續添置分析化學之設備
- (二)作有系統的分析方法之研究 先作有機液體劑利用於分析金屬原質之研究
- (三)與應用化學組合作用分析方法研究科學用玻璃類之製造
- (四)繼續進行未了之農工業原料之分析

(丙)有機生物化學組

- (一)充實有機化學實驗室之設備
- (二)繼續中藥之研究
- (三)進行中國食品原料之成分的研究
- (四)繼續新有機化合物合成法之研究
- (五)生物化學從事於蛋白質與細胞性之關係 生物發育時期之化學變化及國產藥材及食品之生理效用等

(丁)無機理論化學組

- (一)繼續氣體平衡之研究

中央週報 第一九〇期 專載

(二)進行標準重量及標準溫度之測驗

四 關於工程研究所者

本所年來工作，多偏在籌備方面，研究工作之已着手者僅以陶磁與鋼鐵之試驗為限，茲將其綱要略述如次：

(甲)陶磁之試驗

- (一)坯泥之研究
- (二)磁泥之分析
- (三)國內各地方磁泥性質之研究 (甲)棲霞山白泥。(乙)西滑石。(丙)其他各處泥質。
- (四)磁釉之研究

(丑)鋼鐵之試驗

- (一)堅性鑄鐵之製造
 - (二)鑄鋼之製造
- 至於將來之工作計劃

- (一)商業陶器所需用陶釉之研究，尤注意於食器用之無鉛釉
- (二)採集國內各廠礦所產之生鐵與焦炭，試製鑄鋼及器具鋼

(三)研究製模手術

(四)研究關於冶鍊方面之各問題

(五)研究緊難鑄鐵機件

(六)紡織機械之製造

(七)改善農具之研究

關於地質研究所者

- (一)長江下游各地地層，地質構造與礦產之研究

- (二) 山東半島之地質及海岸變遷之研究
 - (三) 中國東南部侏羅紀以後之火山作用
 - (四) 南京鎮江間火成岩之研究
 - (五) 安徽銅陵縣銅官山磁礦之研究
 - (六) 湘南金屬礦產之調查
 - (七) 浙江昌化礦產之調查
 - (八) 閃錳礦之發見
 - (九) 中國南部三疊紀之研究
 - (十) 中國下石炭紀之研究
 - (十一) 長江下游各省筆石化石之研究
 - (十二) 古植物之研究
- 其二十年度調查及研究計劃
- (子) 地層及古生物組 繼續上年度工作展開至揚子江中部各省區
 - (丑) 礦物岩石組 繼續上年度工作並研究
 - 一 蘇皖北部各區之近代岩流
 - 二 淮陽山脈之侵入岩及變態岩
 - 三 福建沿海火成岩之特性分佈及侵入噴出之先後與礦產之關係
 - (寅) 應用地質組 繼續上年度工作並研究
 - 一 長江中部各煤區
 - 二 長江一帶各大都會地下水
 - 三 沿長江各省之特種五金礦產如贛南礦區等
 - (卯) 地象組 繼續上年度工作並研究
 - 一 秦嶺東段及中段北部之構造
 - 二 仙霞嶺之構造
 - 三 閩浙海岸線近代之變遷
 - 四 中國東南部普通的重力測量
 - 五 高溫度岩石彈性之變更
- 六 關於天文研究所者

- 七
- (一) 觀測日象
 - (二) 求氣溫氣壓對於時計變差之關係
 - (三) 測定南京經緯度暫用數
 - (四) 編譯天文學名詞
 - (五) 編著 A Photometry Study of Stellar Spectra
 - (六) 編著史日長編
 - (七) 編著流星論
 - (八) 編著月輪估計度量之意義及其分配
- 此外尚有時政事項
- (一) 編製曆書以授民時
 - (二) 首都授時其將來之工作計劃
 - (一) 研究天文物理
 - (二) 測量經緯度
 - (三) 實施全國授時
 - (四) 研究天體力學並編製航海曆
 - (五) 研究中國舊天算學並整理古書所載天象材料
- 關於氣象研究所者
- (一) 測候 可分兩種
 - (1) 地面測候
 - (2) 高空測候
 - (二) 報告 利用國內外測候報告，按日繪製天氣圖，及預告未來天氣。
 - (三) 編著 (1) 竺可楨作「中國氣候區域」。(2) 呂炯作「極面學說與中國長江下游之風暴」。(3) 胡煥庸作「氣候變更說述要」。(4) 陸鴻圖作「航空氣象概要」。(5) 全文晟黃廈千作「測候須知」。(6) 竺可楨作「南

京一年來之颶」。(7)張寶瑩作「民國十七年南京風向與天氣之關係」。(8)陸鴻圖作「空氣的膠氣」及「雲霧之成因」。(6)呂炯作「雷雨」及「氣壓之變動」。(10)劉治華作「論長江下游在冬季兩期中之氣壓分布狀況」。(11)鄭寬裕作「中國之季風」。(12)沈孝鳳作「亞東溫帶低氣壓之途徑」等。

(四)造就人才

(五)指導湖候

(六)保護飛航

至於將來計劃

(一)高空測候廣續進行

(二)日光熱之研究

(三)設立分所

(四)測量地震

八 關於歷史語言研究所者

本所工作分爲三組：第一組 史學各方面及文籍校訂等屬之，第二組 語言學各方面及民間文藝等屬之，第三組 考古學人類學博物學等屬之。

第一組對於歷史上各項問題研究計劃暫定如下：

1 以商周遺物甲骨文陶瓦等，爲研究上古史的對象。

2 以燉皇材料及其他中亞細亞近年出現之材料，爲究研中古史的對象。

3 以內閣大庫檔案，爲究研近代史的對象。

本組工作，屬於集衆工作者，即爲整理內閣大庫檔案，已編印之史料叢書三種，明清史料十本。

其個人研究方面者，分述如下。

(一) 研究員傅斯年爲中國經典時代語言的及歷史的研究，已成論文六篇，(見集刊及安陽報告)

(二) 研究員陳寅恪以流傳的及最近發見的梵文手鈔本與香經漢藏對勘，以校正遺文之異同，成書之年代，翻譯之公式等問題，計成論文七篇。(見集刊)

(三) 特約研究員陳垣編定北平圖書館所藏燉皇卷子目錄，成燉皇劫餘錄一書，已付印。

(四) 特約研究員容庚編定金石書目，已出版，其漢金文存，現正在印刷中。

(五) 特約編輯員趙萬里輯校宋元逸詞，現已成書。

(六) 研究員朱希祖二十年來搜訪南明宏光隆武永曆三朝史料約二百餘種，南明詩文集約百五六十種，筆記雜著約十數種，其間頗有舊鈔珍本海內希有者，現擬更加搜訪，並參以內閣大庫檔案，編纂南明史，及南明之專題研究。

(七) 研究員丁山以金石文字校勘先秦之典籍並研究經典上各項問題，已成專刊一種，論文六篇。

(八) 研究員徐中舒以古代遺物文字花紋等研究古代文化及民族遷移中所受外來文化之影響，已成論文八篇。(見集刊)

(九) 特約研究員劉復與練習助理員李家瑞對於俗曲之搜集及編纂。

(十) 助理員于道泉編譯西藏文書目，現仍在進行中。

(十一) 助理員趙邦彥搜集自漢迄元之正史傳記諸家文集旁及

筆記小說道釋二藏中關於壁畫之史料，並調查大同雲岡佛像一次。

(十二)助理員黎光明從明代實錄文集沿海各省府縣志諸書中搜集關於倭寇之史料，現將所獲得者已分類併合爲一長編。

第二組語言之研究既重學理，復重實驗，故本組備有實用語音學各種儀器，至於理論方面，所應用之書籍雜誌，自開辦以來，均在廣事搜集。目下外國語書籍已不下千數百種，雜誌二三十種。其中最足注意者，即絕本書籍，本所亦藏有數種如 *Le. M. lre. Phonetique, India Augustic Survey, Modern Language Review* 全套，均非易得者也。中國文部之語言書籍亦藏有數百種，舉凡古今論音韻之書，均在搜羅之列焉。其工作可約分爲下述數種：

(一)全國各省方言之調查

(二)音檔之設置

(三)古代音韻之研究

(四)西夏之研究

(五)完成之工作較爲重要者：1. 慧琳一切經音義反切考。2. 豬歌記音。3. 廈門音系之研究。4. 藏歌記音。5. 耶穌會士在音韻學上之貢獻的研究。6. 閩音研究。

第三組 (子)調查事項：1. 洛陽三隴石經出土情形之調查。十七年夏。2. 殷墟初次調查，十七年夏。3. 南京棲霞山石器時代遺址調查，十九年夏。4. 臨淄古遺址初次調查，十九年夏。5. 臨淄及城子崖古遺址調查，十九年秋。6. 齊齊哈爾及熱河地面古物之調查。十九年秋。(丑)發掘事項：1. 第一次試掘殷墟，十七年秋。2. 第二次掘殷墟，十八年春。3. 第三次掘殷墟，十八年秋。

4. 山東歷城城子崖發掘，十九年秋。5. 齊齊哈爾石器時代墓發掘，十九年秋。6. 第四次掘殷墟，二十年春。7. 第二次山東歷城城子崖發掘，二十年秋。

以上發掘所得，已分別研究，陸續出版，計有「安陽發掘報告」三冊，及其他論文多篇，散見於本所集刊中。

至本所將來之計劃：

第一組 調查歷史上的古蹟，其範圍暫以河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五省爲限，遇必要時，或與第三組合作，爲發掘的工作以期原史料之取得，此外並擬搜購歷代兵器農器舟車服飾用器等實物等模型或照片，爲研究中國文化史之資料。

第二組 調查全國「漢語」方言，調查全國及東亞「非漢語」語言。繼續編製及購置音片爲音檔。繼續古音韻學之整理，普通語言學及比較語言學之研究。

第三組 除繼續發掘河南安陽之殷墟及山東龍山外，並擬發掘山東臨淄，及其他與安陽龍山兩文化有關係之遺跡。

九 關於心理研究所者

(一)修訂皮納智力測量

(二)研究食品對於學習能力之影響

(三)研究大聲驚嚇對於習得能力之影響

(四)研究輸精管隔斷之各種影響

(五)腦髓標本之採集

(六)常食及素食白鼠腦髓之比較

(七)編輯心理學名詞

將來之工作計劃

(一)母愛的研究

(二)中國字及注音符號的研究
(三)中國人之大腦皮層
(四)大腦皮層之後天變遷
(五)個人自然的進動速率
(六)本年夏派研究員赴外國考察著名心理學及神經學實驗室研究工作概況，以資借鏡，並以一年期間在指定國從事神經學及理學上之研究工作

十 關於社會科學研究所者

- (甲)法制學組
 - (一)陪審制度
 - (二)上海租界制度
 - (三)犯罪調查
- (乙)經濟學組
 - (一)六十五年來中國國際貿易統計
 - (二)楊樹浦工人住宅調查
 - (三)統計學名詞彙
 - (四)編纂中國古代經濟名詞考
 - (五)中國國際貿易統計之改進問題
 - (六)中國國際貿易研究
 - (七)所得稅問題
- (丙)社會學組
 - (一)中國農村實地調查
 - (二)台灣印度農村之分別研究
 - (三)資本主義之農村經濟及其發展過程中之農民
 - (四)編輯兵差與農民

中央週報 第一九〇期 專載

(丁)民族學組

- (一)世界各民族之結構記事與原始文字之比較的研究
 - (二)松花江下游赫哲人之研究
 - (三)敕木山畝民調查記之審查
 - (四)川東羅羅標本之審查
 - (五)世界民族名詞彙之編纂
- 至於將來工作之計畫

- (一)中國之參與國際聯盟
- (二)國際法典編纂會議議題
- (三)中華民國外交史
- (四)楊樹浦工業之繼續調查
- (五)我國國際貿易手續之調查
- (六)關稅制度之比較研究
- (七)編纂厘金史料
- (八)西北災荒及全國農村借貸制度之調查
- (九)海南島黎人之調查及研究
- (十)東北興安區鄂倫春人與索倫人之調查及研究
- (十一)西南民族參考資料之編纂
- (十二)徵集國內外民族學標本

十一 關於自然歷史博物館者

- 自然歷史博物館之工作，重在採集與研究
- (甲)關於採集者
 - (一)廣西之採集 分動物植物兩組，計得脊椎動物標本三千一百餘號五千餘份，無脊椎動物五千餘枚，活動物二十餘頭，植物標本三千四百餘號約三萬餘份。

(二)四川動物之採集 計得鳥類一百十七種二百五十四隻魚類七十餘種約四百餘尾，哺乳類動物六種十頭。

(三)貴州之採集 亦分動物植物二組，植物組計得臘葉標本約七千號共十萬餘份，此外尚有藥材標本凡三百號，菌類及木材標本約二百餘號未計在內，動物組計得哺乳類三百餘頭二十六種，鳥類三千餘隻二百八十種，爬蟲類三百隻三十餘種，兩棲類四百隻三十五種，魚類三千尾一百六十種，無脊椎動物等六千餘隻約七百種，又活動物百餘頭

(一)廣西所採動物標本之分類研究，已告一段落，著文發表者，有廣西之蚯蚓，廣西之平鱗鱸類，廣西之龜類等。

(二)四川魚類之研究，其結果已發表者，有長江上游鱸類新種誌，長江上游魚類誌略，長江上游鯉科魚類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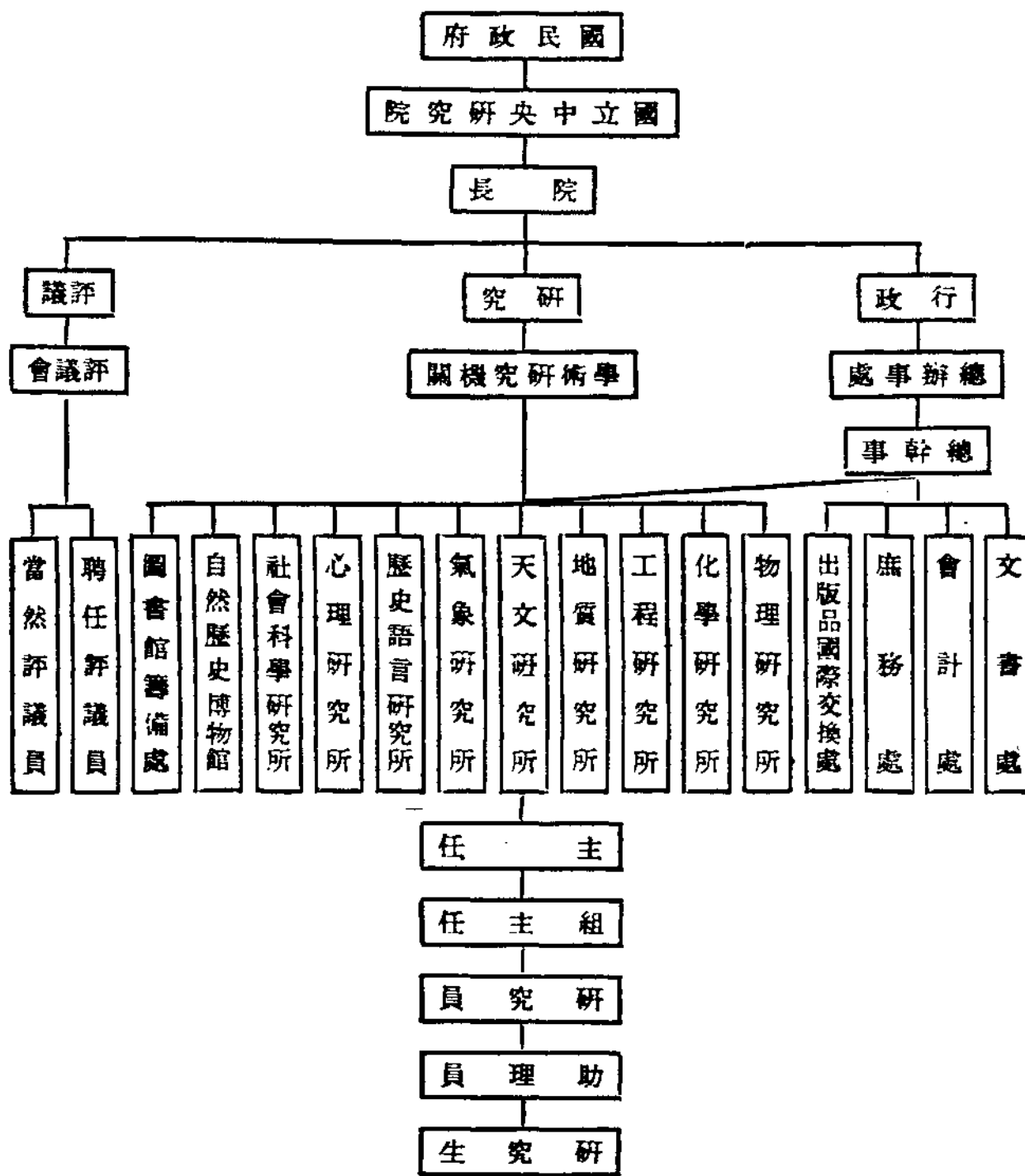
(三)廣西植物標本三千四百餘號，已鑑定者，約一千五百餘號，餘尚在繼續研究中，其研究結果，已在該館叢刊陸續發表。此外尚有展覽事項，開放標本陳列室及動物飼養園，來參觀者，每日平均約有二百九十人。至於將來計劃，擬於明春派往新疆，廣為採探，並添聘技師，分類研究。

(乙)關於研究者 國立中央研究院本年度總辦事處人員統計表 民國二十年八月三十日

職別	人數	院	長	總幹事	主任	顧問	職員	共計
	1			1	4	2	23	31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圖

中央週報 第一九〇期 專載



國立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研究機關為限

國立中央研究院本年度研究人員統計表 民國二十年八月三十日

共 計	合 計	自然 歷史 博物館	社會 科學 研究所	心理 研究 所	歷史 語言 研究 所	氣象 研究 所	天文 研究 所	地質 研究 所	工程 研究 所	化學 研究 所	物理 研究 所	所 別		職 別
												員 數	名 額	
62	53		9	4	10	2	4	6	6	6	6	6	員 究 研	專
	5	4							1				師 技	
	4				3	1							員 輯 編	任
4	4							2		2			員 究 研	任 兼
2	2							1			1		員 究 研	名 譽
73	50		17	2	13	1	5	6			6		員 究 研	特
	2				2								員 輯 編	
	2				2								員 信 通 國 外	
	5						5						員 委 畫 計	
	14	5		5	1					3			間 願	約
94	72	1	9	6	10	9	6	12	4	7	8		員 理 助	助
	12		11		1								員 查 調	
	8	5		1	1		1						員 術 技	
	2				2								員 習 練	理
235	235	15	46	20	46	12	21	27	11	18	19	計	合	

考試院過去之主要工作及今後進行之計劃

本院主管事項，分爲考選銓敘兩部分。考選以達到公務員均須出於考試一途爲目的。銓敘以達到全國公務員均須經過銓敘任用爲目的。一則在於甄拔適合實用之人才，一則在於使甄拔之人才，各當於所用，故於本院之下，設立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分司其事。本院於十七年十月開始籌備，十九年一月始與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同時成立。自籌備成立以來，所進行工作，屬考選者，大都從事於法令規章之制定，而行政方面各種考試，除由各省先後舉行者外，二十年七月間，始由中央舉行第一屆高等考試。屬銓敘者，行政方面，對於在職之公務員，業已舉辦甄別，對於公務員之任用，尙未實行銓衡，凡此情形，由於考試權獨立之制度前無所因，創始艱難，動多遲滯者半；由於國內戰事迭起，影響所及，難以迅赴事功者半。茲將過去主要工作，及今後進行計劃，分別部居，略述如左：

一考選

甲、考選法規

考選爲揀才大政，人才之盛衰胥關試典之利弊。故人才之種類不同，致選之方法亦宜有別。此外爲考選之國防，應有嚴密之規定，應考人應備之條件，並應有一定之通則。實施考試時，辦理試政部分職責之分配，亦應有詳明之章制，方足以適應需要。關於前項各法規，除先後提交立法院審議呈請公布之考試法，裏試法，監試法，特種考試法外，其由本院呈請公布，或由本院自行公布者，計三十餘種。其尙待公布，或在起草中者，尙屬不少。茲就已公布者，分爲四類，列舉於下。其有公布後復經修正者，並

附註焉：

- (子)實施各種考試法規
- 一 考試法施行細則(曾經修正)
 - 二 典試規程(曾經修正)
 - 三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 四 檢定考試規程
 - 五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 六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
 - 七 高等考試典試處衛生組規程
 - 八 高等考試典試處警衛組規程
 - 九 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
- (丑)高等考試各種條例
- 一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曾經修正)
 - 二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曾經修正)
 - 三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曾經修正)
 - 四 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曾經修正)
 - 五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曾經修正)
 - 六 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曾經修正)
 - 七 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曾經修正)
 - 八 監獄官考試條例(曾經修正)
 - 九 統計人員考試條例(曾經修正)
 - 十 西醫醫師考試條例(曾經修正)
 - 十一 藥師考試條例(曾經修正)

十二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曾經修正)

十三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曾經修正)

(寅)普通考試各種條例

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曾經修正)

二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曾經修正)

三監獄官考試條例(曾經修正)

四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曾經修正)

五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曾經修正)

六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曾經修正)

七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曾經修正)

(卯)特種考試各種條例

一引水人考試條例

二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

三監所看守考試條例

四助產士考試條例

五郵務人員考試條例

乙 考選行政

人才之拔取，端賴考選，故舉行各種考試，實為國家行政之要務。嘗本院成立之初，一切考試制度，多未編定，遽言考試，自非其時。惟第三屆二中全會通過之治權行使規律一案內，有考試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考試權，皆屬於考試院之規定。是本院之成立，既足拘束各官署之考試，即不能不急切自籌各種考試預備人才，以應取求，殆為理所當然。在此情形之下，爰有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之籌備，及第一屆高等考試之實行。而於未舉行考試之先，對於各官署前所舉行之各種考試

，應為一度之覆核，定其全部或一部有效與否，以結束前此之考試。茲分別敘其辦理之概要如下：

(子)考試覆核

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官署當本院未依法舉行考試前，因一時一事之需要，而為各種之攷試者，實繁有徒。此等考試或係依據中央頒行法令辦理，或係呈經政府核准舉行，或事前未經呈准，事後始行補呈，辦法至不一致，考取人之程度，亦不免參差，本院認為有覆核之必要。經呈奉

國民政府制定考試覆核條例十六條公布。復經本院令自二十年二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為考試覆核期間，分別呈請簡派人員組織考試覆核委員會，並由考選委員會，判定限期表，分行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囑將以前遵照中央法令所舉行之各種考試，依照條例第六條規定各款，將所有文件依限送會覆核。計自二月一日考試覆核委員會開始工作以來，其初因各原考機關送來文件，遲早既不一致，其中漏送之件，或未能明瞭之處，往往而有，行查催補，又動需時日，以致進行不無停滯，該會覆核期間，遂不得不稍有延長。其後因覆核各案，有已經公布，而及格人員尚未繳齊證件者，有經已議決不予覆核，而尚應復議者，有暫行保留，須覓案呈核者，有行查迄未復到者，有正在請示中者。按之事實，均有繼續辦理之必要。而徵之法理，該會延期已久，已無存在之可能。當由本院核准，將該會撤銷，所有未完事宜，移交考選委員會繼續辦理。其尚須核議各案，即由考選委員會各委員，代行該會職權。綜計業經覆核完畢，各種考試案，共有二十四起，而未經覆核完竣者，尚有多案，現正趕速進行，結束

之期，仍須有待也。

(丑)高等考試

在本院成立後，如浙江，江西，綏遠各省舉行之縣長考試，首都廣州北平舉行之法官初試考試，浙江省舉行之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皆為高等考試，由部或省自動舉辦，呈經本院，轉請國府簡派典試委員。至二十年七月間本院所舉行之第一屆高等考試，其辦理經過情形，茲擇其工作之重要者，分列如左：

(一)舉行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

依考試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凡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得應高等考試，本院特公布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二十條，並依規則設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由考選委員會會議推定委員長，於二十年四月一日成立。並由考選委員會，製就布告，及應考人注意事項，分別咨行各部會，各省市市政府查照，轉行所屬，依照規則第八條，將應行呈驗文件，送經考選委員會，交由該會評定。計先後評定及格之應考人，共三十九名，分別開單，呈由考選委員會公告周知，該會旋即呈報結束。

(二)舉行高等檢定考試

依考試法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凡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須經檢定考試及格，方得應高等考試，本院特公布檢定考試規程十一條。復依規程由考選委員會，呈派各省教育廳廳長，及直隸行政院之市教育局局長，為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其青海，新疆兩省，威海衛行政區，尚未設有專任教育機關，則以各該省主席，及該行政區管理專

員，為委員長。此外，如哈爾濱特區，則以該特區教育廳長為委員長，分別組織檢定委員會，自二十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為檢定考試日期。並由考選委員會，通電各該委員會，儘三月內，趕辦完竣，於七月一日以前，將名冊文件，呈送考選委員會核辦。旋擬各該省市區，先後將舉行檢定考試經過情形，連同全部資料及格人名冊，呈報考選委員會，即經該會分別報院備案矣。

(三)舉行五種高等考試

高等考試照現已頒布之各項考試條例，計分為十三種，向有未經擬定公布者。本院於二十年先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警察行政人員，外交官領事官五種考試。並定於二月十五日至七月五日為報名期，七月十五日為開始考試日期，均由院先期於四月內分別公布呈報。六月間由政府特派主考官，襄試處主任，組織機關，以主持典試襄試各事。旋又先後簡派典試襄試各重要職員，共襄進行，如期舉行考試。計應各種考試者，共有二千一百七十七人。結果，應考普通行政人員者，取錄朱雷章等四十三人。應考財務行政人員者，取錄羅厚安等七人。應考教育行政人員者，取錄周邦道等二十四人。應考警察行政人員者，取錄楊君勳等二十人。應考外交官領事官者，取錄李鐵鈺等七人，共一百零一名。至其他之各種高等考試，仍擬依照條例，察看需要情形，分別酌量定期舉行。

(寅)普通考試

在本院成立後，如熱河省舉行之縣教育局長考試，江蘇省舉行之承發吏考試，承審員考試，湖南省舉行之司法書記員考

試，均屬於普通考試，由各省舉辦，呈由本院核准。本院所定之普通考試，其辦理經過情形，茲分列如下：

(一)舉行普通檢定考試

依考試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凡有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須經檢定考試及格，方得應普通考試。本院特公布檢定考試十一條，其各省市區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之設立，與委員長之派定，會務之進行，均與高等檢定考試相同。此項檢定考試，經據各省市區委員會，先後將考試經過情形，暨全部科別及格人名冊，報告考選委員會，並經該會分別轉呈本院備案。

(二)舉行三種普通考試

普通考試，就現已頒布之各項考試條例，計分爲七種，尙有未經擬定公布者。初擬在二十一年內，先舉行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警察行政人員三種考試。並分全國爲九區，第一區至第六區，定九月十五日起六個月內舉行。第七區，同時以委託行之。第八九兩區，暫緩舉辦。繼因該項分區辦法，察酌現在情形，在實施上，尙有應行再酌之處，爲便利起見，除原定八九兩區，仍暫緩舉行外，其餘擬暫不分區，在首都及各省依期辦理。經由本院分別公布呈報，厥後以洪水爲災，廣至十餘行省，交通不便，財政困難，各地依照初擬日期考試，恐有窒礙，復由本院呈請展期，以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底，爲舉行期間。經已核准在案。外如其他各種之普通考試，均擬於舉行三種考試之後，再行察看需要情形，分別酌量定期辦理。

(卯)特種考試

依考試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於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外，應舉行特種考試。此項特種考試條例，計已頒布五種，尙有未經擬定公布者，其已頒行條例，均在察酌需要情形，爲定期考試之準備。內如引水人考試一項，急待舉行，經由本院委託海軍，交通，財政三部辦理，並令考選委員會召集委託之三部，會商進行。現因對於考試方法等，尙有應須研討之處，以至不無延遲，一俟從長計議就緒，即當定期舉行。

二銓政

甲銓敘法規

從來吏治之隆污，皆視有無治人治法以爲衡。關於銓敘各法規，即爲治法之所寄，本院因工作之總動力，厥在考試，必各種考試，得以舉行，而後銓敘之全部工作，乃可具舉，而後全部工作，應有之法規，乃可制定。現因高等考試最近始一度舉行五種，其他各種及普通特種各考試，尙多未克舉行，故所有應持各種考試後舉辦各事項之法規，尙多闕如。此外，各種法規，除提經立法院審議，呈由國府公布之公務員任用條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考績法外，雖陸續不無編制，惟與公務員任用有關之一切法規，因公務員任用條例初則未及實行日期，有稍擬訂，繼又撤回改訂任用法，由立法院審議呈府發回本院，擬具施行條例。在未擬公布施行以前，亦多未能着手，是以就法規部分言，尙距完備時期甚遠，正在從事努力編審。茲將已經公布或尙待公布者，分類列舉於下：

(子)現任公務員甄別法規

一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已公布施行)

二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已公布施行)

三各官署屬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甄別辦法(已公布施行)

(丑)公務員任用法規

一公務員任用法規施行條例(尙待公布)

二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已公布施行)

(寅)公務員服務法規

一考績法施行細則(尙待公布)

二各種公務員考績表(尙待公布)

三官吏服務規程(已公布施行)

(卯)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法規

一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已公布施行)

二高等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條例(尙待公布)

(辰)官吏撫卹法規

一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已公布施行)

(巳)公務員補習教育法規

一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尙待公布)

乙銓敘行政

澄清吏治，亦為本院所負之重大任務，欲克盡其職，非勵行銓敘不為功。本院對於銓敘事項之實施，本應一方面舉行現任公務員之甄別，而淘汰其不職之員，一方面即實行公務員任用條例，而以考試及格人員，為儘先之替代。祇以公務員任用條例，其初則延期施行，其後又經改訂，尙未公布，既未至適用時期，而舉行之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又最近始經分發，於是遂僅能專注意於甄別現任公務員之一種工作，而連帶及於現任公務員之登記及俸給之審查。此外如公務員撫卹事項，係為本院職掌所關，亦經改由本院主管。茲將上開各項辦理概要，分舉於後，其辦理分

發一項，並將裁缺人員分發一併列入，以免聖漏。

(子)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

自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布後，銓敘部對於全國公務員之甄別積極進行。一面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連同說明，送由本院分發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轉發所屬，限期填送。一面將該項施行細則，及各種證明書格式，分送京內外各機關，于十九年六月，開始甄別。以事屬創舉，為法律事實，雙方並顧計，對於甄別條例之適用，酌定下列原則：(一)在軍事期間，中央各機關公務員，必須經合法任用，而地方則酌予變通，(二)受甄別者，以固定機關法定之實缺人員為限，而臨時機關法定以外人員及代理候補聘任人員，均在不予甄別之列。至於各機關填送公務員甄別審查表期間，原限於十九年十二月為止，後以各機關依限填送者，為數尙少，經呈奉

國府，於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明令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展至二十年六月底截止。迨限期既滿復因接續該條例施行之公務員任用法規，尙未公布，該法內應儘先任用之高等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亦在其選，於是七月六日，又將該條例展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截止。一面復由本院，呈准在邊遠各省，設立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辦法，并呈奉公布該會組織條例，冀於各地送表甄別審查事項上，收敏捷之效，惜因財力困難，致尙未實行。當甄別審查條例初次展期之時，所有公務員年資計算，不免發生疑問。當由本院規定辦法，在十九年十二月以前任用之公務員，以十九年十二月底為其年資計算之終點。二十年任用之公務員，以任用後三個月

爲其年資計算終點，使前後銜接，以昭大公。此項辦法，在二次展期之時，亦尙足資適用，其最初所定地方任用人員，酌予變通之第一項原則，二十年五月間，並由本院核准銓敘部之呈請，加以限制。凡各地方荐任官，應依一定程序呈荐限自國府十九年十一月發出任用官吏應依正式程序辦理通令之時，爲實行時間。邊遠及具有特殊情形各省，另行酌量變通，分別規定實行期間。此外如由本院呈由 國府通令各機關，對於甄別不合格人員，務須依例予以降免，對於甄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更動。凡此皆所以使全國吏治，由銓敘方法納入正軌之經過情形也。

目下舉行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多限於普通行政人員。他如教育行政人員，及國營事業機關之各項人員，因性質不同，甄別條例難以適用，原定先由各該機關擬定任用方法，然後再行由本院及行政院會擬特種甄別法規，以資應用。現以各該機關多未擬送任用法規，以致特種甄別法規，亦無從擬訂，現正設法催促進行。又軍用文職及備補軍職之文職，迭由各軍事機關呈請國府，一律予以甄別，經府飭由本院議復，請由立法院制定法規，俾資依據，業奉照准辦理。以上兩項，一俟法規制定公布之後，即當實施甄別審查。

(丑)公務員之登記

登記所以使各項人員資格成績有所考查。現時銓敘部所登記者，僅爲現任公務員之一種。蓋現任公務員既經甄別後，其應行舉辦登記乃當然之結果也。此項登記就甄別表及審查書上所列之事實，逐項而摘記之，是爲初次登記。經初次登記之後，其職務遇有變動，如升降、轉調、獎罰、免職、死亡

等事項之發生，即就各機關陳報而紀錄之，是爲動態登記。此次現任公務員登記，現在繼續辦理，必須俟現任公務員甄別結束之後，方能完成。至於動態登記，因動態可隨時發生，登記須隨時辦理，自無結束之可言也。

現在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任用事項，業經銓敘部辦竣。關於該項人員之登記，自當分別辦理。此外如將來舉行各種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之登記，以及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後之登記，候選公務員，特種考試考取人員之登記，均應依照現任公務員登記辦法辦理。總期將全國各項人員資格之優劣，經驗之淺深，經過之獎懲，服務之機關，皆可在於登記冊內完全表現。不惟可視爲全國公務員之史，亦藉以作爲支配人才調劑人才參考之助。

(寅)現任公務員之俸給審查

法治國家殆莫不有一通行之官俸法。當 國民政府成立之初，即公布文官官等條例，附有文官俸給表，經過二次修正，至十八年國府又有俸給暫行條例之批准。惟全國官俸極不一致，銓敘部爲預防濫支計，暫定三種辦法：(一)普通一般以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之修正文官俸給表及同年十一月批准之各部官等表爲標準；(二)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其依照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辦理者，則以該條例爲準繩；(三)各機關因有特殊情形，自行另有規定者，即根據其所有之規定。計自開始審查以來，其有實支俸額超過法定俸額，或同屬一人，每年進級至二三次，而加俸亦至二三次者，均由銓敘部分別駁正，并經呈由 國府通令各機關，示以限制，用防冒濫，而節國帑。

關於俸給法規，各機關多有單行規定，亟須力謀劃一，現在立法院正在起草新官俸法，一俟該法頒布，銓敘部自應以該法為依據，重新整理，以期一律。

(卯) 裁缺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

本院辦理人員分發，計有二種：一為裁缺人員分發，一為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前一種分發，因工商農礦衛生服務等部處，或併或裁，所有人員，雖經內政實業兩部酌量錄用，而見遺之人，仍屬不少。此次人員，不乏具有專門知識，或經驗宏富之選，當經呈准將前次人員之由正式學校畢業甄別等第列在甲乙等，且經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酌量其志願，分發各機關，量才任用。現在合于此次分發標準之人員，已由銓敘部分別發往各機關。此種分發事項，業告結束。後一種之分發，則係七月間舉行之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凡一百員。此項人員之分發，曾經 國府頒布分發規程，由本院飭行銓敘部遵照規程辦理。現在此項分發事宜，亦已辦理完竣，以上兩種人員之分發，悉係斟酌各員之學歷，經驗，籍貫，及投考科目，參以本人志願辦理。務期於人於地，兩得其宜，免蹈前此用非所學，學非所用之覆轍。辦理分發，原應以考試及格人員為準，所有裁缺人員之分發，本屬一時權宜之計。以後擬定凡非由考試及格人員，概不予以分發，期于考試制度，可以確立，而仕路亦藉以澄清。

(辰) 公務員之郵金審查

公務員郵金，向由內政部及司法行政部辦理。自十九年銓敘部成立，始劃歸該部審核，根據郵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文官法官及警察官吏之適用此郵金條例，以服務於民政

府統治下者為限。故隨將北京政府時代，所有核准之郵案，一律取銷，而銓敘部亦即通告京內外各機關，凡非委任以上人員，非正式警察，以及在職年限不足，不合於條例規定者，均不能此附通融，由各機關逕行駁回，黏省文件之往返。計劃歸銓敘部辦理以來，經審查呈奉核准，給郵人員，以警界為最多，而郵案則以剛匪陣亡受傷及被匪殘害者為多也。關於公務員之撫卹辦法，將來尚有應行注意者二事：(一) 現行官吏郵金條例，僅適用於公務員之一部分，如交通鐵道等部方面之特殊撫卹辦法，各依其特殊法令規定，極不一致。將來修改此項條例時，擬將全國各機關公務員，概行括入，以歸劃一。(二) 郵金支出與年俱增，國家對此事，前既不能預定其金額，臨時彌補，實易牽動預算，此後擬另定撫卹基金辦法，預備專款，專作此項開支之用。

以上所舉，皆其牽涉大端，其他正在計劃，有待實行者，則又有數事，茲為續述如下：

總理選舉制度，以限制選舉人為詬病，而以考試限制被選人為極軌。至理名言，實為古今中外所獨造。現在推行自治，所有區長，鄉長，鎮長，鄉鎮監察委員，閭長，鄰長，縣長之選舉，原定以二十年為始，即當次第舉行，縱有延期，亦難過久，所有各候選公務人員，應由本院預為之備。此次得候選人員之資格，自當以考試定之。本院對於候選人考試辦法，正在審查之中。行將提出立法院審議，呈府公布。此屬於考選方面候選人員考試之事也。從來國家治理，首重取士，因而無論大小各試，無不有相當之考場，類皆規模壯偉，足以容納多人。民國肇興，各地考場，多已改建，作為其他用途，是以此次首都第一屆高等考試，

即須備地舉行。典試襄試處所，既已分離。而試場，又復分爲數地，其爲不便，以及種種耗費，盡人所知。現在考試權獨立，號爲五種治權之一，應考之大才，又包羅甚廣，非僅如舊制之專以文藝取士，則以後應試之人，亦必甚多，自非修建容量較廣，規模較宏之試場，不足以資應用，而壯觀瞻。已由本院相度地點，繪具圖案，預算建築經費，呈准令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發，祇因所撥經費，爲數無多，最近且復停付，以致不能立舉。一俟續領鉅款，即行興工，務期早日告成，此又屬於考選方面建興考場之一事也。考績爲公務員執行職務是否稱職之總考查，自考績法頒布以來，尙未開始舉辦。現定于二十一年度，開始依法舉行。從前考績，意爲上下，不論事實，未足以驚人望，茲則力矯其弊，制定各項人員考績表，務使所有公務員任職之情形，各能表現于

內政部過去一年內工作之回顧及今後之計畫

依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訓政工作強半屬於內政部主管之範圍。本部遵照六年訓政期限，分年規劃，努力進行，曾於十九年年尾，將第一年度訓政工作之回顧及將來之進行，約略報告一次。歲月不居，二十年又成過去，一年內之工作及今後之計劃，有可得言焉：

去年統一告成，遂將屢次延期之內政會議確定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召集開會。全國各省市均派代表出席，數達百五十人以上。議決重要議案二百七十餘起，閉會以後，由本部分別整理，或立見施行，或留備參考。凡吏治，自治，保衛，土地，水利諸大端，均擬有方案，逐次實施，倘無意外障礙，其成績諒有可觀。乃今年既遇空前未有之水災，復遇空前未有之外患，益以共黨之餘

表上，而無所遁形，然後爲殿最之決定，而施以獎罰。此次考績表，經主受機關精密之討論，大致已定，最短期內即當公布。此屬於銓敘方面舉行考績之一事也。凡受合法任用之公務員，自不至無相當之能力，惟學問之道無窮，能事鑽研，則學力愈增，效率愈宏，若狃于一官一職，便自以爲滿足，則進步難期，能力亦難增長。故政府特定公務員補習教育，爲本院所轄銓敘部職掌之一，亦即重視其事之意。現在此項補習法規，經已擬定，呈府核定公布施行。此又屬於銓敘方面公務員補習教育之一事。總之，考選銓敘皆爲健全政治之基礎，而亦須藉政治力量以推行，方能措置裕如，而無揮格之患。現當國步多艱，本院尤當努力從事，於此期庶政日以修明，使良法美意收其功用也。

★ ★ ★ ★ ★

孽未清，局部之變故時起，皆足妨礙訓政之推行。且凡百政事，非財莫舉，當此瘡痍未復，民力正疲之際，復膺災患，各省市辦理內政，不第原有的款，多不充分，且須移以籌辦災賑，故督促尤感困難。本部職責所在，惟有立排衆難，勉副功令。回顧一年之內，一切設施，雖未能盡如原定計劃，而得尺得寸，不無可述。此後自應恪遵建國大綱所指示，及歷屆中央決議案，稟承府院，廣續進行，以期完成訓政工作，此則本部之職志也。謹將舉舉大者，條舉於左：

(一)釐定地方制度。地方行政制度，除蒙古之盟部，另定組織法規，及威海衛，甫經收回，另設管理公署轄治外，均係依照建國大綱第十八條，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

絡之效之原則分別制定省縣組織法，設置省縣政府。按舊省政府組織法，省政府下得設置農礦廳及工商廳，本年因行政院下之農礦工商兩部合併改設實業部，為對一中央與地方之行政系統起見，將省政府組織法修正，其得設農礦工商兩廳者，改為得設實業廳。又以邊遠地方，種族不同，文化各異，一時未能設縣，遂另定設治局組織條例，督促邊遠各省，斟酌情形，籌置設治局，以為設縣之過程。其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或人口繁盛地方，仍分設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及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以促進其繁榮。一面責成地方主管機關，將現存之特種行政制度，漸次整理，務使全國地方行政制度，統歸納於省縣市三項範圍之中，以完整行政之統系。

(2) 整飭吏治 整飭吏治，不外考試，銓選，訓練，獎懲，諸事項。除考試及獎懲，另有主管院部外，其各省縣長之人選，現已按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所定薦任官資格，由各省政府慎加選擇，咨請內政部轉送銓敘部審查，經審查合格後，方得呈請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如審查不及格，即由本部督飭該管省政府撤換。又縣長及其佐治人員之局長科長等，均須一律依照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認真訓練。如貴州，湖北，陝西，河南，山東，察哈爾等省，均已照章籌設訓練所，訓練各項地方行政人員，其有未經審查之縣長，或就未籌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各省分，仍當積極督促辦理。

(3) 推進自治 第三屆二中全會決定以十九年內為完成縣組織時期，以二十三年底為完成縣自治時期，即由本部依縣組織法施行法及區鄉鎮各自治施行法，督促全國各省次第進行。逮十九年終，各省率區區患天災，迭遭停頓，致逾法定期限，遂於是年

十一月間復由第三屆四中全會決議刷新政治案，關於地方自治，仍照原定程序督促辦理。本部即擬具督促辦法四項，於二十一年一月間提交全國內政會議通過，呈准通行。嗣又與中央訓練部，遵照四中全會決議案，會同擬訂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四次常會通過，通飭各省遵照原辦法第三條，速將完成縣組織事項，加緊趕辦，至遲須於二十年份以內，一律完成，並飭由各省政府將辦理自治情形，按旬分報內政部及省黨部，彙開總冊，呈報查考。計過去一年中，先後報告縣組織狀況者，如江蘇，浙江兩省已有多數縣分辦竣，不久即可完成。安徽，江西，山東，河北，湖南，湖北，廣東，福建，貴州，察哈爾十省，籌備自治均早實行，或已成立區公所，或已編定鄉鎮。河南，遼寧，熱河三省亦已成立一部份區公所，其鄉鎮闖蕪，正在着手籌辦。此外，山西，陝西，綏遠，甘肅，甯夏，青海，雲南，新疆，吉林，黑龍江十省，則均在進行中。惟廣西省，因特殊情形，未能舉辦。四川省則民政廳成立未久，西康省則未組織省政府，尚無成效可言。本部於二十年十一月間四全大會開會前，鑒於二十年份將告終，而各省舉辦自治，業已二載，法定年限一再逾期，程序上既已時須變更，制度上亦未推行盡利，因提出改進地方自治意見書，呈請行政院，轉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採擇，提出四全大會。其中關於各省完成縣自治，擬按省縣情形分定期限，以資實際，對於區鄉鎮闖蕪制度擬加改革，以免限制，而便實施。今後如能見諸實行，則各省均可推行無阻，自治必更有長足之進步矣。其關於地方自治規畫者，二十年一月間，本部召集全國內政會議，有議決修正縣組織法及其施行法案，現正由立法院審核中。又有督促完成縣組織法

案，則已通行各省遵行。又有劃撥自治經費案，亦經通行各省，仍依照三全大會決議辦法，速就解省賦稅項下，劃撥專款，作為自治經費；如果不足，再由各縣擬具辦法，呈經民財兩廳，轉請省政府核准籌收。計一年內，各省遵行此案，劃撥報核已確定成數者，有江蘇、浙江、廣東、江西、湖北、貴州、山東、廣西、新疆等省。其已經劃撥，而尚待核定者，有安徽、河南等。其正在劃撥中者，有湖南、察哈爾、熱河等省。此外各省，則以各種原因，進行較遲。又如訓練自治人才，除通飭依照部頒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以訓練區助理員及鄉鎮閭鄰等長外，二十年四月間，又公布自治訓練所章程，及自治訓練分所規則，通行各省縣市普通設立，為大規模之訓練，以期養成全省縣市自治人才。復於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入選辦法中，規定縣政府於平日應注意地方之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使有相當機會，取得候選人資格俾可參加自治工作。至於訓練民衆，又擬有訓練人民實施計劃案，訓練方法，規畫甚詳，迭由本部與中央訓練部商酌辦理不久當可推行。關於推行自治法規方面，在二十年份先後公布者，除上述之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入選辦法，暨自治訓練所章程，自治訓練分所規則外，尚有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專權辦法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等。其已擬訂而尚待審核，或正在修訂中者，且有訓練人民實施計劃，設治局推行地方自治辦法，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應用書類程式等，均將次第頒行。至於市自治方面，如隸屬於行政院之南京市，已劃定城廂自治區，由內政部委任區長；上海市自治區亦已劃定；北平市將原有自治區劃分分別調查改編；青

島市劃分區坊閭鄰事宜正在計劃進行。其隸屬於省政府之杭州市區坊閭鄰之劃分，業已竣事；廣州市先劃定一部分區域；漢口市改組後亦正在進行中。二十年份推行自治之情形，大抵如此。綜觀一年以來之地方自治督促推進，不遺餘力，制度規畫漸臻完備。惟邊遠省份，開發未竟，及因天災匪患秩序未復之各省暫受阻礙外，其餘均經積極舉辦，循序實施。今後中央更將從事改進俾與國大綱所定自治之縣，與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所定各條件，次第實現，則為訓政中心之地方自治，必能成效日宏，而法定之訓政年限，亦可如期告成矣。

(4) 整理行政區劃 一年以來，本部對於各省市縣行政區域之整理，積極進行，雖有不少省份，因受軍事阻礙，仍按照原定計畫，督促次第舉辦，茲分別報告如次：

(一) 省區之改劃 我國各省行政區域，面積最大者，有五百五十萬方里，小者亦三四十萬方里。一省之地，等於歐洲一國而過之，省區過大，治理不便，內政部掌理職方，正積極籌劃，除前已就西北地方略事改革，增設青海，寧夏，西康，熱河，察哈爾，綏遠等六省，及改置河北一省外，並草擬改劃省區具體方案，呈候中央採擇施行。

(二) 縣治之增設 依照建國大綱之規定，以縣為自治單位，縣之地位至為重要。近年以來，所有各省未設縣治地方，及原有縣治區域過於廣大者，先後經本部計劃整理增設縣治者，不下百數十處。自本年一月起，至現在止陸續增設之縣治，計為青海省之共和縣，崑崙縣，同仁縣，玉樹縣，民和縣，互助縣，都蘭縣；江西省之平赤縣；山東之豐城縣；河南省之廣武縣；黑龍江省之遜河縣等。此外東北西北各省，邊遠地方，區域遼廓，正在分

別調查籌議增設縣治，以固邊圍。腹地各省之縣行政區域，俟整理完竣，亦擬分別劃併，增設縣治，以便行政。

(三) 設治局之設置 依照現行地方制度，只有省縣兩級，惟在邊遠省分，與縣治相等地方，於籌備開發之初，或因種族居處之不同，或因文化經濟之落後，未能立時達到設縣程度，本部為救濟事實起見，特擬訂設治局組織條例草案，呈轉立法院議決公布，通行各邊遠省政府，酌量地方情形，先置設治局，再擬圖改設縣治，以資開發，而便管理。現正分別調查籌辦，預計邊事平定以後，可增置設治局數十處也。

(四) 區域名稱之釐正 本部成立後，對於各地方區域名稱有違背時代精神，或沿用土名譯音，稱謂不便者，均先後擬議更改不下百數十處。自本年一月起，至現在止，繼續呈准更名者，計有貴州省之南龍縣改稱安龍縣，邛水縣改稱三福縣；青海省之巴燕縣，改稱化隆縣；綏遠省之大余太設治局，改稱安北設治局；其他市縣以下之不安名稱，更改者甚多。餘尚在繼續調查議改中。

(五) 治所之移駐 省縣治所為一省一縣之行政樞樞，其地位必以居省縣之中心，或形勢扼要，交通便利之處，方足以控制一切。所有各省省治縣治，迭年經本部核議，呈准移駐者甚多。自本年一月起，至現在止，繼續移駐之縣治，計為：熱河省之綏東縣治，移駐八仙廟，圍增縣治，移駐錐子山館；廣東省之新會縣治，移駐江門；江蘇省之上海縣治，移駐北橋鎮數處。其餘與市政府同城之江甯縣，大興縣，天津縣，番禺縣，杭縣，南昌縣，新建縣，成都縣，華陽縣，貴筑縣，歷城縣，皋蘭縣，各縣治，亦均已督飭該管省政府，於最近時期內，覓定相當地方，建設新

治所，實行遷移，以便行政。

(六) 省市縣界域之整理 我國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參錯不齊，界線淆混，插花區脫之地，不一而足，於行政管理上，極感不便。本部為實行整理起見，特擬訂省市縣勘界條例通行遵辦。以天然形勢及行政便利為定界原則，所有以前歷史沿革之根據，完全無效。並擬訂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呈奉令准公布，以補助勘界條例之所未備，通行各省省政府民政廳，切實查明各縣界務情形，擬具整理方案，繪圖立說，咨部轉呈核定，以期劃一整齊，便於治理。現在浙江全省各縣界域，均經重行勘劃，轉報核定。蘇皖等省，久懸未決之界務案，亦均依照部章勘報定案。其他各省縣界，亦正在勘查核議中。至於邊省地方與外國毗連，界線有關主權，亦已由本部會同外交部分別派員勘查，妥籌辦法，以固邊圍。

(七) 省市縣志書之促成 省市縣志書，關係地方文化政治設施，至為重要，前經本部擬訂修志事例概要，轉請中央核定，通行各省市政府，籌設通志館，督促進行。現據報已正式成立通志館者，計有廣東，陝西，安徽，綏遠，新疆，河南，江蘇，河北，貴州等省。已籌備設立通志館者，計有浙江，山東，江西，湖北，湖南，雲南，熱河，福建等省，及上海北平等市。一面並由本部擬訂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轉請中央核定，通行各省市縣實行組織文獻委員會，以為各地方關於文獻材料保存彙集之永久機關。

(八) 釐定國籍 本部辦理國籍事項，為國籍變更，及國籍證明二事。自本年一月起，至現在止，本部依內國籍法，繼續核准外國人歸化入籍者，計有二千零八十五人；本國人回復國籍者，二十

人，喪失國籍者四十人。又因辦理地方自治，確定入籍人權利義務起見，依歸化法，呈准公布解除公權限制者六人。更以東北各省地方，韓民聚居，數逾百萬，國籍多未確定，久成爲外交上重要問題，復經本部擬定具體辦法及調查表式，通行東北省地方，政府切實遵辦，確定韓僑國籍，以便管理。至於華僑國籍之證明，尤關重要。惟我國在海外華僑，數逾千萬，同時頒發各地華僑國籍證明書，國家財力有所未逮。前經本部會同外交及僑務委員會，擬定分期舉辦計劃，次第實行。自本年一月起，至現在止，繼續頒發華僑國籍證明書者，計有台灣，芬蘭，墨西哥，暹羅，古，智利，巴黎，金山，西雅圖，古巴，爪哇，美利堅，斐利濱，米市加利，瑞士，馬達加斯加等數十處。尙擬繼續推廣範圍。國內沿海各地方，亦已由本部督飭舉辦華僑出入國境登記，隨時頒發國籍證明書，以應華僑之需要。

(6) 開化邊地人民 依建國大綱之規定，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我國疆域遼闊，人口繁多，國內民族之龐雜，世罕其匹，其族類如苗、僮、番、黎等，散居邊遠省區，各因地域，自成社會，言語既殊，習俗尤異。祇以國家多故，鞭長莫及，遂使此類民族，日以窮蹙。本部爲籌畫開化起見，經訂定調查表式，通行邊遠各省，調查各民族生活實況，及其風俗習慣，戶口數目，區域面積，報部查考，即由本部根據調查事實，擬定開化計劃。首先改革土司制度，凡可設治地方，均督促設治，以期與內地各縣一律平等，藉符縣爲自治單位之義。現在廣西，湖南，青海，甯夏，貴州等省土司，已完全撤廢。甘肅，四川，西康等省土司，亦正籌議改革制度，實行開化。廣東之瑤、黎民族，已設有化蕃化黎各局，俟開化有成績，亦當依法設治，以

資治理。一面灌輸知識，宣傳黨義，改良衛生，提倡職工教育，促進生產事業，獎勵各民族讀漢書，識漢字，通婚姻，務使與漢族同化平均發展，此本部辦理開化邊地人民之大概情形也。

(7) 召集全國內政會議 內務行政，至爲繁重，况值訓政時期，一切事業多屬創舉，亟應召集京外負責人員商定辦法，以收集思廣益之效。前經本部召集蘇、皖、贛、浙、閩五省民政廳，京滬兩市公安社會土地各局局長，開民政會議一次，共討論提案一百四十八件，均各議定辦法，分別實行。本年一月十五日復召集全國內政會議，各省政府委員，民政廳長，及各市重要職員，均親身來京出席。共計開會十日，討論提案二百七十五件，實爲統一後第一次之全國行政會議。其議決各案，以整飭吏治安靖地方爲主要，以完成縣組織，促進地方自治爲指歸，均已次第施行，冀收實效，此召集內政會議之大概情形。京外各省縣，關於行政會議，亦有隨時召集之必要，並經內政部頒定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及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通行照辦有案。

(8) 調節民食 近年以來，民食艱難，已達極點。本部前爲調節民食起見，迭經通行各省市，禁止奸商操縱抬價，私運，及各種不正當消耗，並制止囤積，俾內地得以流通辦理平糶，使貧民不至困乏。一面遵照訓政時期約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及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之規定，將原有倉儲，加意整理，其未設倉者，從速籌辦。在每年新穀登場之際，由公家儘量購儲，以免一般貧農迫於生計，將糧食低價出售，致蹈穀賤傷農之弊。迨二十年六月以後，各地方又罹重大之水災，秋收既受影響，糧價逐漸增高，若不預爲設法維持民食，前途殊堪危懼。復經通行各地方政府查照迭次前咨，及早設法調劑，並會同實業部通令各省主管農政機關

，分飭各縣農民，趕辦冬耕播麥，俾免糧荒。至於將來計畫，則調查各地方民食狀況，統計糧食額數，並行查各省市管理糧食情形，為管理糧食之預備。現據各省報告至不一致。擬於最近期間，妥籌設立管理機關及調節糧食辦法，務於生產及分配兩項，特加注意，以重民食，而策進行。

(9)辦理災賑 二十年七月間，京市霪雨為災，經財政部撥發三萬元，由本部及南京市政府賑務委員會，會同行政院職員，組織首都水災急賑會，舉辦災賑事宜。迨九月一日，遵令結束，將賑務移交賑務委員會，南京市政府，繼續辦理。至於各省市地方水災，均係由救濟水災委員會主辦。本部前以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南，湖北，河南等七省災情最重，曾會同賑務委員會，派員分往該七省，切實查勘，並制定水災調查表，分行其他被災各省市，轉飭所屬查填具報，隨時會同救濟水災委員會，分別施賑。又以各災區內，二十年度應徵忙漕，均須蠲免，以舒民力，更會同財政部咨請受災較重之江蘇等十五省政府，及南京，上海，北平三市政府，分別查明，咨部以備專案呈請核免。其受災較輕區域，仍照舊報災款條例，查勘辦理。至於將來計畫，總期普施救濟以治其標，預防災害，以培其本，乃足以解痛苦，而遏亂源。

(10)實施救濟 救濟事業，載在黨綱，本部迭經通行各省市，依照各地方救濟院規則，迅速籌設各縣市救濟院。並遵照二十一年一月間內政會議議決，各地方救濟事業各案情形，分別辦理。又以平民工廠關係重要，並經通行各省，廣為設立，以為貧民生計。惟各地方，間有因受軍事影響，及本年水災之痛苦，多未辦到，亦已加緊督促，尅期成立，以資救濟。再救濟事業經費，亦

飭由地方政府，確定專款，以促進其發展，務於二十年，分擇經費較裕之縣市，成立各區鄉鎮之救濟院，以符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之旨。其將來計畫，擬即積極實施，俾各地方救濟事業，日見發達。

(11)清鄉匪患 盜匪橫行人民不能安居樂業，則國家一切政務設施，均將發生阻礙，故肅清盜匪，實為內政上第一要務。除關於直接剿匪工作，一部份屬於軍政範圍外，其屬於本部職掌者，一為實行清鄉，一為辦理保衛。其在清鄉方面，自清鄉條例頒行以後，隨經本部依據條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擬具清查戶口及鄰右連坐兩暫行辦法，併各種表式，呈准于十八年九月公布施行，並咨行各省限期舉辦。依照訓政時期本部訓政工作分配年表，及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本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均須于十九年內，辦理完竣。其業經先後咨報成立清鄉局者計有江西、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綏遠、河北、陝西、江蘇、浙江、福建、貴州、河南、湖北、察哈爾等省。嗣因軍事發生，匪勢愈熾，致難如期告竣。本年一月，復奉令展至六月底止。現在除湖北、河南、浙江、陝西等省，清鄉局已告結束，所有未了事宜，交由民政廳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外，其餘各省，遵照行政院令以清鄉條例應加修正，已函立法院辦理在案，一俟奉令修正公布，擬再由部咨行各省積極實施，以期早日完成。關於保衛方面，自縣保衛團法頒行以後，隨經本部依照該法第七條第十條之規定，擬製甲牌長聯保切結同甲各戶聯保切結及保衛團旗幟等，呈准公布施行。節經通咨各省政府，飭屬遵辦，並限期編練完成，咨限於文到一月內，依該法第三條之規定，擬具施行細則，以便切實編練。旋准各省先後咨復，已轉令遵辦，現在尚有多省，未

能依法編練完成，迭經嚴切分別咨令催促在案。本年一月間內政會議以縣保衛團法條文，聯保切結及保衛團各種圖記，間有未盡適用之處，經提交會議議決，由部呈請核准修正，並公布頒發縣保衛團及區團甲牌圖記章程。三月間，接奉行政院令，轉飭湘、鄂、豫、皖、贛、閩、浙七省，限於八月一日以前，將各縣保衛團，一律組織完成，經電催趕辦，近准先後咨復，並將各該省辦理經過情形，彙呈鑒核在案。惟自舉辦保衛團以來，按諸實際情形，似鮮良好效果，現擬再依各省情形，分期辦理，繼續督促進行，以期充實人民自衛能力，務使盜匪無所容身，匪患既除，庶政可施矣。

(12) 整頓警政 警察之設，所以維持公共安甯，增進人民福利，執行國家法令，故警政因革，關係至鉅。我國興辦警察有年，而成效鮮著，溯厥原因，半由於警察經費之未充，半由於警察制度之不善。本部為整頓全國警政起見，數年以來，悉心計劃，粗具條規。關於警察編制者，若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若省警察隊暫行條例。關於警察教育者，若警官高等學校，警官學校，警士教練所各項章程。關於警察經費方面者，若編定警察預算，確定警察經費各項辦法。均經先後擬訂，呈准公布施行。祇以連年變亂，軍事迭興，各地警費，迄難確定，以致警政實施，諸多窒礙。其在編制圖劃方面，除首部警察廳，另具組織，經費由財政部撥發，一切業務進行，直接受本部指揮監督，略備規模外，其餘各省市，雖經依照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擬訂各種公安局組織規程，送部審核，先後成立各級公安局，然以各地方經濟情形不同，組織亦殊難歸一致。查核各省警察機關，大半僅設於城市及繁盛地方，鄉村偏僻之地，公安局及巡邏區之設置尙難普遍。各省間有

設立省警察隊者，亦以經費關係，多未能完備組織。本部現正籌擬於各省立警政主管機關，恢復從前警務處舊制，以利設施，期使各地警察配置均勻，編制劃一。其在教育訓練方面，除警官高等學校，係就前內務部所創辦者，由部接辦整頓外，餘如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經通行各省市照章辦理。計先後報部正式成立警官學校者，有浙江、江蘇、江西、山西、吉林、熱河、黑龍江、甯遠、河北、廣東、十省。正式成立警士教練所者，有首都警察廳，北平、天津、青島、漢口、上海各市，及浙江、江蘇、西江、山西、吉林、熱河、遼寧、黑龍江、山東、甘肅、寧夏、等十一省。本年工作，注重於各級警察教育章程之修正。對於警官高等學校，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各項章程，均經詳加修改，務使各級警察教育，有整然一貫之系統，不久即可公布。此外復擬訂長警補習所章程，以訓練現役長警。並擬通行各省，劃分警士教育區域，亦經呈奉核准公布。其未成立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之各省市，現正擬催迅速籌辦，並切實訓練，以期符合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本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所定自二十年份起，警官警士非經考試及訓練及格，概不錄用之計劃。其在特種警察方面，如漁業，森林，礦產等警察事宜，向歸主管機關管理。本部以年來森林等事業，均經逐漸發達，欲謀維持各業務區域之秩序及安全，並保護其利益之發展，實有分別專設警察之必要，曾經咨行各主管部會，訂組織服務及其他各項規章。除漁業警察一項，已經會訂外，其餘尙在繼續辦理中。他若考核各級公安機關之成績，擴充各項警政設備，改善警察待遇諸端，均經隨時注意辦理，並擬於最近期內，釐定各級公安局警官及警士額數，並制定拘留所章程，改良違警人犯待遇。將來各地警察經費有着，則本部

整頓警政之計劃，不難一一見諸實行也。

(13) 調查戶口 戶口統計，為施政之重要根據。戶籍未清，則人民之權利義務，國家之行政方針，均無從確定。本部成立之初，即經先後擬訂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人事登記暫行條例，暨各種表式，呈准公布施行，分別咨令各省市市政府及民政廳舉辦。中經再三催促，限期將戶口調查辦理完竣，即行舉辦人事登記，以便隨時考核戶口變動情形。乃以連年兵亂，障蔽叢生，致此根本要政，莫能順利推行，地方政府亦各因其特殊情形，辦理至不齊壹。其已將戶口調查，辦理完竣，先後造表送部者，計有浙江、陝西、江蘇、安徽、山西、河北、察哈爾、綏遠、新疆、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等省，及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漢口、廣州、各市。其餘湖南、湖北、福建、江西、山東等省，雖造表送部，表中或有漏載，或未及全報，尚缺數縣，皆辦而未竣。河南則已進行而中途停頓。廣東則僅及於廣州。廣西則及於梧州。甘肅則僅及於蘭州。此外雲南、貴州、青海、寧夏等省，則迄未籌辦。西康省政府，迄未成立，更屬無從着手。就中辦理最有成績者，當推察哈爾，及首都警察廳。上海、北平、天津、青島、漢口、濟南、福州、各市，均已舉辦人事登記，按月造具戶口變動統計表，送部備查，此本部辦理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大略也。惟於此有須明白申述者，即清鄉條例中亦有清查戶口暫行辦法之規定，各省對於清鄉時期之清查戶口，與平時行政上之戶口調查每多混為一事，未將事權劃清，至有咨部請將清查戶口工作，劃歸清鄉局督飭辦理者。經部解釋，以清鄉時期之清查戶口，與平時行政上之戶口調查，性質不同，方式各別。前者目的在清查盜匪，安輯流亡，其性質為臨時的，為特別定的，當適

用清鄉條例中之清查戶口暫行辦法，由清鄉局督飭辦理。後者目的在有精確之統計，以為行政之標準，其性質為永久的，為普遍的，當適用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由民政廳督飭辦理。祇緣閩閩不靖，盜匪橫行，致將戶口調查工作，吸收於清鄉工作之中，雖經本部歷年規劃，而全國人口迄無精確之統計。茲者戶籍法業經制定，不日即可頒布施行，前此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暨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將來似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惟是戶籍法之內容，偏重於戶籍之登記，其執行屬於自治機關，不屬警察機關主辦。本部為實際上升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其與警察行政聯絡之處甚多，舉凡除暴安良，維護社會安甯秩序，警政設施何者應與，何者應革，皆與戶口息息相關。他如辦理房屋取保，發售租簿，限制住戶分租，執行懲治賭匪條例等事，均以戶口調查為依據。若使戶籍行政與警察行政，盡然脫離，則必致警政之活動，失其重心，而與戶口變態及壯丁學童退伍軍人等數目多寡，亦莫由詳晰。其此原因，本部擬俟戶籍法施行法制定頒布之時，另擬警區戶口調查規則，呈准頒行，庶能收輔車相依一效也。

(14) 審查著作 關於內政圖書之編輯，及著作物出版品審查等事務，依本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設編審八人，並由部組織編審委員會，制定章程。委員除組織法所定編審八人外另就本部職員中，遴派兼任者若干人，指定委員長，分配任務。自著作權法及施行細則頒行以來，全國各書店及著作人，紛紛將著作物呈部註冊，本年度聲請註冊之件，計九百五十餘種。經分配審查核准發給執照者，約九百件。十九年十二月出版法公布施行，旋由本會同中央宣傳部擬訂施行細則，暨登記表式，呈准於本年九月以部令公布施行。於此數月之中，各處依法以書籍送部登記者，計

五百餘種，均經分別審核存查。此外新聞紙及雜誌，送請登記者，計三百餘種。其有與黨義黨務者，則已轉送中央宣傳部審核會商辦理。惟以著作權法及施行細則，本部於適用上每感困難，出版法頒行未久，亦發生窒礙難行之處，均擬於最近加以修正，呈請核准，以利施行。至於內政圖書之編輯事項，則擬於最近編輯內政年鑑，以供國人參考，他若訓練內政公務員及民衆圖書之編纂，若世界各國內政圖書及現行內務行政制度之譯述，皆本部編審委員會職掌所屬，將來均當次第籌擬進行。

(15) 提倡國人考察邊境 查國人考察邊境，原爲開發邊疆荒地之先聲。現在沿邊各地，道路爲遠，旅費不貲，未經政府特加獎勵，無由引起多數國人考察邊境之興趣。但風氣日開，人類趨新，近來國內學術團體，或私人赴邊境考察者，時有所聞。若不詳訂辦法，則又無從稽核，易滋流弊。本部已擬訂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一面對於考察人員，予以護照，及半價車券，以昭優待，一面訂明限制，並擬具申請書報告表暨考察證照式樣，於本年三月間呈奉 行政院提出十二次內務會議，決議照辦。並經通飭行各省市查照。現在據各地學生先後申請考察，擬俟考察人員報告到部後，即彙集各報告材料，以爲實施開發邊境之參證。

(16) 組織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 查坊間出版地圖地誌，類多抄襲陳編，以訛傳訛，或任意杜撰，謬誤百出，甚至印外國出版之中國圖誌，不加審查，致國疆界綫，任意出入，關係殊非淺鮮。本部因會同參謀本部，及教育部，外交部，海軍部，蒙藏委員會，擬具水陸地圖審查條例草案，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本部現正會商關係部會組織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辦理一切審查事宜，以求圖誌之精確，免致界綫之混淆。

(17) 調查各省田租額數農人生活概況生產概況 此項調查，所以爲實施二五減租之基礎，前經擬定各種調查表式，呈准咨行各省市政府，迅速查填彙報，並迭經催辦在案，惟以時局關係，各省情形互異，未能早日查竣。現在此項調查彙報齊全者，爲南京，上海，漢口，青島，北平，天津，六市，暨察哈爾，綏遠，山西，熱河，遼寧，吉林，河北，浙江，安徽等九省。尙未報齊者，計有廣東，河南，山東，江西，湖北，湖南，江蘇，福建，四川，貴州，黑龍江，雲南，新疆，陝西，等十四省。尙未報到者，計有廣西，青海，甯夏，甘肅，西康等五省。統計收到表式已達一千二百餘縣之多，一俟整理統計，當詳細探討業佃關係，利弊之原，以爲籌劃改善佃農制度之根據。

(18) 調查全國荒地 墾闢荒地以開發富源，調劑人口，與民生圖計，關係至深。曾經本部擬定調查荒地表式，令發各省民政廳，轉發各縣查填，逕報本部，期能明瞭全國荒地狀況，以策墾務進行。截至現在，計接到此項荒地調查表，已有五百餘件，一俟報齊，即行整理統計，以憑參酌妥籌墾闢方策。

(19) 擬訂被共匪焚棄契據之土地權救濟辦法 湘鄂贛閩各省共匪橫行，所至爲墟，民間契據，燬失正多，克復地方，爬梳匪易。非妥籌辦法，不足以杜糾紛，而資整理。本部詳加研討，擬具赤匪區域，燬失契據契據補給管業憑證暫行辦法，呈 院核示，現奉令，再議補充，正在詳細核訂中，一俟呈奉 公布，當通行各該省府，督飭隨時清理，以安生業。

(20) 統一水利行政規劃 查我國水利機關重疊，系統紊亂，事權既不劃一，政令每致紛歧，本部認爲欲謀水利事業之發展，應先從統一水利行政着手。故自奉 行政院令，接收建設委員會隸屬

之華北，太湖，兩水利委員會，及湘鄂湖江水文站後，即一面對於黃河擬組織黃河水利委員會，並召集黃河河務會議，藉謀黃河水政之統一；對於運河，則擬設整理運河工程委員會，在該會尚未正式成立以前，先將沿運各省省政府轉飭所屬沿運機關，將所擬工程計劃，專案呈報，並將過去及現在之工作情形，報部查考，藉謀運河水政之統一。至對於重要港埠之水政，由外人代辦者，亦擬設法收回，並擬先從海河工程局着手，業經迭次召集財政，交通，外交三部，商有具體辦法，正催外交部交涉收回中。

(21) 辦理水災事宜 查本年雷雨肆虐，各河湧漲，本部於災象將形之際，即電華北水利委員會，赴沿黃各地查勘，電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赴沿運各地查勘。迨災象已成。復派員赴受災各省。調查災况，並於災情特重之運河裏下河，特派專門人員前往履勘決口及下游港口洩水情形，擬具善後工程計劃，呈 行政院，轉行江蘇省政府注意辦理。並以此次水災，雖由天時使然，然人事未盡，亦難辭咎，故對於水利失職官吏，除咨各省省政府查復，以憑核辦外，對於受災較重之鄂，皖，蘇等省，均派專員前往查明，分別擬具懲處辦法，暨善後意見，呈請核辦。又為防止將來水災起見，經會同交通，實業二部，召集廢田還湖會議，議定廢田還湖原則二項，執行辦法五項，呈奉 行政院核准通行在案。並擬着手起草防潦法，以為將來處理湖田之標準。又此次水災為百年來所未見，其水文之紀錄，為將來水利設計之根據，至關重要，特製定洪水時期水文調查表，頒發全國各水利機關填報，以便集其所得，彙編成冊，供水利學者，及主辦水利機關研究設計之需，冀於痛定思痛之後，作根本改善之圖，又氣象測驗，為水利設計之基本資料，亦經召集有關各部會議，擬訂全國氣象測

候實施規程，及雨量溫度觀測法。現已印刷齊全，一俟時局稍定，即呈請公布施行。

(22) 監督指導辦理各項水利事宜 本部主管全國水利，除監督指導各省水政機關，從事於水利事業之進展外，於直屬本部之華北水利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湘鄂湖江水各站，尤所注意。一年以來，各該機關，尙知努力，對於測量，繪算及水文，氣象等觀察事項，繼續辦理，且多有所擴充。至於擬定計畫，亦能積極進行。如海河治本治標方案，整理青龍灣工程計畫，疏濬吳淞江計畫等，均先後呈送圖表，經詳加查核，予以糾正。又工程實施，亦有多種。如建築蘇莊順水壩，開濬武進運河，均由該會等分別會同地方政府，籌畫辦理，已見成效。現華北水利委員會，與河北省立工業學院，會籌經費，辦理水功試驗所，款已議有着落，成功後，裨益全國水利，尤非淺鮮。惟是本部對於各該委員會等督促進行，雖未稍懈，惜乎外患方殷，地方不靖，建設難期大舉，而本年洪水成災，河工破壞益烈，善後尤覺不易。嗣後除一面責成主管各機關，辦理各河道測量觀測事項，以為計畫之依據，並一面嚴限完成各項水功計畫為實施之準備外，更須隨時督促與地方政府，妥為洽商，寬籌經費，使已成之計畫，施諸實地，俾民衆直接受其利益，以符推進水利建設之使命。他若永定決口堵築經年，或以款不濟工，或因運料困難，迄未全部告竣，本部特派專員監督修治，現第二期工程，正在積極進行，當不難早觀厥成也。

(23) 整理內政統計 本部辦理統計行政，除人口，田租，警政，食糧等四種統計，十九年以前，業經辦理，仍繼續調查，並將業經彙編者，陸續印製外，本年因鑒於辦理地方自治，須由最下

層著手，則各縣土地面積，廣袤，位置，方向，疆境，名稱，市鎮，村落，距離遠近，人口疏密，交通情況，均有調查之必要。爰制定三種表式：一，各縣土地面積，二，各縣縣界，三，各縣鎮市村落。本年上半年，通行各省，發交各縣查填，飭縣逕報本部。截至現在，計第一種已到千二百餘縣，第二種到五十餘縣，第三種到三百餘縣。一面整理，一面催促，一俟報齊即可彙編付印。再查辦理統計，橫的方面，因應有精密調查，以爲施政之的，縱的方面，亦應有詳細記載，以作借鏡之資。我國戶口調查，始自清季，歷年增減，殊少專書，又頻年災歉頻仍，各處損失情形，亦鮮有統系之記載。爰製定歷年戶口統計及災况調查兩表。戶口始自清季，爰况始自民國十七年，於本年十月間，始咨行各省，故報到者尙寥寥。此外根據內政會議決案，調查沿線路各地物產，經濟狀況，遵即行政院訓令，調查全國水災，各省亦多未報齊，材料尙少，均無以整理。又全國荒地調查，十八年曾舉辦一次，結果尙欠圓滿，本年重行製定表式，較前益加細密，現報到者，僅二百餘縣，正在催辦中。

(24) 改良禮俗監督宗教 關於制定婚喪禮制，曾經函請駐外各使館，採訪各國之制度儀式，送部參考。本年已經送到者，有比利時，日本，瑞典，德意志，秘魯，智利，英，奧，和蘭，等九國，均經逐譯彙錄成冊，并分類比附，以資參考。惟歐西各國，大都注重法令，於註冊登記等項，特別詳明，其儀式多依宗教，沿其習慣，無所改革，一資借鏡者絕少。所有釐定禮制之商榷意見，曾經於廣播電台發表，以冀徵求民衆之批評，藉收集思廣益之效。現在草案業已擬定，值國家多故，未遑及此。二十一年開始，擬即呈請政府審定。至古代樂章樂器制度，已反絕學，尤應

維護，故對於瀏陽之禮樂局，大同樂社之古樂組織，注意考查，以爲提倡古樂之預備。至提倡國貨，藉杜經濟之漏卮，爲總理遺教所詔示，本年曾會同實業，財政，軍政，海軍各部，擬具辦法，呈經令准通行，遵照辦理。如湖北之土布，四川之麻布，亦經分頭提倡，惟未有切實之指導監督章程，獲效甚鮮。值此國難方殷之時，尤當積極提倡，擬即嚴定辦法，呈請國府，出以斷然之手段，限期施行。其他推行國曆，已著成效，曆書中附載之件，酌予補充，使人民咸知便利，相習成風，舊曆自有無形廢棄之趨勢。調查風俗，施行改良方法，亦經積極進行。褒揚條例，奉令公布，亦爲提倡固有道德之表示，並經制定施行細則，呈請公布以爲辦理之標準，此關於改良禮俗者也。信教自由，原爲憲綱及法律所許，惟恐藉宗教爲名，而涉及政治，或別具私圖，則影響所及，殊非淺鮮，故本部於宗教管理，極爲認真。關於法令之擬訂者，如從速草擬監督寺廟條例施行細則，自監督寺廟條例公布以來，即欲擬訂施行細則，嗣因各省市對於該條例，發生疑點，紛紛請示，迭經轉呈行政院咨司法部解釋。現該項解釋，大部分尙未奉復，故關於施行細則，礙難着手進行，擬俟完全解釋示復後，即從速參酌草訂呈核。至幼年制度，既遠人道，又礙進化，去年奉中央黨部發交，據浙江省黨部呈請取締幼年僧尼一案，當經核議，呈准行政院，通令各省市遵照，並擬訂幼年制度規程，藉示限制。嗣以與寺廟登記條例有關，迄未編制，現已擬定章程，即予呈候核准頒行，俾資應用。又查廢除淫祠邪祀，原擬於十九年度內實行，惟以我國社會風俗，固蔽迷信之習，中人已深，遺孳廢除，恐多反感，爲慎重起見，製表通令各省市調查，以便着手辦理。並以該項辦法，必須有破除迷信之具體方案，

始能便於實行，而免無謂之糾紛。業經會同中央黨部宣傳部，將該方案核定，一俟中央黨部通過後，即行頒布。至於宗教管理問題，我國向無調查統計，欲指導監督有所依據，非舉行寺廟登記及宗教調查不為功。曾先後通令各省市遵辦，尙未彙送齊全，現經催報，以期預定工作克提前實行，此關於監督宗教者也。

(25) 保存名勝古蹟。關於保存名勝古蹟事項，前以部令公布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本年以來，切實實施保護，極有成效。本年春復根據內政會議決議案，咨令各省政廳民政廳切實整理各處名勝古蹟，以提高民衆娛樂並可收保護之效。關於古物一項，部頒條例，雖極簡單，而實施保存，仍督飭不遺餘力。本年國府復公布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並已定期施行，惟按照保存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宜於該法，端賴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成立，但該組織章程尙未公布，刻已暫同教育司，呈請早日公布該會組織法，以便實行各地方之委員會，俾能次第成立，則於古物保存，總可以一貫之努力，收較良之效果。北平各壇廟皆有長遠之歷史，其建築宏偉，所藏少數古物，均確具保存之價值，本部有鑒於此，特專設壇廟管理所保管，以專責成，並隨時將保管情形，報

部備查。本年度開始時，以關係重要，復令派地務司長，禮俗司主管科長，赴平視察，得有詳細報告，所擬整理方法，均經分切切實施行。北平古物陳列所存儲古物，皆具有歷史價值之國家寶藏，保管陳列所均應妥慎辦理，毋得疎忽。惟該所原設太和，文華，武英等殿，本年於宮博物院，以欲完成故宮保管，由中華門以內所有各殿，經行政院決議，由故宮博物院接收，本部因此即派員籌劃，成立首都古物陳列所，以便得將應移首都陳列部份，移京陳列。在該所未成立以前，并派駐交保管委員暫行保管，作為移京之準備。將來財政稍裕時，即擬呈請撥款建築首都陳列所，以便保管而壯觀瞻。

查國家行政爲永久演進之性質，故本年之工作，所以完成以前計劃，而此後之計劃，即已寓於本年工作之中。上述二十四項，除大規模辦理災賑，爲本年特殊情形，其他大都爲繼續工作事件。然辦理災賑亦一面爲強災之設備，與將來計劃，仍有關聯。且國家行政爲整個的，內務各項行政，尤節節相關，一部分未能進展，則其他各部分，即均不免受其影響，頓形遲滯。上述各項，不過就主管事項，強爲分列，誠不免掛一漏萬之譏，特舉其涯略耳。

預約加印——實業計劃提要通告

甲、內容：

1. 坊間關於實業計劃的簡本，雖已出版多種，但其編制能使讀者閱後得有一貫系統之印像者則甚少。本提要以總理在原書目錄中所定之系統為根據，將原書內之各部遇有同類者，歸併一處。如鐵路一門，原書雜見於第一、第三、第四、三計劃中，今則歸為一章，以便一覽了然。尤其關於實業計劃發端之原因及進行之方法與步驟，原書僅散雜於序文、序論、結論，及各部計劃中，讀者殊難記憶，今則劃成總論一編，并冠以標題，一覽即知。此為本提要之優點一。

2. 本提要係摘錄原書之核心并冠以標題而成。因求系統之一貫，次序雖有前後，而字句則毫無更改，此為本提要之優點二。

3. 實業計劃原書為英文本，中文本雖為黨國先進所譯，且曾經總理校閱，但或因手民之誤，與原本仍稍有出入之處。本提要以英文原本為根據，與譯本略有不同，此為本提要之優點三。

4. 各篇并附插圖，并附本部印發之實業計劃鐵路系統詳圖一大幅，此為本提要之優點四。

乙、價目 每十册大洋一元六角 黨部預約加印減收半價大洋八角

丙、各級黨部所得份數

一、國內黨部：

1. 中央及特別市黨部十份
2. 區部及特別黨部四份
3. 支部一份

二、海外黨部：

1. 總支部直屬支部十份
2. 支部四份
3. 分部四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